

壹、民政局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
- (四) 輔導各鄉鎮市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
- (五)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
- (六) 為使村里鄰長了解本縣縣政建設及提供村里鄰長交流機會，自 94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分 7 梯次辦理各鄉鎮市村里鄰長縣政建設觀摩活動，安排參觀北宜高平原線、烏石港旅遊服務中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淡江大學蘭陽校區。
- (七) 宜蘭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呂國華，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在縣立體育館宣誓就職接篆視事。
- (八) 宜蘭縣各鄉鎮市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宣誓就職接篆視事。
- (九) 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宣誓就職，同日由宜蘭縣議會辦理議長、副議長選舉。
- (十) 為促進殯葬服務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往生者尊嚴，促使縣內殯葬服務業者公平競爭，提升縣內殯葬文化，公共造產殯葬一元化服務事業於 94 年 7 月 15 日正式營運，惟因本事業未達預期營運目標，於 95 年 1 月 18 日提案函報縣議會結束經營事業、95 年 1 月 31 日結束營運。
- (十一) 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工作，自 95 年 4 月 10 日起蘭陽溪砂石料源售價由每立方公尺 170 元調整為 200 元。另蘭陽溪砂石疏濬量自 9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95 年 4 月 7 日止計 237 萬 3,510 立方公尺。
- (十二) 公共造產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事業，94 年度計收容餘土 3 萬 4,508 立方公尺，餘土出場計 2 萬 4,122 立方公尺。95 年 1 至 3 月份收容餘土 4,011 立方公尺，餘土出場計 6,482 立方公尺。

二、宗教團體輔導暨紀念日活動

- (一) 按期填造宗教團體各種報表報內政部備查及受理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
- (二) 辦理寺廟、教(會)堂組織籌設及登記工作，截至目前計有 667 間。
- (三) 輔導寺廟辦理同一主體證明、更名登記及寺廟組織章程之修改與訂立。
- (四) 繼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清理祭祀公業、神明會案件。
- (五) 95 年 1 月 1 日於縣府縣民大廳前廣場舉行「95 年元旦升旗典禮」，有來自轄內各機關、團體、縣民約 800 餘人參加。

- (六) 配合 95 年「歡樂宜蘭年」活動於 95 年 1 月 22 日（農曆 12 月 23 日）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舉辦古制之「送神典禮·筮黜儀式」活動，特安排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高年級的學生與縣長、議會主秘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任擔任主、陪祭官，以達民俗文化傳承的目的。
- (七) 為表示對二二八事件無辜受難者的哀悼追思並體恤其家屬長期來所受心靈上的孤立煎熬，於 95 年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下午在本縣 228 紀念物前舉行宜蘭縣二二八紀念音樂會，會中邀請宜蘭愛樂樂團現場擔綱演出，在悠揚懷思的曲目中，由縣長、議員、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縣內各界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向受難者亡靈獻花，達到活動的最高潮，隨後並參觀二二八紀念物。
- (八) 95 年度春祭國殤於 9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在宜蘭縣員山忠烈祠舉行，烈士遺族及各界代表等百餘人參加，以緬懷革命先烈、三軍陣亡將士暨因公殉難官民義士之精神。

三、喪葬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環境整頓，取締濫葬及改善舊有公墓更新，並積極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落實墓地管理追蹤，以健全墓政業務發展。
- (二) 推動端正殯葬禮俗宣導計畫，發送宣導品，倡導「厚養薄葬」、「環保簡約」之現代化喪葬觀念。
- (三) 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改善喪葬設施，計有頭城鎮第五公墓火葬場、三星鄉第二公墓納骨塔、羅東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等 3 項。
- (四) 規劃設置集觀光、休憩、置骨多功能之大型納骨設施—櫻花陵園：園區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自 93 年 12 月開工，目前積極施工中，預訂於 95 年 5 月 9 日完工驗收完成；橋樑新建工程，尚變更設計中。
- (五) 員山福園增建第二納骨設施、禮廳等工程業於 94 年 11 月 1 日完成驗收，並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啟用公告；另山下納骨設施改善工程：
 - 1. A 式納骨櫃面板工程業於 95 年 3 月 1 日完成驗收。
 - 2. 鐵製納骨櫃強化玻璃維護工程業於 95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發包。
- (六) 員山福園第 3 期工程規劃暨全縣殯葬設施整體規劃，主要內容含生命教育館、大型停車場、寵物墓園、家族墓園、樹葬及蓄水池設施等，已於 94 年 12 月完成規劃作業。
- (七) 每年定期填造各項殯葬設施報表報送內政部。
- (八) 輔導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執行殯葬設施管理及各種殯葬服務事項。

四、殯葬管理所業務

(一) 殯葬業務

- 1. 辦理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表：

| 項 | 目 | 數 | 量 |
|------------|---------|-----------------|---|
| 殯儀館 | 冷凍室 | 218 具 | |
| | | 2,292 天 | |
| | 化粧室 | 76 具 | |
| | 停柩室 | 308 具 | |
| | | 2,065 天 | |
| 禮廳 | 331 場 | | |
| 火化場 | | 880 具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納骨甕位(小) | 1,140 具 | |
| | 納骨罈位(大) | 90 具 | |
| 墓地 | | 13 具 | |
| 申請使用喪葬設施件數 | | 1,173 件 | |
| 規費收入 | | 2,794 萬 7,225 元 | |

2. 辦理第 2 期停柩室增建工程，興建 8 間小停柩室，並於 9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6 月 23 日開工，業於 95 年 3 月 7 日完成複驗，目前申請使用執照中。
3. 94 年 12 月 20 至 12 月 26 日完成 2 期山下納骨設施遷奉作業，期間共申請使用 860 位。

(二) 協辦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 38 次，驗屍 34 次、解剖 16 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提供公奠背景音樂 CD 及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狀況登錄大型看板，及本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園區增設多處石桌椅及休閒桌椅提供治喪民眾休息之用，並利用回收花材美化室內空間；服務中心不定時播放古典音樂，藉以紓緩家屬悲傷情緒。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並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本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含混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丟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禁用擴音器，以維園區整潔、寧靜、安詳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及環境設施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過園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94年10月至95年3月共辦理2期（3個月1期），寄發1,017件，回收117件；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90%以上，對於民眾意見並擇件回復，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佈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切便民之良好環境，深獲消保機關及內政部民政司佳評。

五、原住民業務管理：

- (一) 為因應現代行銷需求及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於94年10月12日至94年12月5日止，假宜蘭縣總工會辦理「原住民行銷及電腦商務處理培訓班」，主要訓練本縣原住民製作網頁，以期藉助網路無遠弗屆之行銷力量及協助原住民商品拓展行銷。
- (二) 為積極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協調相關單位整合資源共策推動，於94年12月16日召開本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對於解決原住民事務及推動原鄉發展有極大之助益。
- (三) 為檢討94年度原住民部落大學經營管理，於94年12月22日召開本縣94年度原住民部落大學經營管理委託案成果檢討會，與會委員一致同意通過受託單位「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所提之成果報告，除對未來業務落實提出建言外，對原住民族成長教育及終身教育助益甚大。
- (四) 為強化原鄉產業發展經驗，於94年12月26日至28日在本府舉行「94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暨文化研習會」，藉由專家學者講授原鄉產業相關議題，以研商如何規劃及振興原鄉產業。
- (五) 95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重點計畫評審會議，於95年1月25日在本府舉行，95年度提報單位計有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大同鄉生態永續發展協會、南澳鄉多必優發展協會等，並於初審完成後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複審。
- (六) 為振興原鄉泰雅美食、手工藝等產業，創造原鄉就業機會，於95年2月9日至13日假宜蘭縣世貿中心配合「2006年宜蘭縣觀光美食節」活動，有南澳鄉多必優發展協會、敏嘯奴織藝工坊、大同鄉崙埤社區發展協會等原民團體提供泰雅美食及手工藝等物品，對原住民文化特色的展售深獲民眾肯定。
- (七) 輔導都市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94年第4季（94年10月至12月）受理149人核發補助金額共計50萬6,211元，對都市原住民學齡前子女接受教育

之機會助益甚大，並充分提供原住民學齡前兒童上托兒所與幼稚園之機會與資源。

- (八) 為提供大同鄉樂水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服務，於 95 年 1 月 16 日委託國光汽車客運股份公司羅東車站代駛「天送埤至樂水」專車，解決該區偏遠部落交通問題。
- (九) 為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提供失業原住民就業機會，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95 年度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計畫」，經該會核定「工藝產業促進計畫」、「原住民保姆托育服務計畫」、「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人力計畫」、「活絡原住民文物館計畫」、「族語振興工作計畫」，可僱用 67 人，以協助原住民就業，紓緩原住民失業率。
- (十) 94 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之執行查證，於 94 年 11 月 24、25 日假 2 山地鄉實施評鑑及實地訪查，並藉由座談會及實地查證方式，深入了解各執行單位現況及困難並協助解決。
- (十一) 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原住民教育及文化活動，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審查本府 94 年度下半年「本縣推展原住民教育及文化活動計畫」，94 年度下半年度共計補助大同鄉松羅社區發展協會等 5 項計畫，以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及適應現代化生活。
- (十二)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自 94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3 月止，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481 筆，面積 240.79 公頃。並督促大同、南澳鄉公所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 50 筆，面積 14.98 公頃、地上權設定 61 筆，面積 24.56 公頃；受理非原住民申請新租或續租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及函復開發申請案是否位屬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計 12 件，面積 8.92 公頃。
- (十三)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本年度預定查定辦理大同鄉四季、四重段 4,526 筆土地，面積 1,391.59 公頃，可解決部分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不足之問題。
- (十四) 提報辦理 95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部分），預定完成超限土地撫育造林面積 27.92 公頃，以杜絕超限利用行為繼續發生。
- (十五) 辦理 94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新植造林計畫，造林檢測合格面積 124.02 公頃，並於 94 年 11 月及 95 年 2 月核發造林獎勵金 282 萬 2,100 元，對於涵養水源、國土保安有顯著之效益。
- (十六) 提報辦理 95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撫育造林面積 273.24 公頃，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辦理，期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及廣續發揮治山防洪及水土保持之功效。

六、戶政業務

- (一) 建置戶政 e 網通資訊系統，全面實施戶政電腦化跨所服務作業，除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外，民眾可至任一戶政所申領現戶、除戶戶籍謄本，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 (二) 為加強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所全面開辦午間照常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另擇定宜蘭市、羅東鎮 2 戶政事務所，於每週三實施夜間服務，以提升服務功能。
- (三) 受理各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以落實資源共享。
- (四) 核辦國籍案件 426 件；自然人憑證 337 件。
- (五) 辦理戶政到家及下村巡迴服務，解決民眾戶籍上疑難問題，並提供溫馨親善的服務。
- (六) 針對縣內停車較不方便之戶政事務所（含宜蘭、羅東、蘇澳、礁溪、員山、三星等 6 所），實施「快易得」免下車申領戶籍資料之便民服務。
- (七) 94 年 11 月 3、4 日 2 天，分 2 梯次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順利完成三合一選舉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全縣選舉人數總計 340,642 人。
- (八)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增進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4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7 日舉辦 94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10 個場次。
- (九) 94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5 日舉辦「外籍配偶成長團體、快樂繪本學中文班」課程，協助外籍配偶提升基本語言能力，增進在台生活適應知能。
- (十) 9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94 年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工作」，各戶政事務所除排定時間派員至各村（里）集中受理民眾換證申請外，為服務上班族、學生及旅外民眾，並於每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加班受理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
- (十一) 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已受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計 110,031 張，換證率 29.38%。

貳、財政局

一、95 年度縣預算歲入總額為 165 億 7,236 萬 2,000 元，歲出總額為 166 億 1,236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4,000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一) 歲入實收數 30 億 9,559 萬元，為預算數 18.68%。

(二) 賒借收入實收數 0 元，為預算數 0%。

(三) 歲出實付數 40 億 33 萬 6,662 元，為預算數 24.08%。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0 元，為預算數 0%。

二、95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4 億 9,791 萬 5,000 元，歲出總額為 26 億 4,733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2,619 萬 9,00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 億 4,817 萬 4,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一) 歲入實收數 5 億 6,329 萬 9,134 元，為預算數 22.55%。

(二) 歲出實付數 6 億 5,593 萬 8,094 元，為預算數 24.78%。

(三) 賒借收入實收數 0 元，為預算數 0%。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1,009 萬 3,134 元，為預算數 44.80%。

三、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底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23,652 件，簽發縣庫支票 14,972 張，支付總額 131 億 5,042 萬 4,914 元，扣除支出收回 1 億 6,465 萬 612 元及支出註銷 1,046 萬 7,086 元後，支付淨額為 129 億 7,530 萬 7,216 元。

四、本縣各農會信用部，截至 95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509 億 280 萬 7,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299 億 4,239 萬 8,000 元，盈餘為 1 億 4,452 萬 6,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13 億 9,173 萬 4,000 元，增長率為 2.81%；放款增加 37 億 5,148 萬 1,000 元，增長率為 14.32%；盈餘減少 234 萬 5,000 元。

五、本縣各漁會信用部，截至 95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19 億 2,419 萬 9,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8 億 1,500 萬 5,000 元，盈餘為 208 萬 1,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減少 1 億 2,441 萬 4,000 元；放款增加 4,667 萬 8,000 元，增長率為 6.08%；盈餘減少 211 萬 8,000 元。

六、本縣信用合作社，截至 95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44 億 7,234 萬 8,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1 億 7,493 萬 1,000 元，盈餘為 361 萬 2,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1 億 8,739 萬 2,000 元，增長率為 4.37%；放款增加 3 億 4,036 萬 1,000 元，增長率為 12.01%；盈餘減少 32 萬 6,000 元。

七、本府經管縣有基地

(一) 94 年度第 1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縣有基地 213 筆，查定數 123 萬 8,874 元，征起數 117 萬 8,069 元，未收數 6 萬 805 元，征起率為 95.09%。

(二) 94 年度第 2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縣有基地 226 筆，查定數 122 萬 4,676 元，征起數 114 萬 3,574 元，未收數 8 萬 1,102 元，征起率為 93.38%。

八、菸酒管理

(一)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累計稽查菸酒買賣業者 163 家。

(二)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 28 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 28 件。

九、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依據主計室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計 5,750 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室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計 1,032 件。

3. 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退還廠商有價證券保管品 174 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薪餉清冊，以劃入郵局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1,784 件。

2. 按月登錄員工薪資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1,983 件。

3.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585 件、稅款計 429 萬 681 元。

(四) 零用金業務：

6,000 元以下零星款項均由所預借零用金 30 萬元內支付，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1,606 件，並依規定開支科目辦理請款歸墊，以資循環使用。

參、工商旅遊局

一、商業管理

- (一) 繼續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實施統一發證，簡化商業登記。
- (二) 辦理本年度營利事業登記證校正。
- (三)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四)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 (五) 辦理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檢定工作。
- (六)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 (七) 辦理電器承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八) 協助調節供應民生必需品，穩定物價。
- (九)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輔導登記管理。
- (十) 繼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 (十一) 協助辦理各鄉鎮市「地方小鎮振興藍圖規劃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輔導管理工作。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辦理工廠校正營運調查統計工作。
- (五)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六)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七)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八)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九)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十)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三、觀光事業管理

- (一) 推動大型觀光發展計畫，並鼓勵民間相關產業及企業團體參與投資建設，全面帶動觀光事業發展，並加強新闢風景遊憩區整體規劃，促進開發建設。
- (二)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遊客旅遊資訊查詢，以及配合大型活動設置旅遊服務單一窗口，結合民間業者參加各項旅展活動，辦理風景區遊客服務、

解說，提升遊憩品質。

- (三) 舉辦旅館及民宿服務業從業人員講習，提升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以加強管理及輔導。
- (四) 輔導觀光旅遊社團，共同規劃套裝旅遊及夏令營活動，促進觀光旅遊，加強督導管理及維護各風景區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
- (五) 配合節慶活動加強觀光行銷，參加各項休閒及國際旅展加強行銷，編印各種宣傳旅遊圖刊摺頁及月曆等廣泛行銷宜蘭。
- (六) 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計劃，將以文化產業的角度切入，朝向地方文化產業規劃與發展，以各鄉鎮為主軸，發掘其特色資源，以宣揚各鄉鎮之魅力特色與文化內涵。
- (七) 舉辦自行車活動，以行銷縣內自行車道，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增闢自行車路線，倡導優質休閒生活空間。
- (八)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之住宿體驗，並積極辦理民宿經營業者之訓練講習，並規劃優質旅館及民宿之評選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九) 補助補助本縣觀光協會、溫泉振興促進會、觀光產業促進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等有關團體辦理縣內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及推廣業務，以收事半功倍效能。
- (十) 配合大型活動辦理套裝旅遊、旅遊服務、輔導相關產業辦理觀光解說訓練、從業人員職能教育訓練。

四、觀光區整建工程

- (一) 辦理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宜市火車站前產業交流中心、五峰旗風景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壯圍海濱遊憩區、冬山河風景區、武荖坑風景區、蘇澳冷泉、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龍潭湖、大湖、大同、南澳遊憩據點及環山步道系統規劃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 (二)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1、2期建設及第3期施工中，目前進行第4期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 (三)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宜蘭河河濱公園建設計畫，賡續辦理北岸2期工程，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
- (四)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業已啟用，提供賞鯨豚活動、參觀龜山島及進入宜蘭縣旅

遊之服務窗口。

- (五)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礁溪鄉天然獨特資源，祈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目前礁溪溫泉公園已進行第 1 期工程發包工作，祈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提升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環境及增進都市生活機能。
- (六) 湯圍溝公園：已完成湯圍溝公園開發建設，並已進入經營管理階段，期帶動周邊觀光發展。
- (七)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成遊客服務中心用地徵收，95 年將進行遊客服務、管理中心工程興建，未來將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 (八)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度假園區 BOT 案招商作業，並進行實質開發建設工作。
- (九)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
本案業經行政院列為挑戰 2008—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委會將協助本府推動本計畫，2005 年同步進行規劃工作及地質探測工作，並據以辦理 BOT 招商，以期早日建設清水地熱成為發電遊憩並重之地熱區。
- (十)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已完成員山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目前正爭取 BOT 案可行性評估規劃，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 (十一) 已完成進行森林公園 A1 區開發建設，A 2 區地形調整及景觀綠美化工程，配合北迴鐵路鐵路橋抬高工程。
- (十二) 已完成大同梵梵溫泉規劃作業，賡續推動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 (十三) 已完成龍潭湖整體規劃作業，俾利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 (十四)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 BOO 案投資計畫，並完成 BOO 案契約簽訂工作，將續協助其後續開發工作。
- (十五) 協助三星喜來登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開發 BOO 案投資計畫，並完成投資計畫審查工作，將協助其後續開發工作。

五、風景區管理

- (一) 各風景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之執行，持續加強各景點景觀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區公共及遊憩設施維護，加強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優質良好遊憩環境。
- (三) 辦理各風景區安全管理—落實風景遊憩區之安全管理體系，加強風景遊憩安全

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管理維護，以提高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供遊客查詢—建立解說服務標誌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手冊導覽圖，提供遊客完善之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服務諮詢解說等經營管理業務—整體經營縣內所轄各風景遊憩系統朝向「服務」、「品質」、「安全」第一之經營管理目標，以提供高品質之遊憩環境。
- (六) 主辦及配合辦理各項活動：配合辦理 2006 歡樂宜蘭年活動，冬山河至傳藝中心水路交通接駁工作。
- (七) 賡續辦理冬山河船務營運管理。
- (八) 94 年 12 月 17 日礁溪湯圍溝啟用並正式營運。
- (九) 95 年 1 月 15 日接管梅花湖風景區，加強環境植栽撫育美化及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優質良好遊憩環境。
- (十) 親水公園景觀照明及相關設施第 2 期工程業於 95 年 3 月 10 日函報完工，目前刻正辦理驗收相關事宜。

六、消費者保護

- (一)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自 94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3 月止，計受理消費諮詢案 11 件，申訴案 47 件，調解案 12 件。
- (二) 本府於 94 年 9 月 26 日以府旅保字第 0940122276 號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應投保金額」等事項，本案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 3 個月，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三) 至縣內各高中、國中、小學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並配合本府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推廣消費者保護措施。
- (四)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利用廣播電台託播公平交易法廣告，告知民眾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權益。
- (五) 加強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肆、建設局

一、交通規劃

(一) 轉運站先期規劃：

95年3月已完成期中報告。

(二) 停車場白皮書：

1. 建立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等地區停車供需現況調查資料庫，並建置於G25系統中提供查閱。
2. 訂定停車場規劃。
3. 訂定增加設置都市停車場短中長期計畫，以因應北宜高通車後之停車需求。

(三) 公車候車亭：

已完成規劃設計，將於縣政中心前先行建造1座示範公車候車亭。

(四) 國道客運：

目前正積極向公路總局爭取宜蘭、台北國道客運路線延駛至台北車站。

(五) 市區客運：

1. 預定將於95年6月通車。
2. 正辦理公車場站及站牌位置會勘。

二、建築管理

(一) 辦理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

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0件。

(二) 辦理建築執照核發：

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核發建照執照481件，使用執照584件。

三、使用管理

(一) 違章建築之處理：

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112件，已拆除101件，未拆除11件，擬繼續追蹤拆除。

(二) 公共安全申報：

94年10月1日至95年3月止，公共安全申報961件，申報率60%。

四、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 新擬利澤地區特定區計畫，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審查同意辦理，已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將提各級都委會審議。

(二) 新擬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及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已由公所報送內政部同意，本府將積極協助公所爭取內政部區委會支持。

(三) 羅東擴大都市計畫，已經內政部區委會同意，將續協助羅東鎮公所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

(四) 辦理相關科學園區周邊新擬都市計畫規劃先期作業。

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一) 通盤檢討案正由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案。
- (二) 通盤檢討案已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專案小組審查中)、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召開四次專案小組審查)。

六、業務管理資訊化

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已建置完成，繼續現有之圖資系統再延伸發展「都市計畫公告系統」、「城鄉計畫業務公開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建築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相關之業務系統，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利民之目標。

伍、工務局

一、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一) 高速公路及聯絡道新建工程

截至目前為止，北宜高速公路工程南港至頭城段工程及頭城至蘇澳段工程皆已完工，其中南港石碇段及頭城至蘇澳段業已通車，石碇至頭城段則進行通車前置作業中。

高速公路宜蘭(A)、宜蘭(B)及羅東等3條聯絡道刻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施工中。其中宜蘭(A)業已完工通車；宜蘭(B)及羅東聯絡道則積極趕工中，預定96年4月前完工通車。

(二) 省道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

目前除冬山河橋預計於95年5月完工外，其餘路段業已完工通車。

(三) 宜蘭市外環道路

宜蘭市外環道路為省道台九線計畫中作為過境宜蘭市之外環道路，目前完成路段北自省道台九線，南至鄉道宜18線止，並已開放通車。宜18線至接回台九線路段因須配合校舍路至蘭陽大橋段鐵路高架化工程完工通車後始得施工，預定於95年10月底可全線完工通車。

(四) 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工程

本計畫辦理蘭陽溪北岸員山再連至濱海公路段及南岸三星清洲橋至濱海公路段拓寬工程，目前除北岸穿越省道台九線箱涵拓寬工程及銜接宜蘭市外環道段新闢工程循序辦理中外，其餘路段皆已完工通車。

(五) 山腳觀光道路

本計畫前已完成礁溪鄉大楓橋段之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目前則積極辦理員山鄉永和村水尾橋至台9甲線路段新闢工程，該工程預定於95年6月完工通車。

(六) 鐵路高架化工程

業正進行宜蘭校舍路至蘭陽大橋段與冬山火車站至武荖坑段鐵路高架化工程；其中宜蘭校舍路至蘭陽大橋段西行線已於95年3月27日完成切換，東行線預計於95年7月完成，冬山火車站至武荖坑段預計於96年4月完工。

二、下水道業務

完成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壯圍至宜蘭)2,300公尺；施工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10標，總工程費11億6,056萬7,399元，預計於96年6月前陸續完成各標工程。

三、水利建設

排水改善工程：

- (一) 得子口溪七期治理工程(七結橋至台九線河段),總工程費 1 億 3,000 萬元。
治理措施以築堤禦洪並疏導整理河道為主,預定 96 年 5 月完工。
- (二) 辦理猴洞溪排水第 4 期改善工程;此項工程內容為猴洞橋至金面橋間之堤岸改建,總工程費 6,500 萬元,預定 95 年 6 月 14 日完工。
- (三) 五結排水第 5 期工程,協吉橋至孝吉橋間之堤岸改建,全長約 1,300 公尺。
總工程費 1,350 萬元,業於 95 年 1 月 23 日完工。

四、採購業務

-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 (二) 配合推動電子領標(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陸、教育局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行政督導：

召開 95 年國中小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宣導教育法令，輔導改進學校行政業務。

(二) 教育人事：

1. 委託國北師辦理 94 年國中小學侯用校長甄選培育班（國小 7 位、國中 5 位）。
2. 辦理 94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逐召及教師兵役緩召業務。
3. 辦理 94 年國中小學教師 5 年換證及代課抵實習業務。
4. 辦理 94 學年度國中小校務評鑑工作，計國中 9 校、國小 11 校。
5. 籌辦 94 學年度國中小主任儲訓，預計儲訓國中 30 位、國小 80 位。
6. 籌辦 95 年本縣國中小教師縣外介聘作業。
7. 籌辦本縣 95 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
8. 辦理第 7 屆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三) 訓導：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2. 加強春暉專案之實施，此次檢測無陽性反應學生。
3. 強化品德教育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人格發展。
4.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常識教育，由各校延聘檢察官或法律專業人員到校演講宣導。
5. 配合行政院改善校園治安具體作法，落實杜絕校園藥物濫用、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6. 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7. 辦理「94 學年度宜蘭縣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案徵選」，共計 39 件教案參賽，甄選 5 件優良作品並供各校參考。
8. 辦理「94 學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防治及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與輔導研習」，縣內國小教師共計 60 人參加。
9. 辦理「94 學年度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式教材教法示範教學研習」，縣內國小教師共計 60 人參加。
10. 推動本縣 95 年國中小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執行工作。

(四) 輔導：

1. 召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規劃會議 2 次。
2. 召開 94 學年度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追蹤輔導會議 4 次。
3. 召開中輟生通報系統上線教育訓練 1 梯次，參加人數 80 人。
4. 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議及中輟生督導會報各 1 次。

5. 接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輟業務防治考評 1 次。
6. 召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檢討會 1 次，參加人數 100 人。
7. 召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暨生涯發展教育業務研討會議 1 次，參加人數 30 人。
8. 辦理中輟業務訪視 12 校。

(五) 教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教育部補助 94 年本縣各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工作經費，計 10 萬元。

(六) 獎勵與補助：

1. 補助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44 萬 930 元。
2. 辦理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縣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 100 名，共計 45 萬元（高中 50 名每名 3,000 元，大專 63 名每名 6,000 元）。
3. 辦理原民會獎勵本縣 94 年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 99 萬 9,600 元。
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南澳高中「原住民藝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28 萬 8,000 元，辦理原住民技藝之傳承。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一) 執行 94、95 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工程及設備，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增建硬體工程經費計 7 億 9,968 萬 1,000 元，內容如下：

1. 修改建廁所、禮堂、天花板、排水系統、防水防漏等工程。
2. 增(改)建普通教室（含附屬工程）。
3. 增(改)改建專科教室（含附屬工程）。
4. 改善教學環境及填土護坡。
5. 充實各科教學設備。
6. 興(修)建國中小活動中心、體育（操）館。
7. 臨時急需工程。

(二) 辦理凱旋國中籌備設校事宜。

(三) 辦理慈心小學延伸國中部。

(四) 表揚績優家長會、班級家長會及捐資興學。

(五) 建置各國中小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

(六) 改善各國中小課桌椅設備。

(七) 辦理 95 年度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

(八) 辦理 9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

(九) 補助國中小學學生臨時性無法繳交午餐、書籍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

(十) 辦理順安群英地區設校土地徵收事宜。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女童軍 95 年度懷念日紀念活動暨小隊長訓練營，參加人數 420 人。
2. 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童子軍高級考驗營，參加人數 105 人。
3. 辦理宜蘭縣慶祝第 81 屆童子軍節大會，參加人數 500 人。
4. 辦理宜蘭縣 94 年度特殊教育童軍體驗營，參加人數 49 人。
5. 辦理 94 年度弱勢族群學生多元智慧童軍體驗營，參加人數 115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國小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材教具研習，參加人數 105 人次。
2. 辦理全民學習外語—親子共學英語班，計 84 班，參加人數 1,680 人次。
3. 辦理本縣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94 年 10 月份研習，參加人數 45 人次。
4.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 34 校。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本縣學生音樂、舞蹈、美術、偶戲比賽。
2. 輔導學校參加全國音樂、舞蹈、偶戲比賽。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推動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希望 200 讀書會，計 197 班；衛星閱讀場種子學校 45 校。
2. 推動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計畫 11 校。
3. 推動偏遠國中閱讀計畫 13 校。
4. 辦理女性記憶生命手工書，計 6 場次，參加人數 240 人。
5. 辦理婚前教育成長營 2 場次，參加人數 80 人。
6. 辦理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計 62 校。
7. 辦理優先區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計 9 校。
8. 辦理婚前教育影集欣賞，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 143 人。
9. 辦理「校園心靈改革—捕捉幸福去」巡迴演講，計 36 場次，參加人數 7,200 人。
10. 辦理外籍配偶成長專班 14 班，參加人數 210 人、成人基本教育班 22 班，參加人數 450 人、補校外配專班 1 班，參加人數 20 人。
11. 辦理那魯灣原住民家庭教育生活營 4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
12. 辦理「拍掌舞人生、攜手給願景」成果展 1 場次，參加人數 100 人次。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推展本縣各國中小體育專項運動，各校可依學校特色選定 1 至 3 項專項運動推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羽球、排球、軟式網球、游泳、跆拳道。

拳、國術、拔河等項目。

2. 補助學校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活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排球及躲避球、拔河等項目。
3. 組隊參加 9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人數 261 人。
4. 辦理全縣中小學體育活動，計有棒球、躲避球、籃球、羽球、排球、足球、桌球、健身操、田徑、游泳、民俗體育、手球、樂樂棒球等項。

(二) 社會體育：

1. 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划船、田徑、體操、足球、桌球、排球等）選手訓練。
2. 補助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暨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3. 組隊參加 94 年全國運動會，參加人數 382 人。
4. 補助各鄉鎮市辦理「社區全民運動」活動。
5. 辦理 94 年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共增加本縣運動人數 19,513 人次。
6. 辦理 94 年宜蘭縣府盃系列體育錦標賽，共 12 場，參加人數 4,746 人次。
7. 學校及鄉鎮市體育設施之施設與輔導。

(三)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辦理 9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共約 18,820 人次健康檢查及口腔檢查。
2. 不定期至各開辦午餐學校進行輔導與考核。
3. 會同環保局辦理「辦公室做環保考核」。

五、特殊教育暨學前幼兒教育：

(一) 特教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34 班（身心障礙類：97 班，資賦優異類：37 班）
身心障礙類：啟智班 30 班、資源班 47 班、啟聰班 5 班（含聽障巡迴資源班）、巡迴班 15 班。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14 班、音樂班 10 班、舞蹈班 7 班、體育班 6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2,867 人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2,096 人。
(2) 資賦優異類：安置 771 名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二) 福利補助：

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6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宜蘭市五所國中、小和壯圍國中採區域聯合租賃交通車的服務模式，其它各鄉鎮有 6 所學校則採個別簽約租賃的方式租用 6 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宜蘭縣 94 年度鑑定安置「大班升小一」暨「小六升國一」由學校轉介至中心進行評估研判，其中須鑑定安置，共計 326 位學生。
2. 配合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輔導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宜蘭特教學校 32 名、頭城家商高職特教班 30 名及羅東高工高職特教班 16 名，合計 78 名。
3. 建立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初級心評老師及候選心評人員計 90 名，以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

(四)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1. 辦理宜蘭縣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二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
2. 辦理宜蘭縣 94 年度下學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工作。
3. 宜蘭縣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與輔導，並持續追蹤與安置。
4. 宜蘭縣歷年之提早入學學生之後續追蹤與輔導。
5. 宜蘭縣歷年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後續追蹤與輔導。
6. 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資優學生提早入學工作。
7. 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
8. 宜蘭縣 95 年度資優班行政協調會議，規劃溝通當年度重要待辦事項。

(五) 在家教育輔導：輔導在家教育重殘極重度、極重度及罹患重病學生 17 名，並積極輔導在家教育學生進入特教班或其他教養機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1. 在家巡迴教育老師每週至學生家中輔導至少 2 小時。
2. 94 學年度重度以上身障學生在家教育，補助教育代金共 19 名，總計 69 萬 488 元。
3. 每學期辦理戶外聯誼活動 1 次。
4. 每年配合專業團隊進行個案及家庭環境評估，至少 1 次。
5. 每年於春節前辦理春節慰問活動。

(六) 辦理視障教育活動：

1. 輔導現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4 名，輔導全縣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共 25 名。提供視障學生適當輔具、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等。
2. 94 年度第 2 學期配發視覺障礙學生計 9 部電腦、擴視機 1 台、點字機 2 台、望遠鏡 10 個、放大鏡 11 個，補助視覺學習管道，增進學習能力。
3. 94 年度第 2 學期，配發國中、小視障生大字課本計 22 名學生配發共 104 冊課本及習作。有聲課本計 6 名學生 21 冊課本及習作。
4. 每年作 1 次視障生普查。
5. 每學年辦理視障生戶外教學 1 次。
6. 每年身心障礙運動會協助視障生參與比賽活動。
7. 每年配合視障生夏令營活動帶學生前往參加。

8. 每年帶國三學生去台南大學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升高中職的視障甄試與晤談。

(七)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校學前特教班、13 校特教班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94 年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宜蘭縣北區及南區，北區之承辦學校為礁溪國小，南區之承辦學校為蘇澳國小。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4. 由社會工作師接案，共處理轉介個案 616 件，提供包含鑑定、職能評估、聽語評估、物理評估、輔具借用、心理治療/諮詢、社工諮詢等服務。

(八) 輔導團業務：

1. 邀請師大教授訪視國中 94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 2 所、評鑑後訪視 1 校 2 次。
2. 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訪視國中小學校 14 場，94 新設班學校 7 所、員額調整國中 3 所、國小 1 所，評鑑後訪視 2 所、自閉症巡迴 1 所。

(九) 輔導團推動專案計畫

1. 第二階段視知覺電腦教材開發合作案完成 60% 進度。
2. 鑑安輔系統開發合作案完成 80% 進度。
3. 網路 iep 系統開發合作案完成 50% 進度。
4. 國語文編制系統開發合作案完成 13% 進度。

(十) 幼稚園業務

1. 本縣公私立幼稚園總計：58 園（國小附設幼稚園 37 園、私立幼稚園 21 園）。
2. 全面辦理縣內所有私立幼稚園公共安全稽查，共計 2 次（21 園）。
3. 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聯合路檢每月辦理 4 次。

六、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95 年度推展國小英語教育，舉辦「宜蘭縣 95 年度國小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共計 9 項子計畫，分別於 94 學年度下學期、9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 95 年度引進 2 名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中小計畫行政業務費，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28 萬 8,000 元。

(二) 鄉土教育

1. 辦理「95 年度鄉土教育計畫」活動，本縣領域中心學校(光復國小 70 萬元、大同國小 80 萬元、士敏國小 20 萬元)共獲得教育部補助 170 萬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 94 學年度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支援人員跨校服務交

通費，計 19 萬 2,000 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 94 學年度上學期鄉土語言族語支援人員鐘點費暨交通費，計新台幣 35 萬 8,840 元。
4. 教育部補助本縣 94 學年度下學期鄉土語言族語支援人員鐘點費暨交通費，計 89 萬 40 元。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辦理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子計畫 2：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計畫」，共 4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本縣 54 萬元。
2. 辦理 94 學年度高一新生數學銜接教學，獲教育部補助本縣南澳高中數學銜接教學全學年所需鐘點費 2 萬 8,800 元。
3. 辦理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國中一年級英語學習領域教科書相關補充資料暨題庫評量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85 萬 450 元。
4. 辦理本縣提升國中小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5 萬。
5. 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地方教學卓越獎」初選作業，教育部補助經費 12 萬元。國中 6 校參加，國小 6 校參加。
6. 94 年 11 月 8 日辦理全縣 94 學年度小一注音符號測驗。
7. 辦理本縣 9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輔導訪視，截至 95 年 3 月，已訪視國小 34 所，國中 14 所。
8. 辦理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95 年度特色學校方案，請各學校提出計畫。
9. 辦理宜蘭縣國中及國小教務主任課程評鑑知能研習 3 場。
10. 辦理宜蘭縣教務主任紙筆測驗命題編製實作研習 2 場。
11. 召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定期會議（每月 1 次）。

(四) 科學教育：

1. 95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申請校數 14 校，計畫專案數 19 案，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379 萬 8,516 元（待核定）。
2.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95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校校外科學教育活動」，本縣山地鄉暨偏遠地區申請校數 11 校。

(五) 大陸及外籍配偶教育：

1. 本縣配合教育部舉辦大陸及外籍配偶通報系統說明會於 95 年 3 月 28 日辦理完成，並請各國民中小學於 95 年 4 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完成。
2. 申請 94 學年度上學期及 94 學年度下學期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補助，包括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教師研習及多元文化週國際日等活動，獲教育部補助 106 萬 4,700 元。

(六) 創造力教育：

1. 推動 94 年創造力教育計畫，26 案獲教育部推薦，補助 397 萬 9,000 元。

2. 95 年 1 月 23 日於礁溪國小辦理 94 年度全縣中小學推動創造力教育成果觀摩展。
3. 95 年推動創造力教育延續及新增計畫經費申請，共提 46 案，申請經費 1,259 萬 3,685 元（待核定）。

(七) 學習輔導

1. 辦理 94 學年度上學期及 94 學年度下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0 校開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經費 52 萬 8,790 元。
2. 辦理 94 學年度上學期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鼓勵退休教師協助學生輔導工作，全縣計 154 人參加，獲教育部補助 46 萬 2,000 元。
3. 95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申請教育部補助 24 萬元。
4. 辦理 95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計 74 校(含 4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補助 1,731 萬 8,720 元。
5. 推動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獲補助 70 萬 5,600 元，錄用優秀大專學生 23 人。
6. 辦理 95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69 校申請，所需經費 3,156 萬 2,404 元，第一期獲補助 1,509 萬 9,022 元。
7. 推動本縣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補助 42 校辦理經費計 100 萬 5,180 元，輔導弱勢學生 2,562 人。

(八) 獎勵與補助：

補助中華民國青年志工協會辦理希望工程活動系列—希望種子成長營（弱勢家庭學生培育計畫）經費 15 萬元。

七、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準備工作。
- (七) 配合國教輔導團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八)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九) 配合鄉土教材、薪傳計畫、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十)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完成辦理小一注音符號基本能力檢測命題、施測及分析工作，並將結果分送各校做為補救教學參考。
- (二)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深耕到校集體訪視及服務工作，並以教學現場觀察為主，提供教學經驗分享與研討，計 25 校。
- (三) 召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定期會議（每月 1 次）。
- (四) 召開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每 3 個月 1 次）。
- (五) 完成教學資源庫平台，製作數位教學媒體教材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並規劃各領域教學資料庫授權案採購案。
- (六) 辦理數位化教學媒體製作研習計 6 次，並辦理優良教學模組徵選活動，共計錄取 83 件，建置於本縣國教輔導團網站提供教師使用。
- (七) 完成 94 年度深耕服務工作報告及問題答客問(Q&A)提供各校教師參考。
- (八) 辦理國教輔導團員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及成長團體等計 72 場次。
- (九) 辦理北區十縣市九年一貫課程策略聯盟聯席會議，分享本縣推動成果。
- (十) 配合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教授到團輔導工作計 5 領域。
- (十一)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校長及視導人員專案研習暨 3 場次計 245 人次。
- (十二)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系列教師研習，計 47 場次，參加人數 1,515 人次。

柒、農業局

一、農業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5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公所核准）174 件，面積 21,645.01 平方公尺。
3.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32 件。
4. 農業推廣教育廣播，利用正聲電台（農村曲）、中廣電台（彩色人生、早安宜蘭）等節目，廣為宣傳農業訊息及農業政令。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95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原種田台梗 8 號 1.7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台南 11 號 0.5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1 公頃。94 年度第 1、2 期作設置採種田台梗 8 號 89 公頃、台梗 2 號 3 公頃，台中私 10 號 1 公頃、台南 11 號 30 公頃，繁殖稻種 465 公噸，供應農民改良稻種 7,750 公噸。
2. 輔導良質米產銷計畫，94 年第 1 期作 2,820 公頃（三星鄉 400 公頃、冬山鄉 600 公頃、五結鄉 1,100 公頃、礁溪鄉 250 公頃、員山鄉 270 公頃、羅東鎮 200 公頃）。
3. 輔導各鄉鎮市核發農機使用證及免營業稅油卡計 230 件。
4. 95 年期辦理稻田集團轉作青蔥 65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1 次，水果產業桶柑競賽 1 次。

(四) 共同運銷及農產品展售：

1.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約 6,120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約 310 公噸。
2. 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縣外展售促銷 2 場次（金棗台北促銷、銀柳台中促銷）。

二、林務工作

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獎勵造林：

1. 94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計 3,757 萬元，造林地 536 筆，面積 1,474 公頃，已完成檢測工作。
2. 95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刻正奉中央核定中，申請計畫內容約含造林地 538 筆，面積約 1,521 公頃。
3. 辦理安農溪沿岸、清水地區及砲台山林園景觀造林植栽工程後期撫育除草養護工作，面積計 24 公頃，完成估驗計 3 次。

(二) 林產處分及林業災害查報：

辦理國有林竹木漂流木清理註記工作計 1 次。

(三) 代管國有原野地租地造林：

代管國有原野宜農牧地低限使用造林租地計 43 筆，面積計 100.656313 公頃。

(四)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1.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 36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10 萬 4,555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25,504 株。

2. 辦理綠化教室 DIY 研習活動及植物園區導覽解說觀摩活動 36 次。

(五) 樹木保護：

1. 本府「宜蘭縣樹木保護資訊網」業於本府首頁「人文藝術」選單下完成連結，提供相關資料查詢，達到與民眾互動功能。

2.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宜市 007、011、012 等 1 株榕樹及 2 株樟樹(南門計畫區)，業已完成移植並持續進行養護。

(六) 仁山植物園整建：

1. 辦理東方庭園植物展示區植栽養護查驗工作 1 次、歐式庭園植物展示區植栽養護查驗工作 2 次及大航海外來植物展示區養護查驗工作 2 次。

2. 辦理發包停車場工程、入口區工程及水電工程及施工、其中停車場工程已辦理 2 次工程估驗。

三、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配合漁業署輔導漁民貸款，獎勵購買新式漁船漁航儀器設備及漁撈機械化，以提高作業效率，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

2. 編列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並督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

3. 辦理漁民海難死亡救助 2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24 萬元、慰問金 2 萬元；漁船海難救助 5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18 萬元、慰問金 2 萬 5,000 元，共計 46 萬 5,000 元。

4. 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各漁業研究講習，請專家講解專業知識解答問題，以提高漁產量。

5.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富麗漁村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6.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162 件(20 噸以下 45 件，筏：56 件；20 噸以上 46 件，舢舨：15 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127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113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380 件；外籍船員 365 件。

7.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核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1,829 張。

8. 辦理巡護海難船「蘭陽一號」訂立委託經營合約，交由蘇澳區漁會執行。

9.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10 件。

10.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11.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 1 2.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41 件，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 38 件。
- 1 3. 配合舉辦各類養殖技術研討會及講習，分送養殖漁業技術研究推廣教材，提升漁民經營管理技能。（已配合漁業署於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辦理）
- 1 4.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
- 1 5. 本府「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37 航次，取締違規拖網作業船隻 19 艘。

(二) 漁港管理：

1. 辦理縣內各漁港管理維護工作。
2.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檢查 6 件、無拖網設備 5 件、漁船補助油槽 3 件，計 14 件。
3.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3,732 件。

四、畜產推廣

(一) 畜牧生產：

1. 辦理獸醫師（佐）執業執照登記 5 件。
2. 依照飼料管理法實施飼料販賣登記及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35 件。
3. 辦理 94 年畜禽動態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4.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共承保運輸保險 7,603 頭。
5. 繼續加強輔導本縣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 50 萬隻，土蕃鴨 12 萬隻共同運銷，以達產銷一元化。
6. 輔導各級農會及家畜生產合作社、毛豬運銷合作社，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 52,000 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7. 輔導肉品市場建立「毛豬產銷登記制度」，以確實掌握豬源，促進產銷平衡及交易公平性。
8. 輔導本縣養羊、養禽產銷班農民教育訓練 4 場次。
9. 辦理畜牧場登記暨容許使用 3 件。

(二) 野生動物保育：

1. 處理鯨豚擱淺案 1 件，海龜死亡 1 件，拆除非法鳥網 18 件。
2.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件 34 件，並將救護後健康狀況良好者進行野放計有穿山甲、領角鴉、台灣松雀鷹、大白鷺、白腹秧雞鳥等。
3. 查核象牙產製品相關業者計 3 家，山海產店 21 家，中藥店 4 家，水族館 6 家，並經常依法查察。
4.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象牙 19 件，犀牛角、塊、粉 2 件、虎製品 3 件。

五、農漁會輔導

- (一) 列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及審核會議紀錄 85 件。

- (二) 審核各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案 55 件。
- (三)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並補助配合款 523 萬 1,548 元，投保人數 4 萬, 399 人。
- (四) 輔導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並補助配合款 5,775 萬 2,466 元）。
- (五) 輔導大進成為本縣第 12 個休閒農業區。
- (六) 95 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1 單位，計 4,395 萬元。
- (七) 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准予籌設 47 家（含專案輔導 6 家）、完成登記 11 家。
- (八) 提報申請「六星計畫」－鄉村新風貌計畫 3 單位提報計畫，計申請補助 480 萬元。
- (九) 輔導申設「集村興建農舍案」，並協助申請農委會補助計 500 萬元。

六、水土保持計畫

-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案件共 124 件。
- (二) 受理申請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處理核發申請案件共 3 件。
-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共 14 件；水土保持計施工中會同專業技師聯合現場施工檢查計 14 次。
- (四) 經裁處確定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共 19 件，裁處罰鍰計 248 萬元，經移送強制執行案 7 件。
- (五)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申請案 27 件。
- (六) 製作水土保持宣導短片 1 支。利用電視媒體宣導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觀念總天數 10 天，每天播 20 次。辦理縣內土石流危險潛勢溪流區域加強保全戶之防災應變宣導計 7 場次。
- (七) 招募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計 13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 10 次，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工作 3 次。
- (八)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輔導完成改正累計 904 筆，面積 1,638.88 公頃，尚未完成改正筆數 232 筆，面積 169.78 公頃。

七、農、漁業工程

(一) 漁業工程：

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共計 4 件。工程項目包括：大溪漁港消波塊製作、梗枋漁港泊地疏浚、烏石漁港施設導航燈、航道疏浚等，已全部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

櫻花陵園聯外道路 4 期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計 1 件，道路改善 4.0 公里，目前已改善 3.5 公里（包含擋土牆、排水溝施作），並正積極施工中。

(三) 治山防災工程：

治山防災工程執行 13 件，特定水土保持區整治工程執行 3 件，已全部完工。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一) 豬疾病防治：

1. 辦理口蹄疫預防注射 113,827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99,739 頭次。
2. 輔導農民建立自衛防疫，衛生管理指導 267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訓練 2 班。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 2,632 件。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乳羊場 8 戶，檢驗乳羊 301 頭，皆為陰性。
2. 辦理草食動物衛生管理指導 44 場次。
3. 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 1,318 頭次。

(三) 家禽疾病防治：

1. 核發外銷用原料家禽健康證明書 3 件。
2. 養禽場衛星定位及訪視 129 場次。
3. 準有機雞抗生物質殘留檢測 4 場次。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121 場次。
2. 接受養殖戶申請辦理水質檢驗 22 場次及病性鑑定 8 件。
3. 寄發水產動物防疫簡訊 4 期 1,031 份。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辦理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57 隻。
2. 辦理寵物登記 241 隻。
3. 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 1,501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723 隻，認領養 84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 件。

(六) 動物疾病檢驗及調查研究：

1. 受理養畜禽戶申請家畜禽病性鑑定 15 件。
2. 辦理家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14 場，檢驗雞 120 隻、鴨 160 隻，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3. 辦理豬場牛瘟抗體監測 4 場，80 頭，結果皆為陰性。

(七) 動物用藥品管理：

1.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 23 件，皆合格，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9 件，5 件合格，4 件檢驗中，查緝有無使用不法動物用藥品件數 28 件，結果無不法動物用藥品。
2.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訓練 3 場 188 人。

3. 辦理肉豬磺胺劑藥物殘留檢驗 650 頭，7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以罰鍰，肉豬受體素殘留檢驗 60 頭，1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理。

4. 辦理雞蛋藥物殘留檢測 8 件，鴨蛋藥物殘留檢測 13 件，鴨肉藥物殘留及受體素檢測 2 件，檢測結果皆合格。

(八)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19 件。

(九) 植物防疫：

1. 輔導 CAS 蔬果吉園圃申請 61 班。

2. 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 7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65 家，全數合格。

3.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117 件，3 件農藥殘留超量，已依法處理。

4. 辦理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150 公頃。

5. 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 1,000 公頃。

九、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 毛豬交易頭數計 73,052 頭，拍賣天數 142 天，平均每日交易 514 頭，平均每百公斤價格為 5,353 元。

(二) 毛豬電宰頭數 76,532 頭，電宰天數 142 天，平均每日電宰 540 頭。

(三) 營業收入 2,426 萬 4,641 元(加工收入 1,559 萬 113 元、服務收入 867 萬 4,528 元)，營業外收入 77 萬 5,676 元，營業總收入為 2,504 萬 317 元；營業總支出 2,662 萬 1,694 元(勞務費用 1,327 萬 1,715 元，業務費用 690 萬 1,454 元，管理費用 644 萬 8,525 元)，本期損益合計為負 158 萬 1,337 元。

捌、社會局

一、社區發展—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 (一) 本縣自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 234 處社區，至 95 年 3 月底止，已有 226 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
- (二) 本縣社區總體營造員培訓計畫，94 年度計甄選 64 名學員參加培訓，成為種子營造員，共有 12 個社區營造員完成培訓工作，共培育 25 名社區營造員，並成立社區工作坊，以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三)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 (四)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 (五)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六)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社會救助

- (一) 社會救助調查：
 1. 賡續辦理 94 年度低收入戶案件調查及補助，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計 22,621 戶（人）次，核撥補助費計 5,926 萬 4,00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補助 117 人次，核撥 266 萬 5,288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補助 7,268 人次，核撥 4,284 萬 3,00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補助 41,991 人次，核撥 1 億 7,572 萬 810 元。
 5. 辦理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94 年 10 月至 94 年 12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83 名，計 747 萬元；95 年 1 月至 95 年 3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81 名，計 693 萬元。
 6. 辦理 95 年春節慰問，致贈縣內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計 2,142 戶，發給慰問金 214 萬 2,000 元。
-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救助 21 戶，核撥救助金 181 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救助 434 人次，核撥救助金 148 萬 5,666 元。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領印有「福」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由本府撥付中央健保局負擔 65% 保險費，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簽約。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得持敬老證或蘭陽敬老金卡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班車，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有 490,464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977 萬 7,471 元。
2.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撥付縣內外 10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308 萬 1,715 元。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及緊急安置處理系統，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重度老人緊急通報服務。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 5,010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以使長者之生活與安全得到更適切之照顧。
4. 辦理本縣敬老金卡加盟計畫，目前有 112 家商店、醫療機構加盟本計畫，計 43,495 人申請。

(五) 身心障礙福利：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補助 706 人次，核撥 788 萬 591 元。
2. 委託 47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009 人次，核撥金額 4,150 萬 9,223 元。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資料，並隨時辦理異動登記，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共核發 4,319 本手冊。
3.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補助款計 250 萬 9,497 元。

三、勞資關係

(一) 勞動條件：

1.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0 單位，全縣累計已設立 1,287 單位，均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以備勞工退休之需，對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裨益至鉅。

2. 為解析勞工退休新制所衍生勞動契約之相關法律疑義，加強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法令之宣導，本府於94年10月20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舉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勞動契約約定與勞工權益宣導會」，計邀請本縣事業單位雇主、人事及勞工代表約100人參加，透過專家授課並且進行綜合座談，以提供各事業單位詳細且精闢之解答，達到宣導會最佳成效。
3. 為加強本縣各機關團體對於政府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政策之了解及消除雇主團體之就業歧視觀念，避免勞資糾紛，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本府於94年11月17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94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約120人參加，成效良好。
4. 勞動派遣已漸為企業僱用人力之方式，此種涉及多方面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僱用方式，也引發一些爭議，因此為加強企業及勞工對於勞動派遣之正確認知，本府特於94年11月21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94年勞動派遣研討會」，參加人數約120人，反應甚佳。

(二) 勞工安全衛生：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計80次，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停工外，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進。
2. 有鑒於職業災害發生頻繁，多肇因於人為疏失及缺乏安全衛生意識與知能；本府於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計寄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DVD及職災案例等宣導資料4次；召開「研商如何提升勞工教育訓練品質會議」1次；派員查核本縣轄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及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情形約60次，以加強督導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三) 勞資關係：

1. 自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共受理勞資爭議60件，本府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者計45件，調解成功率約75%。
2. 為維護勞工權益，設立勞工申訴中心，置免費專線電話(0800397123)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50至60人次，除案情較複雜請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外，餘均立即答覆。
3. 為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仲裁委員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勞工法令之認知，提升其調解技巧和能力，以消弭勞資爭議，本府於94年11月16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94年度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研習會」，計邀請本縣勞資

爭議調解、仲裁委員及各鄉鎮市調解委員、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等經常參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約 100 人參加；另於會中表揚 94 年績優之調解委員，以示嘉勉。

4.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鼓勵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本府於 94 年 12 月 1 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度勞資會議東區宣導會」，計邀請花蓮縣、台東縣及本縣各勞工行政人員與事業單位代表共 120 人參加，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黃處長秋桂蒞臨主持綜合座談，參加人員反應熱烈。
5. 為保障勞工權益，促使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勞動條件暨各項規定，本府自 95 年 3 月起於每週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在本縣社會福利館調解室辦理「勞工法律諮詢服務」。
6. 為增加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本府積極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間奉勞委會核定通過共 2 個計劃案，提供 97 個工作機會，目前正積極執行中。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間，因工廠歇業等不可歸責外勞因素，配合羅東就業服務站協助外勞轉換新雇主案件 160 件，共 161 人；承接完成案件 144 件，共 140 人。
2. 勞委會職訓局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迄 95 年 2 月底止計 5,078 人，本府皆積極辦理查察，以防止其非法工作。
3.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受理外籍勞工申訴及諮詢服務案件約 600 人次，皆提供相關法令解答並有效解決其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服務，以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
4. 本縣執行勞委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共訪視 493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警方移送）共 9 件，冀以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及仲介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仲介業務等違法情事。

四、勞工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95 年 3 月止，本縣職業工會計 176 單位，產業工會 26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06 單位。
2. 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勞工教育：

1. 委請宜蘭縣職業總工會 94 年 10 月 1 日假羅東鎮竹林社區辦理「94 年度中式餐飲衛生暨料理、盤飾」勞工技能訓練，期藉由專家之實地示範及教學，增進勞工專業技能和新知，參加人員約 100 名，對提升餐飲服務品質助益甚多。
2. 為使本縣各基層工會幹部深入瞭解新經濟時代的勞動關係與勞工福利政策，特訂於 94 年 10 月 13、14 日假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會議中心舉辦 2 梯次「宜蘭縣 94 年度基層工會幹部—勞工法令教育研習」計有各基層工會幹部 500 多人參加，並藉由研習方式宣導政令及落實勞工福利政策，以增進勞工權益知能。
3. 特結合宜蘭縣職業總工會於 9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94 年度各基層工會幹部暨會員勞工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俾發揮教育成效及彰顯本府對勞工朋友之關懷與重視，是項活動參加人數約 200 名，對提升勞工法令新知及發揮社教功能，成效良好。
4. 本府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假宜蘭縣社會福利館辦理，宜蘭縣 94 年度勞工學苑—「傢飾佈置設計製作班」成果展示活動，會中展示學員作品精美靈巧，活動溫馨而感性，約 100 人參加，頗獲與會人員稱讚佳許。
5. 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有效推動各項活動，培養勞工朋友從事公益，奉獻智慧、心力的社會風氣，並對本縣勞工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協助勞工解決有關問題，於 94 年 12 月 10、11 日特假本縣三星鄉員山村牛鬥虹農莊辦理「勞工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活動 2 天，課程內容精闢而實務，學員回應熱絡，約 60 人參與。

(三) 勞工福利：

1. 94 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於 9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完畢，初審合格 136 件，複審合格 130 件，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220 萬。
2. 辦理「9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本縣初選審查會議，經審查小組委員決議評選賴天立先生（本縣總工會薦送）、陳宗林先生（本縣職業總工會薦送）及許文章先生（本縣總工會薦送）為最優 3 名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模範勞工複選。

(四) 職業訓練：

1. 為提升縣內勞工就業技能及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工作，94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定補助 516 萬 8,439 元辦理職業訓練 8 班別，計有 232 人結訓，成效良好。
2. 為培訓身心障礙者擁有一技之長，94 年度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成年智障者清潔維護班、康復之友協會—有機蔬菜作物栽培工作坊、盲人福利協進—芳香精油 SPA 按摩及肢體障礙者協會—手工結藝班和電腦班共 5 班，計補助 79 萬 700 元，計 47 人結訓，成效良好。

(五) 就業服務：

1. 本縣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迄 94 年 3 月，法定義務進用單位 129 家，法定進用人數 330 人，實際進用 595 人，至於該就業基金專戶現存餘額為 8,391 萬 6,396 元，皆用以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95 年度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等 6 單位僱用專業就業服務員人事經費計 123 萬 5,520 元。
3.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95 年度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等 2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 29 萬 9,600 元。
4.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特補助其考前輔導補習費，迄 95 年 3 月共補助 2 件，計 1 萬 6,000 元。
5. 為加強就業服務工作，本府社會局就業服務台於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辦理求職登記計有 798 人，另受理求才登記有 956 個工作機會，推介媒合 575 人次，就業安置 185 人。
6. 為提供縣內求職求才新管道，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成立之全國就業 E 網，讓求才廠商及求職民眾可藉由網際網路登錄，予以媒合工作。該網站網址：<http://www.ejob.gov.tw>。
7. 為協助縣民覓職，本府於 95 年 2 月 25 日假宜蘭縣政府縣民大廳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計提供 720 個工作機會；至於當天參與求職民眾計有 2,000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人數 861 人，並於活動手冊內印製求職防騙宣導。
8.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本府自 92 年度起僱用專職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等就業服務工作，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由本府社會局就業服務台、教育、社政及其它單位等轉入個案 92 人，其中辦理推介就業計 42 人，穩定就業者(推介就業成功並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計 10 人。

五、社會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1. 本縣公立托兒所計 240 班，目前收托兒童人數 5,211 人，95 年度公立托兒所補助費計 310 萬元。
2. 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本府 24 小時接案服務。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受理兒童被虐待疏忽案件，計 122 件。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共計面談或電話諮詢兒童少年福利業務共計 257 人次。
3.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 632 件，2,584 人次，補助金額 361 萬 7,600 元。
4.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辦理收養監護案件 146 人次。

5. 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兒童少年保護業務新接個案59人，家訪面談67人次，電話諮詢174人次，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28件。

6. 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在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計45件49人次。

（二）婦女福利：

1. 辦理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24件，補助金額59萬3,580元，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71人次，補助金額11萬2,464元。

2.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計438件；緊急個案安置5案。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共受理性侵害案件65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2.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自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795件。

3.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六、社會合作

（一）人民團體輔導：

1. 截至本95年3月底止輔導籌組及成立，計有工商團體86個單位、社會團體569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68個單位，共計723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重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3. 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及公益服務等活動。

4. 於94年11月30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本縣94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人民團體相關會務之運作，期與會人員熟悉有關法令，健全會務運作，約250人參加成效良好。

（二）輔導合作事業：

1. 輔導合作社（場）業務：

- (1) 截至本 95 年 3 月底止輔導本縣 167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 (2) 於 95 年 3 月份辦理員生社（93 年度）考核及一般性社（場）（94 年度）考核。
- (3) 輔導本縣 80 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

2. 健全合作社（場）財務：

- (1) 稽查暨抽查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
- (2) 選派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專業研習。

3. 辦理合作教育：

選派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約計 80 人參加。

（三）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1. 辦理本局社會替代役之需求提報、工作分派及管理。
2.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晉用 11 梯次役男共計 60 人，其工作勤務包括：各課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3. 為關懷本縣獨居老人，由本局役男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工作，包括居家環境清潔消毒、陪同就醫購物、關懷訪視、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機構、居家照顧或護理）、個案研討等。
4. 針對役男所關懷訪視之獨居老人，於 94 年 7、8 月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共回收 181 份問卷，其中獨居老人們對於接受役男關懷訪視服務有 83% 的案主表達肯定，並願繼續接受服務。

玖、兵役局

一、徵集業務

(一) 兵籍調查：民 7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作業於 95 年 1 月 1 日完成，役男人數計 3,656 人。

(二) 徵兵檢查：

1. 定期檢查：

(1) 每月中旬在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辦理，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檢查人數計 3,142 人。

(2) 民 76 年次未在學役男徵兵檢查，於 95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假署立宜蘭醫院辦理，檢查人數計 584 人。

2. 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複檢：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 52 人。

3. 難以判定體位複檢：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 64 人。

4.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完成體位判等計 1,001 件。

(三) 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抽籤人數計 1,026 人。

2. 各年次替代役甲等體位役男抽籤，原則上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抽籤人數計 65 人參加，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常備役徵集：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 26 梯次 1,480 人。陸軍在本縣金六結後備 901 旅計 8 梯次 1,072 人，海軍艦艇兵在高雄左營海軍新兵訓練中心計 6 梯次 151 人，海軍陸戰隊在屏東龍泉後備陸戰旅計 6 梯次 129 人，空軍在台南官田後備 907 旅、台南大內後備 908 旅(步 3 營)、台南新中後備 908 旅(步 4 營、5 營)計 6 梯次 128 人。補充兵在台東太平後備 907 旅步 5 營、宜蘭金六結後備 901 旅計 6 梯次 103 人。

2. 替代役徵集：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共徵集 5 個梯次 156 人，其中替代役體位 87 人，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 57 人，家庭因素 12 人，均在成功嶺接受為期 28 天的軍事基礎訓練，再由各需用機關辦理 2 至 12 週的專業訓練，之後再分發至各服勤單位服勤。

3. 辦理 94 年義務役預備(軍)士官第 2 梯次入營人數為 51 人(94.10.17 入營)、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入營人數為 40 人，第 3 梯次預備士官入營人數為 31 人(95.01.16 入營)。

4. 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共計 324 件。

(五) 94 年申請服替代役自 9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本縣以「專長資格」申請役男計 377 人，報請內政部役政署審核，因全國總申請人數已

逾核定錄取員額，由內政部役政署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統一辦理抽籤，本縣計錄取 101 人，於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依籤號順序徵集服役。

- (六)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計 9 件，核准 4 件，不符 4 件，審理中 1 件；申請服替代役，計 15 件，核准 12 件，審理中 3 件。
- (七) 替代役申請提前退役 3 件，核准 1 件，不符 2 件。
- (八)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4,149 件，刑案緩徵 20 件，緩徵原因消滅 530 件。
- (九) 役男出境處理 146 件。
- (十) 核發免役證明書 222 件。
- (十一) 役政資訊管理：
 - 1. 定期系統操作。
 -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 5. 系統故障處理。
 -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二、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春節縣長慰問金，計 6 人次發給慰問金 3 萬元。
- (二)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34 梯次。
- (三)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 4 人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等事宜。
- (四) 辦理本縣各界 95 年春節勞軍慰問事宜，同時配合軍民服務連線單位與轄區軍事單位辦理家屬懇親活動，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五) 辦理分發本縣服勤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

本府借用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單身宿舍作為替代役集中住宿場所，至 95 年 3 月底進住 10 個單位計 77 人，以協助役男達成服勤任務，強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生活狀況，期能適時發掘問題、改進缺失，以提高進用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成效。
- (六)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 1.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38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10 戶，合計 48 戶。

2. 94年10月至95年3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75戶，發放金額158萬8,200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33戶，發放金額84萬5,250元。
 3. 94年10月至95年3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39戶，發放82萬3,950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15戶，發放金額42萬9,000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31件發放金額6萬996元；替代役役男9件發放金額2萬6,116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26件發放金額23萬6,892元；替代役役男7件發放6萬9,979元。
- (七)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在營軍人4人發給慰問金1萬2,000元；特別慰問金2人發放4萬元。
- (八)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春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49人次，發放慰問金額115萬8,000元。
- (九) 宜蘭軍人忠靈祠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計安厝故員73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4,322人。園區內第二納骨室工程已興建完成，可增加安厝容量及提升服務遺族工作品質。
- (十)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役男退伍15日內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94年10月至95年3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計退伍1,199人，零星退伍143人，合計退伍人數1,342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95年3月止，計66,608人。
- (十一) 替代役備役役男於退役後15日內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備役管理。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95年3月止，計951人。
- (十二) 94年10月至95年3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32件，因案停役5件，因案入、出監42件，臨召回役12件，禁役17件，志願留營103件。
- (十三) 94年10月至95年3月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3件，因案停役2件，回役2件。
- (十四) 94年10月至95年3月辦理後備軍人改判替代役體位1件，核定免役42件，轉服補充兵役4件。

拾、地政局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圖簿管理，並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對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案件處理情形，於 95 年 2 月 14、15 日分赴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及考核。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71,173 筆，總面積計 1,746,482,820.91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計 136,452 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計 27,099 件，122,691 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計 59,250 件，205,984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 43,282 件，81,671 筆，49,317 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計 2,793 件，5,906 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計 1,565 件，2,373 棟。
3. 已辦理地籍測量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本年度本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冬山鄉鹿安段、永美段、五結鄉新水段、新鼎段、頂清水段加禮宛小段、鼎橄社段、五十二甲段及頭城鎮二圍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小金面小段、中崙段港仔墘小段、中崙小段、新圍小段等地段，計 10,466 筆，面積約 814.69 公頃；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協助辦理冬山鄉義成段、鹿安段、北富段等地段，計 2,966 筆，面積 108.98 公頃。成果預定於 95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公告。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等 3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核發 8,715 張。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 100,665 筆，規費計收 50 萬 3,327 元。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核發

88,588 筆，規費計收 88 萬 5,889 元。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 83 件。至目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91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212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 129 件，申請備查案計 110 件，至目前申請開業者計 104 家。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計 123 件。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執照案計 94 件。

(六) 加強為民服務：

1. 各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通訊申請土地、建物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
2. 各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3. 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4. 宜蘭地政事務所服務台設置觸控式電腦，供民眾查詢各類登記申請案件及試算增值稅。
5. 宜蘭地政事務所設補正駁回傳真回覆系統，將案件需補正或駁回之情形以傳真回覆申請人。
6. 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簡訊自動回覆系統，將登記案件辦理情形以簡訊傳送申請人。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先期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95 年 1 月 1 日公告。另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先期作業。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復議案件共計 11 件。
3. 辦理地價資訊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辦理 95 年試辦基準地地價選定及查估業務。

(二) 公地撥用：

辦理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自 94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3 月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72 筆，面積 4.222376 公頃。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自 94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3 月止，計完成徵收 179 筆，面積 1.849344 公頃，補償費合計 2 億 5,405 萬 4,085 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地權管理業務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及續訂租約共計有 88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件計有 25 件。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間召開，計調處案件共有 4 案（含進行 2 次以上之調處案），2 件移送法院審理。

(三) 公地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九款暨國有放租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十一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二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應收代金佃租 29 萬 8,808 元，已收 28 萬 2,668 元，徵績 98.45%。

(四) 辦理公地放領實際作業：

內政部 93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074-1 號函除先期作業外，其餘放領作業流程，均俟行政院政策檢討確定後，再依該決定辦理。

(五) 清理早期公有耕地放領工作：

辦理承領公地繳清地價農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94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3 月止，共移轉 2 戶，4 筆，面積 2.0540 公頃。

(六)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為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目前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計土地共計 4,319 筆；建物計 113 棟，期滿移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土地 96 筆，建物 1 棟。

(七)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77,370 筆，面積 161,686.011782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 40 筆，10.54098 公頃。

2.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計 22 件，辦理情形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10 件。
- (2) 撤銷處分：0 件。
- (3) 陳述意見中：8 件。
- (4) 已結案：3 件。
-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使用：1 件。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95 年度辦理大湖 (二) 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面積 200 公頃。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94 年度辦理淇武蘭 (五)、三民 (三)、瑪璉 (四)、宜壯 (五) 改善工程：

- (1) 淇武蘭 (五) 區：改善面積 55 公頃。農路 4 條，總長度 2,172 公尺，於 94 年 4 月 29 日發包，94 年 5 月 30 日開工，94 年 11 月 1 日完工。
- (2) 三民 (三) 區：改善面積 30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1,310 公尺，於 94 年 4 月 29 日發包，94 年 6 月 6 日開工，9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 (3) 瑪璉 (四) 區：改善面積 53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2,097 公尺，於 94 年 4 月 29 日發包，94 年 5 月 30 日開工，94 年 12 月 9 日完工。
- (4) 宜壯 (五) 區：改善面積 16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636 公尺，於 94 年 4 月 29 日發包，94 年 6 月 6 日開工，94 年 9 月 20 日完工。

2. 95 年度辦理瑪璉 (五)、壯東 (四)、宜員 (四) 改善工程：

- (1) 瑪璉 (五) 區：改善面積 42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1,312 公尺。
- (2) 壯東 (四) 區：改善面積 57 公頃。農路 4 條，總長度 2,270 公尺。
- (3) 宜員 (四) 區：改善面積 25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1,035 公尺。

3. 95 年度辦理柯林 (一)、中山 (二)、壯西 (三) 先期規劃：

- (1) 柯林 (一) 區：改善面積 9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370 公尺。
- (2) 中山 (二) 區：改善面積 14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590 公尺。
- (3) 壯西 (三) 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830 公尺。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4 年度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95 年度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 (九.九公頃)。

五、區段徵收業務

(一) 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 1.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辦理總面積 104.8950 公頃，地籍整理後面積為 106.325 公頃，開發總費用約 85.7 億元。無償取得 9 項公共設施計有 52.821 公頃，其餘可標讓售土地計有 33.427 公頃(可標售土地 18.098 公頃、可讓售土地 15.328

公頃)。

2. 本區辦理 14 次土地標售作業，已標脫 16.233791 公頃，標脫金額 36 億 9,836 萬 2,104 元，已讓售土地 13.441 公頃，已讓售金額 50 億 7,337 萬 700 元，已標讓售總金額合計 87 億 7,173 萬 2,804 元。

3. 本區區段徵收基金已結算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財務結算完畢。

(二) 南門計畫區段徵收：

1. 本區辦理總面積共 5.5053 公頃，已全數標脫，標脫總金額 19 億 2,522 萬元，溢價金額 1 億 9,408 萬元。

2. 本基地商業區由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所標得及投資興建，此開發案佔地 7,217.87 坪，總樓地板面積計 13.2 萬平方公尺，為台北微風廣場之 2 倍大，未來將是宜蘭縣最大的購物中心。

3. 95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由公司負責人江國星主持，包括縣長呂國華率高層官員、宜蘭縣議會代表、及國內知名企業廠商，假宜蘭市舊城南路與神農路口的基地舉行祭天、動土典禮。

4. 國內知名量販店家樂福亦將共襄盛舉進駐該商城，共同配合宜蘭縣政府整體都市發展之規劃，成為企業投資開發的拋磚引玉者，同時也為宜蘭縣的產業及民眾開創更多發展和就業機會。

5. 蘭城新月購物中心，是宜蘭縣第 1 個由民間開發的購物商城，亦是宜蘭縣南門計畫中相當重要的投資開發案。蘭城新月購物中心規劃為地下 4 層樓及地上 7 層樓，預計在 96 年底前開幕，其內部設計、商品擺設等都將與其他知名購物中心不相上下，屆時絕對會成為台灣屬一屬二的商城新地標。

(三)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

本案辦理總面積 13.2707 公頃，委由民間公司舉辦公開競標，共 60 筆土地，分為 4 標全數售出，總標脫金額達 4 億 3,744 萬元，並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本區區段徵收基金財務結算，目前撰寫區段徵收成果報告書，報請內政部備查。

(四) 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

1. 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668444 公頃，重劃後抵費地計 12 筆，業於 94 年辦理標售並全數標脫，標售金額計 2 億 4,540 萬元。

2. 本區盈餘 1 億 8,563 萬 3,659 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5 條規定於 94 年底辦理結算公告，結算後之盈餘，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半數撥充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餘半數辦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項目增添本重劃區內建設、管理及維護。

(五)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市地重劃：

1. 本案「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西部分)案」計畫書前於94年5月31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同年6月29日及9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重劃範圍勘選及公地抵充完竣，重劃計畫書並於10月20日簽奉縣長核可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11月21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0940054827號函准予辦理，惟為考慮重劃範圍內違章建築「久千代餐廳」尚未拆除，將增加重劃負擔，經於11月30日簽奉劉前縣長，請建設局配合執行違建拆除作業後再辦理計畫書公告作業。
2. 另本案經辦理重劃範圍邊界線及住一保留區土地鑑界作業結果，部分住一保留區土地為畸零地、空地，並有部分保留區之合法建物需拆除，與都市計畫規劃保留原意不符，另為考量鄰近重劃區之住一保留區、宗教專用區及指定整體開發住三之出入問題，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修正。是本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需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
3. 本案修正後之「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西部分)案」已於95年3月28日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府於95年3月31日以府建城字地0950040329-A號公告發布實施，將於5月中旬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俟法定程序完成後即趕辦重劃相關事宜，預定於95年9月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

(六) 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烏石漁港區段徵收涵蓋頭城鎮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及東北角海岸特定區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其中頭城鎮(開闢烏石漁港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業奉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並於89年8月22日公告實施。另東北角海岸特定區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雖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但書、圖修正尚未報核。
2. 本區原擬辦理面積85.4公頃，惟經評估財務無法彌平成本，本府於91年7月11日及92年6月25日舉開前置作業說明會，以宣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依據、抵價地發放比例、補償標準、他項權利設定之處理、稅賦優惠措施等並鼓勵地主領取抵價地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經調查結果計有55%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領取抵價地。再經多次與相關單位研商將北側東北角海岸特定區都市計畫原為墳墓用地及東南側部分土地臨海岸堤防部分排除本區段徵收範圍外，開發面積縮減至65.78公頃，並由都市計畫單位配合辦理區段徵收範圍變更，俟都市計畫書、圖修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實施區段。
3. 為取得蘭陽博物館及週邊景觀用地，於91年10月22日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將範圍內公一部份土地及停一之使用分區變更為社教用地及92年12月9日餘公一用地及台二線等用地變更開發方式，上開土地變更後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經函詢土地所

有權人開發方式分別計有 68.3%及 89.35%選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餘未選擇以區段徵收方式者，已以一般徵收完成徵收作業。

4. 烏石漁港區段徵收測量、地籍整理、土地分配作業委外服務案已奉准辦理勞務採購，並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第 1 次工作會議審定招標文件，11 月 28 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已完成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開標作業，95 年 1 月 26 日辦竣第 2 階段廠商遴選評比及議價會議，並由得盈開發有限公司以每公頃單價 18 萬 8,000 元得標承攬，俟都市計畫變更確定後再行簽約。

拾壹、秘書室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本府每月均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進行側錄。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共查獲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經核處有案者計 3 件。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對違反有關法令之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片，共查獲販賣盜版影音光碟 4 件，計 1,316 片。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總計彙整 164 件。
3.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間，會同社會、警察等機關，赴轄區書局及小說出租店等場所，宣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共計 77 家。

(三)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辦理本縣錄影節目帶業務之申請審核。凡符合規定者，均依法核發許可證；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申請案件計有 1 件。
2. 每月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3.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13 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12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4. 依法核辦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無是項申請案件。

(四) 政令宣導：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電子信箱」，凡民眾對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意見，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共受理「單位電子信箱」264 件及「縣長電子信箱」984 件，合計 1,230 件。

二、法規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 193 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 3 件，其中 1 件已敘明理由拒絕賠償，2 件尚在處理中。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於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專卷建檔列管。
2.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新受理訴願案件 15 件，召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2 次，經審議結果，分別為作成不受理決定 2 件，駁回 3 件，移轉管理 1 件，撤回 1 件，其他 8 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94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至南澳及大同鄉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推廣暨受理案件活動計 4 場次。
2. 95 年 1 月協助東吳大學法律服務社辦理 4 場次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 95 年 3 月辦理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行政績效考評。

四、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召開 16 次(1118-1133)主管會報；並舉開 1 次(341)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收文 66,598 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 14,055 件；同一時期總發文 45,840 件，電子交換發文計 23,680 件。

2. 縣議會決議案、陳情案、建議案、人民申請案件，均依規定送交計畫室列管。
3. 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主任秘書）親自開啟，其中密件 250 件。

（三）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收稿公文共計 43,902 件，郵寄公文（有掛取總收文號）約 22,160 件左右。

（四）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23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五、庶務管理

（一）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有關業務。
3. 辦理適用勞退新制之本府司機、技工、工友、臨時、約聘僱人員等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退職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辦公室綠美化、辦公室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乙次。

（三）財產管理

1. 依照庶務管理規則及相關財物管理之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電腦，每 1 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 1 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車輛管理維護

1. 加強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保養、修護、報停、報廢、肇事處理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對於各單位通用之物品、文具、印刷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集中採購。

2. 對於非通用性物品之採購，隨時辦理，以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3.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之登記、領用，嚴格控制公共物品之濫用，並隨時盤存，以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六、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一) 歸檔公文點收：86,511 件。

(二) 檔案編目立案整理：86,511 件。

(三) 現行檔案(92-94 年)建檔：89,504 件。

(四) 機密檔案清查 7,101 件

(五) 回溯檔案清查 33,074 件。

(六) 調閱檔案影印：2,259 件。

(七)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隨時協調檢討修訂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因應各單位公文歸檔之需要，

(八) 輔導所屬機關暨學校清理及銷毀逾期失效檔案。

(九) 規劃辦理本府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工作，實際完成 33,074 件。

拾貳、計畫室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實際接見數 60 件，接見民眾 364 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二) 本府為獎勵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行政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或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或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具有價值或效益者，或能獲得便民效果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暨研提興革建議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94 年度計 22 個單位提出 24 項興革計畫，13 項自行研究報告經初、複審評審結果：計 19 篇績優興革計畫頒發獎金及獎狀；8 篇績優自行研究報告頒發獎金。
- (三) 為檢視顧客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業務提出年度民意調查項目並依調查結果提報矯正措施。94 年度計提出 17 項目（含所屬一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於年底結束前函請各單位提送調查報告。
- (四)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以求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361 件，其中 1 件因需請上級機關釋示無法於期限內辦結，餘除未達列管期限部分外，均已結案，分類如附表（見下頁「人民陳情案件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 (五) 為民服務中心服務項目件數統計（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屬功能性之任務編組服務窗口，其設置目的在為民眾解決疑難問題。服務項目包括民眾直接向中心提出之各項陳情及申請案件，民眾以書面、電話或親自洽詢之案件所為之解答、代書、引導等服務事項，均屬本中心經常性業務。本期服務件數依類別統計分析如下：洽詢案件 1,974 件、代為書寫案件 2 件、電話服務案件 1,227 件，合計 3,203 件。

人民陳情案件依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 案 件 來 源 單 位 | 本 府 受 理 | 上 級 機 關 交 辦 | 縣 議 會 交 辦 | 縣 長 室 交 辦 | 合 計 | 百 分 比 (%) |
|--------------------------------|------------------|----------------------------|-----------------------|-----------------------|--------|--------------------|
| 建設局 | 92 | 5 | 3 | 12 | 112 | 31.02 |
| 地政局 | 51 | 4 | 1 | 10 | 66 | 18.28 |
| 工務局 | 32 | 2 | 6 | 7 | 47 | 13.02 |
| 農業局 | 37 | 6 | 0 | 1 | 44 | 12.19 |
| 社會局 | 17 | 6 | 2 | 3 | 28 | 7.76 |
| 工商旅遊局 | 13 | 0 | 2 | 4 | 19 | 5.26 |
| 民政局 | 15 | 2 | 1 | 0 | 18 | 4.99 |
| 政風室 | 8 | 0 | 0 | 0 | 8 | 2.22 |
| 環保局 | 4 | 0 | 1 | 0 | 5 | 1.39 |
| 文化局 | 1 | 2 | 1 | 0 | 4 | 1.11 |
| 秘書室 | 2 | 0 | 0 | 1 | 3 | 0.83 |
| 警察局 | 2 | 0 | 0 | 0 | 2 | 0.55 |
| 人事室 | 2 | 0 | 0 | 0 | 2 | 0.55 |
| 主計室 | 0 | 1 | 0 | 0 | 1 | 0.28 |
| 財政局 | 0 | 0 | 0 | 1 | 1 | 0.28 |
| 教育局 | 1 | 0 | 0 | 0 | 1 | 0.28 |
| 資訊室 | 0 | 0 | 0 | 0 | 0 | 0 |
| 兵役局 | 0 | 0 | 0 | 0 | 0 | 0 |
| 計畫室 | 0 | 0 | 0 | 0 | 0 | 0 |
| 稅捐處 | 0 | 0 | 0 | 0 | 0 | 0 |
| 消防局 | 0 | 0 | 0 | 0 | 0 | 0 |
| 衛生局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計 | 277 | 28 | 17 | 39 | 361 | |
| 百分比 (%) | 76.73 | 7.76 | 4.71 | 10.8 | 100 | |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1. 參照行政院頒訂之「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本府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總收文數為 109,744 件，發文件數 40,875 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案件文書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 2.28 天（實際天數）。其中 1 至 3 天辦結件數 34,157 件，占發文件數 83.57%；4 至 6 天辦結件數 5,069 件，占 12.40%；7 至 15 天以上辦結件數 1,649 件，占 4.03%。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共計 16,003 件。已結案數 13,127 件，其中依限辦出 13,106 件，占 99.84%，逾限辦出 21 件，占 0.16%。

(3) 每月調卷分析上月公文處理落後個案，依其嚴重程度簽陳首長議處；按季彙整未達 ISO 品質目標單位之改進措施，陳請首長洞燭縣府整體服務績效，策定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1. 本府為貫徹施政目標，確保施政績效，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擇重要項目，由計畫室簽報首長核定列入追蹤管制及績效考成。管制作業流程為定期舉開重大工程及規劃設計 2 種會報，由主任秘書親自督導協調解決，並每月追蹤執行進度，將各列管案執行情形及進度分析執行情形簽報首長核閱，針對落後項目加強追蹤督促；除外，對於各案執行過程如有遭遇困難即進行跨局室之溝通協調，及解決窒礙難題，並每次會議後持續列管追蹤主席裁示事項。

2. 95 年 3 月 31 日止續列管 94 度未完成計畫 36 項，及 95 年度新增選項列管項目 11 項共 47 項，各列管案件均依其所提報之計畫進度追蹤管制。

(三) 重大工程會報：

1. 每月第 1 至第 4 週定期舉開重大會報，第 1 及第 3 週為已開工計畫（含列管計畫及在建工程）第 2 及 4 週為規劃設計（含尚未開工）案由主任秘書主持會報。

2. 會報議程排定以落後案件及須協調之列管計畫，優先排入議程，並由相關單位主管親自報告。

3.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共舉開會報 12 次。

(四) 實地勘查：

針對列管計畫除定期舉開會報檢討外，並安排縣長率相關單位會同在地議員實地勘查協調解決問題。截至 95 年 3 月底止共勘查縣立櫻花陵園計畫（含小礁溪道路興建工程）、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五結排水工程、冬山河觀光整

體發展規劃(森林公園、利澤大橋上游水岸整備一、二期工程、冬山河游憩設施工程及照明設備、冬山河小型電動遊樂船等)、蘭陽博物館建築計劃、蘭陽博物館展示工程、烏石漁港南堤興建工程、烏石漁港區區段徵收等 8 案。

(五)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

1. 委查案件：

本府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列管監察院委查列管案件 7 件、上級機關決定交付列管案件 4 件、議會大會期間單位業務報告時質詢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 16 件等，共計 27 件，均依本府加強列管案件處理要點列入追蹤管制。除重大特殊案件需較長時間研議致須變更計畫期程外，其餘均能依限辦結。

2. 議會決議案列管案件：

列管貴會第 15 屆第 8 次大會決議案共計 19 案(環保類 1 案、工務類 8 案、農林類 1 案、警政類 1 案、工商旅遊類 1 案、建設類 2 案、教育類 2 案、社會類 1 案、文化類 1 案、民政類 1 案)至 3 月底止，已結 15 件，未結 4 件，其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提報貴會。

3.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第 15 屆第 8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本府共計列管 15 案，至 3 月底止，已結 13 件，未結 2 件本室將持續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提報貴會。

4.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94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份)及 95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份)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執行進度管制表，已彙整表冊如期函送貴會。

5.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列管案件：

針對本府每週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案件責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部分，自 94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提報列管案件共計 33 案，列管追蹤結果目前尚有 11 案因案情較複雜，將予持續列管追蹤。

(五) 辦理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作業：

1. 由本府治安取締裁罰機關(社會局、建設局、工商旅遊局及消防局)填報上月辦理情形，彙整簽陳縣長核示。

2. 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41 件，計 197 萬 6,000 元。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 彙編本府提送貴會第 15 屆第 8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

95 年度施政計畫。

- (二) 賡續推動本府各單位、文化局、環保局、衛生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標準認證作業，以改善組織行政作業標準化，提高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94 年 10 月 25、26 日辦理 94 年度第 2 次追查(外部稽核)，經珂瑪企業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府之定期續審矯正措施報告符合 ISO 9001：2000 之各項要求。
- (三) 爭取設置「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落實「科技縣」施政目標。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業於 94 年 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並選出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及三星紅柴林等 3 處預定基地分期開發。第 1 期將優先開發城南及中興基地，預定於 96 年前完成營運；第 2 期紅柴林基地現由國科會進行基地可行性評估。
- (四) 積極協助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籌設及校地選勘工作：
 1. 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已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並辦竣保安林解編及國有地撥用，目前正辦理先期規劃委託服務工作；三星校區則於 93 年 1 月間，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由教育部辦理書面審查中。
 2. 國立清華大學業於 94 年 7 月 27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宜蘭園區，目前正辦理整體規劃委託工作；預定 99 年底正式啟用園區。
 3. 國立陽明大學壯圍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於 95 年 1 月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由教育部辦理書面審查中。
- (五) 推動大南澳海洋深層水園區設置
 1. 為提供未來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產業規劃參考，於 93 年底辦理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94 年底完成結案成果報告。
 2. 為辦理大南澳海洋深層水園區初期建規劃費用，已爭取到水利署補助相關經費 380 萬元。
- (六)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本府出版品計 6 件，均分別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 (七)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94 年 12 月已完成本府資訊公開共同平台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4 年 11 月 18 至 24 日辦理本府第 2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 (八) 編纂完竣「劉縣長守成八年紀實」分送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 (九) 於 95 年 1 月 6 日完成辦理新任縣長各單位業務報告，並彙整縣長指(裁)示事項分送各單位積極辦理。
- (十) 修訂完成本府遴聘縣政顧問要點。
- (十一) 辦理本府第 15 屆縣政顧問聘任前置作業，目前刻正辦理後續作業中。

拾參、資訊室

(一) 籌辦資訊展活動，讓縣民瞭解縣府資訊建設成果

為讓縣民瞭解縣府資訊建設成果，本府業於 9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2005 數位蘭陽 e 化創新資訊展」活動，展出內容分 5 大展區，分別為宜蘭科技生活大縣展示區、數位科技區、數位生活區、數位生活特展區及資訊產品特展區等，為期 5 天之活動參觀民眾達 16,000 人次，學習單回收達 7,350 份，成果斐然，將苦心營造之各項資訊建設成果具體地呈現於縣民眼前，引領民眾充分感受國內現有之尖端資訊科技，體驗目前資訊發展趨勢及潮流。

95 年度配合宜蘭縣電腦公會辦理「95 資訊月宜蘭特展」，展期訂於 95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本府使用經費大幅降為 50 萬元，不但充份運用本府原編列之預算，並且有效結合民間資源，使本項預算執行產生最大效益。而本府設有主題館參展，以榮獲全國第 1 名之全球資訊網(含免費線上申辦)、免費電子信箱、線上學習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等直接服務縣民之主題參展，有效宣導本縣資訊建設便民服務成果。

(二)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辦理 Office 應用軟體資訊教育訓練，計開 6 梯次，138 人次參訓；業務系統、軟體操作等相關教育訓練，計開 28 梯次，356 人次參訓；辦理資訊講座及研討會，聘請資訊專家學者演講，增進員工資訊專業知能，計開 5 場次，364 人次參訓。總計開辦 34 梯次資訊課程訓練及 5 場次資訊講座及研討會，合計 858 人次報名參訓。

(三)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並向民眾推廣資訊教育訓練，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本縣目前計有 35 處村里資訊服務站，其中有 20 處較具電腦教室規模之村里資訊站，經 94 年 12 月份村里資訊站全面稽核結果顯示，非電腦教室之村里資訊站設備使用效益偏低，又因數量受限，無法做其他多元化之推廣運用，經整體評估後，已於 9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准將非電腦教室型式之 15 處村里資訊站，整併為 2 站電腦教室型式之村里資訊站，除改善村里資訊站設備使用效益外，估算二年內亦可節省 21 萬元之網路線路費用。

本府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開辦輕鬆學上網、繪圖天地、簡易製作卡

片及海報等課程，合計開辦 25 班次，258 人次報名參加。

(四) 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府設有公共資訊站計 59 部，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便民服務之目標。各公共資訊站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及環境，該項便民措施是全國第 1 個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無線上網之服務。

為確保公共資訊站正常提供服務，本府於 94 年 10 月至 12 月份，由資訊室同仁分批進行第一次全面性稽核訪查，除檢視各資訊站是否正常提供使用、軟硬體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責成維護廠商妥善辦理維護作業外，並再確認蒐集各設置場所連絡人員窗口及通訊資料，進一步作意見蒐集，俾充份瞭解公共資訊站運作服務之實際效益，檢討各設置點作必要之異動、移撤、增設等因應措施。另預計於 95 年 4 月及 10 月，陸續再進行稽核訪查，以持續確保各公共資訊站正常運作，發揮服務效益。

(五) 辦理「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

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中以 370 億預算，分 5 年（93~97 年）時程之規劃來推動行動通訊「M 台灣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所主導的「行動台灣應用推動分項計畫」中，94 年度首度開放由各縣市政府與其合作團隊提出對於此項新興無線寬頻應用之推動與規劃書，再由該局遴聘國內此一領域中之權威人士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以選擇首批建置之行動城市。

本府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定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以「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參與此次工業局補助計畫的競爭與評審，並獲工業局核定選為台灣首批行動城市建置計畫之示範縣市，除獲得工業局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8,980 萬元(其中 1,710 萬為專案監造及管理費用)外，中華電信更承諾將於本計畫中自籌新台幣 3 億 6,061 萬元；未來 3 年本案將為本縣引進之資訊建設投資總額將達新台幣 6 億 3,331 萬元，本計畫內容分行動網路基礎建設(M-Infrastructure)、行動生活(M-Life)、行動學習(M-Learning)及行動服務(M-Service)等四大部分，預計各應用將使全縣在基礎資訊建設、工商、旅遊、社會福利、教育、農產品運銷、交通、治安、相關新興產

業等各層面都有一全新發展之面貌。

(六) 規劃宜蘭商店城委外營運

持續維運「宜蘭商店城」，截至 94 年 9 月合約屆滿，計有 314 家商店加入，為賡續服務加入商城之店家，提供全方位之電子商務服務，爰公開徵求營運廠商，並於 94 年 12 月決標，除可節省每年 100 多萬元之系統維護費用外，更為縣府增加了 15 萬元的權利金收入。

(七) 全縣監控系統清查作業

依據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提供本室目前縣內建置監視系統共計 135 處，於 95 年 3 月起進行現地調查，本項清查現場設備調查作業業已完成，調查結果除警察局採集中式建置外，其餘均採分散式建置，無法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提供遠端監看服務。未來建議朝集中式管理整合規劃，期能透過網路遠端監控與管理機制，進行影像遠端監控，可瞭解攝影機移位、線路故障、影像錄影效果不佳等相關異常監看資訊，方便及時修復，進一步提供給警政單位集中調閱影像運用，減少影像調閱不良之情事發生，有助於本縣社會治安。

(八)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95 年獲得內政部補助辦理溪北境內所有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建置經費 1,000 萬元，以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提供相關工程單位對溪北地區急需進行之都市土地規劃，於 95 年 3 月已提出規劃需求書，預計在 95 年底完成。

(九) 開發本府電子公文整合系統、所屬機關電子公文整合系統及推動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配合研考會電子交換前置軟體變更計畫，針對本府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據以修改總收發文作業，並配合各單位業務新需求擴充檔管、稽催、主管預警功能及承辦人作業等，94 年 11 月完成強化檔案管理、多樣化稽催報表及公文逾期自動通知單位主管等功能，使本套系統從公文製作、流程管控到結案歸檔一貫化電子處理更為完善。

為落實所屬各一級機關公文處理電子化、自動化作業，於 94 年 5 月代所屬機關辦理發包委外建置「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規劃，建置適用於所屬機關之公文管理系統版本，並 95 年 1 月協助本府文化局及環

保局上線使用。

另配合研考會推動電子公文交換，本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國民中、小學，目前已完成 183 個單位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十)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本府為朝向多語化及無障礙化方向開發，讓電子化政府服務更為多元化，特別推出動態即時之中、英雙語化網站服務，將網站的設計成標準的無障礙網站空間，94 年 10 月本府全球資訊網以全新面貌服務民眾，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民眾、遊客、洽公、企業、會員、員工等共 6 大類，容易讓民眾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另針對日籍人士需求，規劃建置日語版本，以及增加 27 個單位簡介中、英文版，榮獲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全國第 1 名，受到各界人士肯定，目前已建立中、英、日 3 種語言版本網站，並持續維運中。

(十一) 建置資訊公開整合入口網站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查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公開內容及優質之服務，94 年辦理本府資訊公開共通平台網站，內含本府 16 個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共計 22 個單位）之資訊公開系統，網站並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標準，本資訊公開共通平台網站於 94 年 12 月正式上線服務。

(十二)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合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94 年本室辦理本府單位共通平台網站，網頁瀏覽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標準，並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本單位共通平台網站於 94 年 12 月正式上線服務。目前採用本共通網站平台有 17 個單位，包括工務局、民政局、建設局、政風室、風景區管理所、財政局、動植物防疫所、資訊室、農業局、殯葬所、體育場、警察局、宜蘭分局、三星分局、礁溪分局、羅東分局、蘇澳分局。

(十三) 維護本府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1. 區域網路：

縣政府大樓骨幹網路頻寬 2Gbps(採光纖系統)，總計建置 22 個 VLAN、1,000 個以上資訊點，每個使用者之網路品質均可達 100Mbps，已大幅提升區域網路傳輸品質。

2. 廣域網路：

- (1) 本縣各級行政機關與中央政府連接之政府服務網路 (GSN)。
- (2) 各鄉鎮市之村里資訊站、公用資訊站 (Kiosk) 互為連接之寬頻網路。
- (3) 本縣各級學校經本府教育局教網中心連接之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NICI) 建置計畫，結合固網業者、ADSL 線路及民間有線 Cable 線路，逐步推動寬頻網路至鄉鎮市內各村里，達成縣內網網相連資訊互通環境。
- (5)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等 43 個機關納入 VPN 系統建置，並統一由縣府對外頻寬 T3 之 45Mbps 連接網際網路，且所有資訊安全如高效能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核心交換器虛擬私有網路、代理伺服器、網路流量分析、網路管理、弱點掃描、整體防毒架構建置等皆由縣府統籌辦理，大量節省各機關的資訊安全費用支出，並且增加縣內各政府機關的網路使用頻寬。

(十四) 改善電腦機房實體環境，以確保機房設備正常維運

為因應業務資訊化需要，改善電腦機房實體環境，除繼續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電力備援系統、消防系統、環境監控系統、數位監視錄影系統、門禁系統、電腦機房網路佈線、伺服主機及網管設備 KVM(Keyboard Video Mouse) 切換器系統佈設、資訊安全、電腦機櫃等多項建置，以及整併本府戶政、役政、地政電腦機房，藉以加強電腦機房整體環境資訊安全，並提供機房運作之優質環境。又於 94 年 10 月完成本府戶政、役政及地政電腦機房不斷電電力備援系統、冷氣空調汰換更新及 KVM(Keyboard Video Mouse) 切換器系統擴充等項目建置，以確保電腦機房整體環境正常運作。

(十五) 改善縣府骨幹網路設備瓶頸，以強化資訊安全之防禦

為改善本府骨幹網路設備瓶頸，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資訊系統電腦病毒防治，以及慎防資料遭受駭客竊取，本府於 94 年規劃「本府骨幹網路設備升級及資訊安全機制強化建置」專案，並於 94 年 12 月完成主動式駭客攻擊防禦系統、骨幹電腦防毒牆、改善 Internet 及 GSN/VPN 網路設備瓶頸及病毒碼軟體更新升級等項目建置，以加強資訊安全之防禦。

(十六) 充實資訊設備，強化資訊安全

賡續辦理員工個人電腦、村里資訊服務站及公共資訊服務站等機台、週邊設備暨軟體之維護，同時汰換各單位老舊伺服主機、個人電腦暨相關週邊設備，以充實資訊設備並確保設備正常維運。

(十七) 規劃「宜蘭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為配合行政院新大十建設，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府於 94 年提報「宜蘭縣寬頻管道整體規劃計畫」，獲得內政部營建署 800 萬元寬頻管道整體規劃經費補助，又於同年 12 月完成本縣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專案發包作業，預定 4 年內(即 95 年至 98 年)完成本縣 12 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約 120 公里寬頻管道建置，以嘉惠縣內約 6 萬戶接用戶之目標，進而提供民眾更優質資訊生活服務。

(十八)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應用培訓

94 年度本縣資訊研習課程共開辦 212 場，參與研習人次達 5,272 人次，經費來源除教育部補助款外，另有各校自籌款以增進縣內各國中、小學教師資訊融入教學之應用能力。

(十九) 規劃並推動執行各校資訊教育計畫

94 年度執行包括「在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培訓 12 校/42 場次/1,522 人次」、「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5 所學校接受大專高中職資訊志工團隊服務」、「教學資源線上資料庫建置」、「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建置」、「10 所學校參加資訊種子團隊培訓、建置與訪視計畫」、「國中、小圖書館自動化建置」、「教育部資訊融入教學活動設計」等計畫。

本年度將依據「9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書」廣續規劃推動包括「在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培訓」、「資訊種子團隊培訓、建置與訪視計畫」、「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網路費」、「數位教材教案分享平台、教案甄選及應用比賽」、「學校網路相關服務設備汰換更新」、「整合性 EIP 教育資訊入口服務平台建置」、「偏遠地區學校資訊融入生活營隊」、「專科教室群組電腦維護」等計畫，增進縣內學子資訊素養及運用能力。

(二十) 辦理宜蘭縣學術網路(TANet)網路中心業務

輔導「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通過 94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演練計畫」，辦理「BS7799 資訊安全系統稽核各季續審及追蹤審查」，建立「電腦機房入庫」、「網站上架」、「資訊網路服務」標準化機制，開發建置「MRTG 流量管理系統」、「BlockIP 管理系統」、「IIS 網站代管服務」，完成「聖母護專」、「蘇澳海事」、「中央研究院臨海實驗站」、「頭城家商」FTTS 新世代骨幹網路升級作業等各項業務，維持縣內各學校及學術機構網路服務品質。

(廿一) 維運管理宜蘭縣中小學 VoIP 網路節費電話

為節省各校校際電話之通訊費用並強化通訊安全，賡續辦理縣內各中小學 VoIP 網路暨節費電話推廣及維運，目前學校與學校間的電話通訊透過本機制已完全免費，學校與民眾間的聯繫費用，亦透過節費電話機制大幅降低電話通信費用。目前並積極參與由台北市電腦公會(TCA)建置之 IPOX 網路電話 070 門號漫遊推廣機制，計劃在未來針對縣內民眾、公務機構、學校教職員生等進行網路電話前導作業。

(廿二) 辦理推動宜蘭縣中、小學電腦設備租賃案

為改善本縣國中、小學基本資訊學習環境，維持學生電腦操作與學習興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期能順暢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中，改變傳統教學模式，同時配合執行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計畫，充實資訊教學資源，以提高本縣國中、小各校電腦軟硬體正常運作之妥善率，降低學校維護負擔，以維資訊教育及學校行政能正常運作，推廣資訊科技應用，創造多元教育環境，改善傳統教學模式與制度。本案係更新各校於 87 學年度擴大內需方案配發之電腦，本縣國中、小學校每 40 班可建置電腦教室 1 間，且需達到 1 人 1 機。同時考量本縣財政狀況，以 4 年為期採資本租賃方式辦理本案。

本案此次之更新設備包括：「電腦教室、班級教室及教師研習中心個人電腦 5,830 台」、「各校伺服器 157 台」、「班級單槍投影機 379 台」、「電腦教室廣播教學系統 120 套」。本案於 94 年 12 月 15 日驗收完成，同時啟用本案設備線上叫修系統，供各校於租賃期內設備叫修服務。

拾肆、主計室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95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5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5 年度縣總預算案，於 94 年 10 月 5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1) 召開 95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95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3 冊之 1 及第 3 冊之 2)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第 2 冊之 1、第 2 冊之 2 及第 2 冊之 3)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 (3) 95 年度縣總預算案經議會審議修正通過，歲入為 165 億 7,236 萬 2,000 元、歲出為 166 億 1,236 萬 2,000 元，歲入、歲出短差數以債務之舉借 4,000 萬元彌平。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94 年 10 月 5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
 - (1) 召開 9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9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二) 嚴密執行 95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1. 依據法定預算數，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彙整各機關學校 95 年度分配預算共 6 冊。
2. 督促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3.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95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5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95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94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3) 彙編各鄉(鎮、市) 95 年度總預算。

4.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照「縣（市）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 (三) 辦理 95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並於 95 年 3 月 10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2 份。
- (二) 依「宜蘭縣政府加強內部審核要點」，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9,552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250 件。
-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4 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6,584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398 件，支出傳票 233 件。
-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94 年度每月 139 本、95 年度每月 139 本，半年共計 834 份。
-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冊，單位決算乙冊。
 2.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各國中、各國小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30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3.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54 份。
-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94 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 平時依照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課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40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40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29 冊。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年度終了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議會參核。

(1)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決算 128 份。

(2) 審核各基金決算 14 份。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 1 份，各戶政單位決算 1 份。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5) 彙編縣總決算。

(6) 編製各基金決算 10 種。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七)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組織編制 67 件。

2. 任免遷調 37 件。

3. 獎懲案件 78 件。

4. 辦理年度考績 113 人。

5. 舉辦講習會 1 次。

6.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 5 次。

(八)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1,278 件，計 17 億 9,660 萬 7,010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227 件，計 1 億 2,392 萬 4,479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至 95 年 3 月底止，計有 284 張公務報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計 55 本，分送有關部門，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3. 編印統計書刊：

編印完成 93 年(版)(第 55 期)統計要覽、製作統計要覽光碟版及 94 年宜蘭縣統計季報第 11、12 期，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

4.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自 93 年起為提供更及時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計 23 戶，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及註號後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統計分析，並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全國性統計結果報告之參考。

(2) 配合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347 戶，除派員實地訪查，並由行政院主計處中央辦公室複核，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全國性統計報告之參考。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鄉村消費物價調查（計 409 項），按月辦理台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每月 13 戶），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 召開室務會議 7 次。

(二) 輔導評核所屬學校會計業務 14 件。

(三) 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 12 次。

拾伍、人事室

一、人事管理

- (一) 為增進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業務交流雙向溝通，於 95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21 日舉辦縣屬人事機構人員 95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期使本縣人事措施與實作能密切配合。
- (二) 為追求人事服務績效，使本縣公教同仁能藉由本府網頁瞭解人事相關法令訊息或本身權益事項，並以積極、主動、創新觀念服務同仁，自 94 年 1 月起，於每月 10 日發行「人事電子報」。

二、組織編制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第 3 次修正案，除第 12 條修正條文外，前經內政部 93 年 8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5947 號函及考試院 93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 093240862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依內政部上開函示，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2 條修正條文與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抵觸，為期符合法律規定，於 93 年 10 月 26 日提該條條文修正案，送縣議會審議。本縣議會第 15 屆第 23、24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於 95 年 1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09201-B 號令發布，內政部並於 95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1360 號函備查，刻正報請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

三、任免遷調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情形，統計如下：

- (一) 調(離)職 35 人(調至他機關 24 人、調至學校 2 人、辭職 6 人、退休 3 人)。
- (二) 內陞(調整職務)20 人。
- (三) 外補 35 人(他機關調進 21 人、自行遴用 6 人、考試分發 8 人)。

四、推動主管職務核心能力及各單位專業核心能力

- (一)「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整合政府學習資源」子計畫規定略以：實施核心能力評鑑機制，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 (二) 行政院 93 年 1 月 5 日核定修正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肆、「實施策略」之四、「建構導引公務人員有效學習機制」(二) 規定略以，界定公務人員業務推動應具備的「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
- (三) 管理核心能力是擔任主管職務者，有效達成管理目標所需具備的人格特質、領導管理觀念與技能，本府參照行政院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項目界定本府中階(薦任第 8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核心能力為顧客導向服務、知識管理與運

用、流程與時間管理、衝突折衝與溝通、指導與經驗傳承、目標設定與執行等 6 項；高階（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核心能力為創意型塑願景、策略分析、變革與危機處理、團隊激勵與領導、跨域協調、績效管理等 6 項；另選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初階（薦任第 7 至 8 職等以下）主管核心能力為團隊激勵、情緒管理、和諧圓融、決策分析、溝通技巧、員工指導，作為訓練、發展之依據外，亦得進一步作為績效管理、激勵管理、人員陞遷等事項之參考依據，並提供個人規劃未來發展之參考；初、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將形成完整的管理核心能力架構，並為未來核心能力管理機制之運用及發展奠定基礎。

- (四) 專業核心能力係指擔任某特定專業職務或從事特定工作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或技術，用以勝任工作，產生績效，本府已完成各單位之專業核心能力選定，並依此強化，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一) 組織「員工關懷小組」（各單位副主管為小組成員），協助解決員工心理健康問題。另於員工業務網設有「員工傾訴信箱」，提供同仁傾訴之平台。
- (二) 於 94 年與「宜蘭縣生命線協會」訂定諮商契約，員工可逕與生命線（電話 9329559 或電子信箱 lifeline@msl4.hinet.net）預約個別諮商協談，毋需經本府轉介；另自 6 月起於每月第 3 週之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商請宜蘭縣生命線協會人員至本府人事室研討室駐點協商，同仁可利用進行諮商協談。
- (三) 辦理相關專題講座或遴薦人員參加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研習：於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心理健康系列課程，約 166 人參加；95 年 3 月 28 日辦理初階主管研習班列入相關課程，約 155 人參加。
- (四) 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心理健康相關訊息；另於本府員工業務網設置「員工心理健康專區」，作為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取得之平台，於本室每月電子報及應用各種機會持續加強宣導。

六、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使公務人力國際化

- (一) 95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全民英檢班 2 班。
- (二) 94 年 01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12563 號函修訂「宜蘭縣政府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明定通過測驗者可申請補助檢定費用，由人事室統一辦理敘獎，並發給禮券，以獎勵參加並通過測驗之同仁。
- (三) 為營造英語之學習環境，購製雙語化桌上型名牌、單位戳章，供本府公務人員隨時隨地學習英語。
- (四) 為鼓勵同仁參加全民英檢測驗，於全民英檢報名期間協助購買簡章。

七、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 (一) 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94 年考績案：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94 年考績案，全縣參加考績（成）總人數 2,147 人，考列甲等 1,603 人佔 74.66%；乙等 544 人佔 25.34%。

- (二) 本府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依據法令規定加強考核，以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本毋枉毋縱之原則予以重懲。以達到獎優而不濫，懲劣而不苛，以維良好風紀。自 94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3 月止，計 1 次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二次 15 人次、記功一次 44 人次、嘉獎二次 158 人次、嘉獎一次 262 人次、記過一次 2 人次、申誡二次 6 人次、申誡一次 13 人次、書面警告 53 人次。

八、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 93 年 06 月 07 日府人乙字第 0930069714 號函訂頒「宜蘭縣政府組織學習擴大研讀分享實施計畫」，各局室至少每季研提乙篇相關「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本府計研提業務研究專題及讀書心得報告計 46 篇。

- (二) 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各單位心得分享篇數列入績效獎金施政績效與管理績效評核項目，以營造終身學習之組織氣候。

九、加強公務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 3 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137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81 次。

十、訓練進修：

本府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辦理之研習訓練如下：

- (一) 95 年 1 月 4 日考績網路報送及預審系統研習計 153 人參加。
- (二) 95 年 2 月 22、23 日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操作研習計 62 人參加。
- (三) 95 年 3 月 10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講習計 163 人參加。
- (四) 95 年 3 月 22 日辦理心理健康系列課程計 166 人參加。
- (五) 95 年 3 月 28 日辦理初階主管研習班計 155 人參加。

十一、待遇福利

- (一) 依法支給待遇，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均依行政院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94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切實執行，絕無巧立名目或自訂標準支給，凡有關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均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制。
2. 對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之公教員工，均依院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3. 對於本府支領工程獎金之人員均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規定，及參酌「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訂定本府 95 年績效暨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並依上開實施計畫核發工程獎金。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1) 本府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新進人員均依限辦理加保工作，並於每月核發薪資時扣繳，依限繳交公保處，對公務人員發生保險現金給付時，均主動代為申辦，以照顧員工福利。

(2)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辦理公保現金給付如下：

A、退休人員養老給付（本府）11 人。

B、眷屬喪葬給付 4 人。

(3)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辦理成果如下：

A、結婚補助計 6 人。

B、生育補助計 8 人次。

C、眷屬喪葬 3 人。

(4) 重視員工福利，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藉以提升員工士氣，促進機關和諧，本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A、婦女節贈送女性員工泡芙禮盒及玫瑰花。

B、同仁生日時贈送禮券 600 元。

(二) 加強輔助購建住宅，以實現住者有其屋，安定生活：

1. 本府為加強管理及處理眷舍房地，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並配合輔購辦法及都市更新，加速辦理現有公有房舍。

2. 本府為推動員工住者有其屋政策，配合宜蘭市南門計畫眷舍遷建安置計畫區現住戶及輔建員工住宅，選定在宜蘭市泰山路岳飛新村建地 0.5010 公頃之土地上興建 100 戶，於 86 年 10 月份正式開工，91 年 12 月 18 日完工，9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94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12 月 14 日及 95 年 3 月 13 日，完成 4 次配（出）售作業，計配（出）售 77 戶。

3. 本府為加速眷舍房地處理並辦理本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貸款補貼差額利息，以協助公教員工購置住宅。

十二、體育、文康、節慶紀念活動

(一) 舉辦文康活動及其他競賽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本府為提倡員工休閒康樂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能，經常舉辦各項活動及組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本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1. 94年10月24日至28日假羅東運動公園舉行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慢速壘球友誼賽。
2. 94年12月10日編印本府94年度社團成果紀念冊。
3. 95年1月25日假本府中庭大廳舉辦94年員工歲末聯歡晚會活動。
4. 95年2月6日假本府中庭大廳辦理新春團拜活動。

(二) 另由各單位分別舉辦員工聯誼活動，調劑身心。

十三、人事資料管理 e 化

為加強人事資料管理電腦化，業已正式啟用「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均有專人負責該系統內人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陳報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及本府之主機，以落實人事資料管理電子化及確保人事資料之迅實正確。

十四、退休撫恤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本府為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促進機關新活力，提高服務品質，經籌措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95年度計編列預算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2億7,288萬7,000元。
 - (2) 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計8億81萬1,000元。
 - (3) 撫卹金計5,090萬5,000元正。
2. 對於命令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如期辦理，本年度並無延長服務之情事。
3. 本府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3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對於退休案件，均能按時報送（核定）從未發生遺漏或舛錯。94年10至95年3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49人。
 - (2) 教職員退休：13人。
4. 對因病不適任現職或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屆滿，無法銷假上班，而不符退休條件之人員，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遣，以加強人事新陳代謝。
5.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
6. 為配合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之作業，使本縣公教人員均能充分了解該方案內容，於94年12月1日上午9時假文化局2樓演講廳舉辦說明會，並聘請銓敘部簡任視察林秋雲擔任講座，以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同仁，避免造成誤解與困擾，俾利改革方案之進行。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本府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每年中秋、春節、端午 3 節核發慰問金，以表慰問之意。
2. 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八十九年修正「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發照護金，以照護退休人員之生活。
3. 為方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以直接入帳方式辦理，由本府委託郵局代為轉存入退休人員郵局帳戶。
4. 為輔導退休人員退休後從事正當活動及志願服務工作，協助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舉辦社務及志工服務活動，年度編列補助預算計 80 萬元。

拾陸、政風室

一、政風預防：

- (一) 辦理建築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提供具體建議，移請業務單位參考改進。並研擬召開廉政座談會，邀集相關業者，廣蒐興革意見。
- (二) 辦理機關學校採購案件稽核查察 3 件，發現疑涉有圍標函送偵辦 1 件，符合規定 2 件；另指導所屬政風單位針對機關特性辦理相關業務稽核，計 11 件。
- (三) 以編撰廉政簡訊、辦理專題講座、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12 次，期能建立機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
- (四)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45 件，均簽報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參採改善，方可減少民怨。
- (五) 對於本縣以往曾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其案情摘要、弊失態樣及改進措施等，編撰為弊案預防或檢討專報，加強貪瀆不法案例宣導。期內編撰「地方政府辦理造林獎勵業務防貪專報」、「公墓管理業務弊端檢討專報」、「災害修復工程圖利案」及「公所村幹事偽造文書案」等專報計 4 件。
- (六) 設置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建立「單一窗口、全程處理；隨時受理，優質服務」為工作宗旨，秉持積極、負責、公正、客觀工作態度，適時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同仁迅速便捷服務。本期受理各項投訴及縣政反映意見計 42 件，其中縣政業務反映事項 33 則，移請業管單位參考改善；政風反映意見 9 件，均錄案查處，期以有效協助化解民眾與公務機關之紛爭，亦可維護公務人員職業尊嚴，建構廉政優質服務機制。
- (七)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落實辦理公職人員定期及職務異動財產申報事宜，期間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申報財產資料 394 名，並以百分之 21.57 之比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抽出 85 名辦理實質審核，審核結果發現申報與實際財產不符者 16 名，涉有逾期申報者 2 名；均依規定報請法務部審議中。
- (八) 邀請專家學者、營造業者及稅務代理記帳工會等，召開廉政座談會 2 次，加強反貪倡廉宣導，針對各項反映意見予以答覆並妥處，以凝聚維護廉政之共識。
- (九) 為廣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並貫徹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
- (十) 配合縣內各項對外大型聚會活動，如綠色博覽會、萬人健行、數位蘭陽 e 化創新資訊展、員山鄉燈節文化系列……等，設置廉政專屬攤位，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反貪、防腐及反賄選宣導，宣達政風工作政策。

二、政風查處：

- (一) 本期受理一般民眾及首長(含上級)交查陳情暨檢舉案件計 84 件(稅務類 5 件；工務類 14 件；環保類 4 件；農業類 1 件；建管類 16 件；地政類 2 件；民政類 10 件；社福類 3 件；人事類 7 件；警政類 1 件；衛政類 1 件；消防類 1 件；教

育類 2 件；工商類 1 件；其他類 16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查察處理，辦理情形如次：

1. 提列線索 3 件；澄清結案 41 件；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辦 24 案；查處中 11 件。
2. 有關上級交查、交辦（含專案清查）計 5 案，均依規定查處。

（二）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主動發掘函送重大貪瀆不法線索 5 件，一般貪瀆及不法線索 7 案，均持續配合檢調機關偵辦中。本期起訴案件計 1 案、一審有罪判刑 1 案。

三、機關維護：

（一）策訂「9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維護組工作計畫」、「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開幕、閉幕典禮安全維護計畫」、「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場地安全維護執行要點」等，於 95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辦運動會期間，據以落實執行專案維護措施，並已圓滿達成工作任務。

（二）蒐報民眾集體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妥為因應外，並簽陳由縣長或指派專人受理，接見陳情民眾聽取訴求及疏處，另協請縣警察局周延安全維護部署，有效防範發生陳情民眾脫序或失控情事，期內圓滿協處陳情請願活動計 4 件。

（三）結合行政力量，策劃、協調各相關單位落實首長暨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性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專案維護 5 案。

（四）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 1 次，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 次，針對檢查缺失，協請相關單位即時改進，裨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

（五）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主動查察發現機密文書重核作業未臻完善，本諸興利服務原則，策訂執行計畫及召集研討宣導座談會，協助各單位辦理完竣機密文書重核作業，裨益落實機密文書管理作業規定。

（六）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1 次，針對維護缺失協請本府各單位注意改進。

（七）查察發現違反文書保密作業規定函件 5 件，已函請相關機關注意改進。

四、教育訓練：

（一）召開本室暨所屬政風單位工作聯繫會報 6 次，俾使溝通觀念與齊一作法，以落實政風機構工作推展之相關管考作業及指導作為。

（二）擴大本室暨所屬單位人員參與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共同致力業務改進研究，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本職學能並分享學習心得。實施業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 6 次，期能達到組織學習，成長個人之要求。

（三）遴薦績優政風人員參加法務部政風預防及查處業務專精講習，計 3 人次。

（四）辦理所屬政風機構業務督訪 1 次，經由深度會談，培養共同思考能力，建立內外勤同仁良性的互動關係，協助找出解決業務執行問題最好的策略。

拾柒、警察局

一、維護良好社會治安

警察的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而良好的治安維護更屬警察最重要的職責。為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內政部李部長甫上任即推出「清源專案」，展現改善治安之決心，行政院蘇院長更以政治生命作為改善治安之賭注。雖然治安之改善有賴全民共同來努力，但警察更是責無旁貸，感受之壓力也特別沈重。

本局為改善人民對治安的感受，以提供優質的服務、重視人民感受作為施政重點；又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本縣治安、交通的衝擊，除持續規劃縝密之治安行動方案外，當以更具前瞻性之政策戮力維護本縣良好治安與交通，營造平安、快樂、永續發展的良好生活環境，自 94 年 3 月實施「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同年 9 月賡續「全民拼治安後續策略作為」，繼之 95 年 2 月「清源專案」，均全力以赴，茲將重要工作臚列如下：

(一)「全民拼治安後續策略作為」(統計數據自 94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

1. 打擊黑幫暴力：

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5 名，一般流氓 7 名，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6 人，經裁定感訓者 2 名。

2. 全面肅槍：

查獲各式槍枝 33 枝及子彈 139 顆，其中制式短槍 7 枝、土製獵槍 6 枝及改造槍枝 20 枝。

3. 全面肅毒：

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396 件、396 人，海洛因重 253.12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99 件、199 人，安非他命重 361.29 公克。

4. 賡續反詐騙、反竊盜：

(1) 持續執行反詐騙：發生詐欺案件 200 件，破獲 184 件，破獲率 92%。

(2) 賡續強化反竊盜工作：

A. 全般竊盜計發生 1,899 件，破獲 1,398 件，破獲率 73.6%。其中重大竊盜發生 10 件，破獲 6 件，破獲率 60%；汽車竊盜發生 136 件，破獲 90 件，破獲率 66%；機車竊盜發生 703 件，破獲 614 件，破獲率 87.3%；普通竊盜發生 1132 件，破獲 672 件，破獲率 59.4%。

B. 查獲贓物案件 8 件、10 人；竊盜犯罪集團 2 件 8 人。

C. 針對本轄易銷贓場所(含銀樓、當舖、舊貨、汽機車修配、中古車販售及手機販售等業者)全面清查，建冊列管，計有 1,668 處，每月編排查贓勤務，「以贓緝犯，以犯追贓」，本期因查贓而破獲普通竊盜案件計 12 件。

- D. 建構金銀樓查贓系統資料庫，已鍵入 28,714 筆紀錄，本期因資料庫有效建立而查獲者，計有普通竊盜 4 件。
- E. 本期實施住宅防竊環境檢測評估 141 戶，針對「犯罪熱點」進行環境安全改善，降低住宅竊盜之發生。
- F. 印製辨識套裝機車手冊，加強外勤員警教育訓練，並印製摺頁發外勤員警人手一冊，隨身攜帶，提升員警肅竊查贓之技能。
- G. 與宜蘭監理站配合組成「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針對 6 年以上機車過戶異動，實施稽查檢驗。計檢驗機車 2,850 輛，未發現不法情事。
- H. 對轄內發生之重大刑案及竊盜案，於案件發生後逾 10 日未能偵破者，即視案情由各級幹部親自或以電話向被害人說明偵辦情形，一方面表示警察繼續偵辦之決心，並運用志工協助及追蹤關懷被害民眾計 281 件、285 人。

5. 加強查處大陸地區人民非法行為：

- (1) 查獲大陸偷渡犯 38 人。
- (2) 查獲逾期停留 6 人。
- (3) 查獲行方不明 15 人。
- (4) 查獲非法工作 63 人。

(二)「清源專案」(統計數據自 95 年 2 月 1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

為貫徹政府改善社會治安之決心，掃蕩犯罪根源，發揮立竿見影之效，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自 9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為期 3 個月，實施「清源專案」，執行項目為積極掃蕩改造槍械工廠、製造毒品工廠、汽機車解體工廠、職業大賭場、搖頭店、賭博電玩場所等 6 大危害治安之犯罪根源。績效如下：

- 1. 電動玩具賭博罪移送法辦 42 件 50 人，查扣電玩 58 台、現金 20 萬 520 元。
- 2. 職業賭場 2 件 17 人。
- 3. 改造槍械工廠 1 件 1 人。
- 4. 搖頭店施用毒品 2 件 31 人。
- 5. 汽車解體工廠 1 件 3 人。

(三) 重大刑案：

- 1. 本期(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以下稱本期)計發生重大刑案 57 件(殺人 6 件、強盜 18 件、搶奪 16 件、妨害性自主 17 件)，破獲 48 件，破獲率 84%。
- 2. 尚未偵破之案件有 9 件(強盜 3 件、搶奪 6 件)，每週均列管檢討，責由專案小組持續積極偵辦，期能儘速偵破，遏止重大刑案再度發生。
- 3. 落實「耕耘專案」，清查轄內之強盜、搶奪等前科累犯，掌握行蹤，以有效防制累犯再犯，降低犯罪發生率。

(四) 檢肅竊盜：

1. 本期竊盜案計發生 1,877 件，破獲 918 件，破獲率 49%。
2. 持續落實執行順風專案，統合運用內、外勤，警、民力，以提升贓車之尋破獲績效。
3. 落實竊盜案件現場採證工作，運用科學鑑識方法，以提高查獲竊嫌之機會，並擴大偵辦。
4. 針對竊盜案件加以分析，掌握犯罪時、地、手法、失竊車輛廠牌、年份，進而擴大竊盜案件偵辦及防制竊盜案件發生。
5. 落實金銀樓查贓作業系統資料建檔工作，期能發揮查贓功能，提升檢肅竊盜績效。

(五) 檢肅非法槍彈：

1. 本期計查獲制式槍枝 7 支、改造槍枝 15 支、土製獵槍 6 支、子彈 134 顆。
2. 善用民力，積極擴展情報諮詢網路，鼓勵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共同防制黑槍氾濫及從事不法行為。
3. 定期清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並列冊加強管理查察，管制進口廢五金、廢紙料，防止夾帶各式彈頭、彈殼、火藥，作為製造槍彈之原料。
4. 利用擴大臨檢勤務，針對易生犯罪場所及重點可疑目標進行查緝，嚴防槍擊案件發生。

(六) 檢肅流氓：

1. 本期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3 名，一般流氓 7 名，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7 名，經裁定感訓 3 名。
2. 以檢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各行業之不良幫派、組合、黑社會分子為重點，俾澈底淨化社會治安。
3. 配合「迅雷專案」、「治平專案」之實施，針對隱身幕後操控不法之幫派首惡，指定專人監控蒐證，提列檢肅目標。

(七) 全面檢肅毒品：

1. 本期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400 件、400 人、海洛因 416.94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81 件、181 人、安非他命 318.73 公克。
2. 不定期舉辦全縣同步緝毒工作，全面檢肅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
3.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列管及調驗工作，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
4. 對於查獲之毒品案，秉持擴大偵辦原則，徹底根絕毒害。

(八) 全面防制詐欺：

1. 本期發生詐欺案件 183 件，破獲 196 件，破獲率 107%。發生案類以電話詐欺 61 件居多，假冒名義 54 件次之；破獲案類則以電話詐欺 86 件居多，假冒名義 56 件次之。

2. 防制作為：

- (1) 強化 110 報案專線功能，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及 9320734），由專責諮詢人員協助民眾查證及處理。
- (2) 成立專責偵查小組，完成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台系統建構及員警講習，管制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偵辦及通報列警示帳戶與斷話事宜。
- (3) 每季統計分析受理本轄民眾遭詐騙案件之詐騙手法、匯款及金融機構，以利偵防。
- (4) 製訂「宜蘭縣警察局員警受理新興詐欺案件守則」及「防制詐騙案件守則」，張貼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下載參考運用，並要求各級員警詳讀內容，以利民眾遇有詐欺報案或諮詢時能適時提供正確資訊。

3. 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

- (1) 94 年 10 月 26 日破獲犯嫌莊○州等 4 人犯罪集團：莊某涉嫌任職於慶豐銀行期間，以需要招攬申辦信用卡之業績為由，詐騙其周遭親友李○○等 30 人，再分持渠等信用卡向商店、銀行盜刷消費及預借現金得逞，全案盜刷金額高達 674 萬 6,769 元。
- (2) 95 年 1 月 23 日破獲犯嫌王○華等 9 人犯罪集團：王某以宜蘭市中山公園為據點，金錢利誘吸毒分子組成詐騙集團，並透過電話轉接，假冒被害人親友、同事借款之手法行騙，被害人遍及高雄縣(市)、台北縣(市)、台中市等地，所得金額 53 萬元。
- (3) 95 年 2 月 21 日破獲犯嫌林○仕等 17 人犯罪集團：林某等利用假證件向通訊行申辦手機及門號，騙取電信費用，被害人數計 80 人。
- (4) 95 年 2 月 26 日破獲犯嫌胡○寶等 5 人犯罪集團：胡某以行銷萬能卡為由，誘使被害人呂○○等 50 人申辦信用卡後，胡某另製偽卡騙財。

(九)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1. 本期計查獲各類通緝犯 485 名，目前列冊通緝犯 410 人，持續全力查緝中。
2. 針對轄內各類逃犯，分析研判可能藏匿處所，積極佈線查緝，並定期實施評比。

(十) 取締盜採砂石：

1. 訂定「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嚴格要求取締盜採砂石工作。針對河川整治(疏浚)及各項公共工程均列為重點查緝目標，防制合法掩護非法盜採砂石之行為。
2. 縣政府於蘭陽溪部分河段以公共造產模式辦理河川疏浚，本局於河川疏浚運輸路線加強巡查，並於管制站(粗坑、八王圍及天送埤【派駐 2 名員警】3 個管制站)設置巡邏箱簽巡，期有效遏止盜採砂石行為，迄今尚未發生盜採砂石情事。

(十一)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1. 本期計查獲地下錢莊案件 10 件 29 人。
2. 針對轄內地下錢莊，積極循線偵辦，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十二) 預防犯罪宣導：

1. 主動撰擬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 171 件、經媒體刊登 150 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婦幼安全等治安宣導座談會 124 場、專題演講 156 場及各類宣導活動 157 場，合計 437 場次。
 - (1) 印製各類海報、標語、卡片、貼紙等計 50 萬張。
 - (2) LED 播放 20 萬餘次。
 - (3) 地方有線電視、K T V 等宣導短片託播 7,504 檔、電視跑馬燈 161,882 次。
 - (4) 廣播插播短語 91,884 次、連線短訪 192 次。
3.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 164 集；「空中派出所」節目 24 集。
4. 重大宣導活動：
 - (1) 94 年 10 月 15 日於礁溪鄉林美石磐步道辦理「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結合執行預防犯罪宣導」。
 - (2) 94 年 10 月 22 日於宜蘭運動公園辦理「關懷交通、珍惜生命」結合反賄選、預防犯罪宣導。
 - (3) 94 年 11 月 6 日於羅東運動公園辦理「不同文化一樣情」園遊會，結合反賄選、詐欺、毒品宣導活動。
 - (4) 94 年 11 月 11 日結合宜蘭地檢署假宜蘭市友愛百貨辦理「全民反賄選為將來」青春飆舞，預防犯罪有獎徵答，吸引民眾近 1,000 人，宣導效果良好。
 - (5) 94 年 11 月 18 日結合救國團假羅東鎮中山公園辦理「陽光希望蘭陽」反賄選踩街宣導活動，宣導座談會。
 - (6) 95 年 1 月 1 日假冬山鄉香格里拉農場辦理「員工親子健行」結合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 (7) 95 年 1 月 3 日辦理「預防犯罪書法比賽」，強化社會大眾對本局致力於預防犯罪宣導及發揚傳統文化之觀感。
 - (8) 95 年 2 月 21 日於宜蘭市友愛百貨公司辦理「春安預防犯罪宣導暨迎春納福送春聯活動」。

(十三) 防處少年事件：

1. 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情形：

- (1) 為有效防制少年犯罪，本局除賡續「春風專案」及寒假期間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工作並配合「清源專案」掃蕩搖頭店，針對少年易出入、聚集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臨檢查察取締，防範少年濫用毒品、鬥毆及深夜未歸等不良行為發生。
- (2) 本期計實施春風專案 124 次，使用警力計 4,545 人次，查察處所計 2,765 處，查獲違反社秩法 28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56 件，查獲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 88 件 88 人，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3,327 人，尋獲失蹤少年 133 人，查獲中輟生 66 人，查獲竊盜 129 人，毒品 18 人，傷害 12 人，搶奪 2 人，妨害性自主 7 人，妨害電腦使用 3 人，詐欺 2 人，贓物 1 人，毀損 2 人，侵佔 3 人，公共危險 5 人，少年協尋（法院發布）19 人，少年虞犯 48 人，違反著作權法 2 人。
- (3) 本縣原有搖頭 PUB 計三家，為少年毒品犯罪之主要場所，其中羅東鎮獅子王舞場及宜蘭市 6K PUB 因發生重大危安事故現已停止營業，另宜蘭市 B1 PUB 因本局執行「清源專案」掃蕩搖頭店，於強力取締下亦業已停止營業，成功阻斷少年毒品犯罪之亂源。
- (4) 為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維護身心發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以臻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期計舉辦：「青春跆拳道比賽」、「琴生有約」音樂會及「全民拼治安」校園宣導，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等。

2. 校園安全維護：

- (1)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計 5,580 次。
- (2) 網路咖啡店等學生易聚集滋事之場所，造冊列管，並配合擴大臨檢及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加強查察勸導，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 (3) 規劃專人認輔轄內各級學校，每月與學校聯繫，確實對偏差行為傾向學生予以勸(輔)導，機先防制，計聯繫 648 次。
- (4) 按各級學校所送寄居校外學生住居所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實施全面普查 1 次後，再不定期訪視聯繫，以維護其安全。
- (5) 定期於每年 3、9 月底前依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完成校園安全檢測，增加校園安全監控視訊設施，減少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本期發現缺失：未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27 所，未設置照明裝備 8 所，未委請保全人員 14 所，未實施人權、法治教育課程 32 所，未實施兩性平等教育及婦女防身術之自衛能力訓練 26 所，未建構危機處理小組機制及未設置通報系統及處遇機制 2 所，學校無校園志工(導護媽媽)、替代役 13 所，校園於假日夜間無人員巡守 19 所，校區未設置安

心走廊 22 所等。以上缺失均於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時提報，供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參考，就校園安全相關議題及各單位執行所遇問題，進行討論，俾有效淨化校園環境。

3. 中輟生之處理：

- (1) 接獲「輟學學生資料處理系統」通報後，建立協尋名冊，並逐一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及生活狀況，掌握轄內中輟生之動態。
- (2) 尋獲之中輟生，通報原就讀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事後再進行追蹤查訪有無復學，以有效預防其從事不法行為。
- (3) 執行成效：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81 名，計尋獲 66 名(15 名尚未尋獲)。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有效聯結教育局、社會局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

- (1) 個案管理：個案輔導 2 件、個案安置 1 件。
- (2) 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94 年 12 月 8 日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 1 場，針對行為偏差之王姓個案，提供資源整合與運用，於多次輔導後，依個案最佳利益及需求，安置於慈懷園接受輔導。

(十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

1.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 30 件 31 人。
2. 於溪北地區(宜蘭醫院)及溪南地區(羅東聖母醫院)設立「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會談室」，以保護遭性侵害被害人，減少二度傷害。

(十五) 性騷擾防治：

1. 訂立防治措施公告，及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2.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並設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十六)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1. 本期查獲利用電腦網路散佈性交易訊息計 30 件 30 人。
2. 每月至少規劃一次以上全面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案勤務，加強查察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七)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

1. 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計 373 件。
2. 高風險家庭清查並協助輔導、安置，以先期預防家庭暴力及兒虐案件發生。

(十八) 兒童保護：

1. 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計 4 件 5 人。
2. 與各單位網絡合作，共同推動「全國孩子支持網」，協同維護兒童安全，建構「無暴力、零侵害」生活空間。

(十九) 婦幼安全宣導：

為減少婦幼被害案件發生，並加強民眾對犯罪防治的瞭解及自我保護觀念，本期辦理宣導活動計 48 場次，受宣導計 12,000 人。

(二十) 重視人民感受，提供警察優質服務：

1. 推行政府資訊公開化，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本局網頁，查詢相關業務資訊，並設有局長電子信箱，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2. 開闢「與媒體有約」時間，每週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業務主辦課室主管，不定時以茶敘方式與各傳播媒體記者聯誼宣揚警政，傾聽媒體對警政及治安興革意見，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 主動參與轄內社區會議 579 次；分局及派出所定期召開治安座談會議 312 次；分局長出席各社區治安會議計 413 場次。
4. 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本縣治安環境之改變，本局 94 年度計建置 55 處重要路口，裝設 185 個攝影機。為持續推動本縣各重要路口監錄系統的建置，95 年經本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評估全縣治安要點尚有重要路口 85 處，本局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縣府編列預算，建置本縣重要路口監錄系統，以期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環境。
5. 輔導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 99 隊、公寓大廈巡守隊 93 隊、家戶聯防警鈴系統 1,226 戶、警民連線系統 390 戶，凝聚社區民眾自衛力量，藉由地方組織參與犯罪防制工作，構成點、線、面的治安網，共同推展全民治安。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 94 年度辦理「推動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計有宜蘭市東園社區守望相助隊等 14 隊，每一社區守望相助隊補助 10 萬元。
6. 全面輔（勸）導商家、住戶於騎樓地等陰暗處所，裝設並開啟夜間照明設備，計輔導公司行號等自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301 處。
7. 建構媒體監測制度，由本局公關室、勤務指揮中心及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全時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及危機，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 為民服務重大作為及執行成果：
 - (1)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4,479 班次。
 -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89 件。
 - (3) 協尋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暨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計 578 人次。
 - (4) 將全縣 110 報案電話，以 I S D N（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建制集中於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專人 24 小時負責接聽處理。本期 110 報案計 11,012 件，均立即調度警力趕赴現場處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5) 函頒「報案回覆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工作計畫，全面改善員警服務態

度，提升警察優質服務形象。

(廿一) 建構治安社區計畫：

95 年上半年繼續推動第 2 期營造，由轄內社區主動報名參加，經遴選計 13 個社區參與。本局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多元就業方案工作人員 21 名，除協助輔導社區依計畫內容推動外，每日走訪社區，依實際需要提供幫助，成為社區工作生力軍；且中央政府為配合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撥款補助提出申請並經縣（市）政府初審符合規定之社區 13 萬元，以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

(廿二) 規劃聯外重要道路交通稽查勤務：

於「梗枋」、「北宜」、「南澳」等對外聯絡道路設置交通稽查站，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本期計查獲刑案 132 件、通緝犯 59 人，查尋人口 82 人、交通違規 9,804 件、酒醉駕車 26 件。

(廿三) 取締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淨化社會治安：

目前營業中之電子遊戲場業列管家數計 77 家，為有效遏阻電子遊戲場從事賭博行為，要求各分局加強探訪蒐證，嚴予取締。本期計取締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移送法辦 47 件、72 人、63 台。

(廿四) 加強妓女戶管理及取締妨害風化、風俗：

轄內現有妓女戶 4 家、妓女人數 18 名，已確實列管，除禁止新設妓女戶，亦禁止轉讓或繼承現有妓女戶之經營權，採和緩逐漸淘汰方式，以資杜絕。查處取締妨害風化、風俗之經營色情營業場所及陳列、販售色情光碟片、書刊等，以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以淨化社會風氣。本期計取締妨害風化(俗)78 件、70 人、不妥色情廣告 76 件、79 人。

(廿五) 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製作派送 35 期電子報，宣導本局相關資訊，截至目前共服務 1,072 個訂戶。

(廿六) 落實資通安全：

發展資通訊安全「主動偵測」及「迅速反映處理」能力，建立整體性的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一方面防衛固守，一方面能有效遏止可能發動的攻擊、入侵或破壞行動，確保本局與各單位資通訊系統之安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每年對所屬機關舉辦資安事件通報演練 1 次，94 年演練期間，在本局資安小組及各分局業務承辦人用心監測之下，均未發現有主辦單位偵測病毒及非法程式入侵之現象，經評核榮獲 94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演練地方政府級績優單位第一名。

二、交通整理

(一) 改善交通安全設施：

1. 本期計在各鄉道行車視線不良路口，增設警告標誌 170 桿、增繪標線 23,747 公尺，新設號誌及閃光改 3 色號誌路口計 2 處，自檢改善及維修號誌計 117 處，有效促進行車安全。
2. 民眾建議及本局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29 處，均能積極完成改善，打造本縣交通安全環境，朝「安全與順暢目標」邁進。
3. 自 92 年起縣內台 9、台 2 線等除冬山橋尚在施工外，各主要幹道已階段性完成道路拓寬（雙向 4 線道）及路面整修工程，另宜蘭聯絡道 B 及羅東聯絡道，現階段仍繼續施工中，惟對行車秩序與順暢有影響之路段，均全般掌控並適時有效投入交通疏導警力，配合本縣先後完成羅東、蘇澳、宜蘭等鄉鎮市間之外環道路，縮短鄉鎮市區間行車時程及避免過境車流進入市區造成交通壅塞，使縣內交通路網更趨完善。

(二) 嚴正執法：

1. 為有效制止超載砂石車妨害交通安全及破壞路容、路面，除持續執行梗枋砂石卸貨場及北宜路口全天候取締砂石車超載勤務外，並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砂石車滲漏污水、未蓋帆布、飛散砂石及號牌污穢等違規執行稽查取締，另配合交通部實施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管制，於梗枋卸貨場每天均有效管制上千輛行駛縣外之載重車輛，對維護本縣內各級道路及行車安全，發揮實質效能，並有效解決砂石車公害問題。
2. 配合上級政策加強現階段「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加強機車未依規定 2 段式左轉、未依規定車道行駛、違規超車、變換車道或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等 20 項交通違規取締，有效防範肇事傷亡。
3.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交通執法技巧與能力，改善執法態度，舉辦 5 梯次「交通執法程序演練與法規教育講習」，總計參訓人數 910 人次，期增益其執法效能；另為防制交通事故重大損壞車輛被借屍還魂等不法犯罪行為，落實交通事故損壞車輛認定，舉辦 4 梯次「防制交通事故重大損壞車輛被非法利用作業規定」講習，總計參訓人數 102 人次。

(三) 防制事故：

1. 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時段與發生原因分析，規劃警力加強違規車輛取締。另運用組合警力巡邏勤務，於易肇事路段、路口執行交通稽查，以增加見警率，並適時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進而預防交通事故。
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採定點交通稽查及機動巡邏方式實施稽查取締，並對轄內易發生酒後駕車路段，妥適規劃勤務，運用酒精測定儀器採集違規事證，以期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 952 件。

(四) 防制飆車：

1. 運用警勤區及刑責區全面清查曾參與飆車青少年資料建立檔案列管，並主動訪問家長及協調學校、工廠配合，同時運用電子廣告看板及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勸阻青少年勿參與飆車行為。對青少年可能飆車之路段，建立監視點，配置機動路檢警力，加強防範，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

2. 清查擅自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之汽、機車行：

清查從事改裝汽、機車行 9 家，未從事改裝之機車行 381 家，未申請營業執照者 9 家，均全部列冊管制；對從事改裝之機車行附近道路，持續規劃勤務取締。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約束會員勿任意替青少年改裝機車。本期計取締 25 件。

(五) 充實應勤裝備：

為提升執法績效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購置太陽眼鏡 732 付、數位攝影機 15 台、酒精測定器 40 台、交通錐 270 組數、警示燈 30 個、防水透氣式雨帽 699 頂。

(六) 交通疏導勤務：

1. 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規劃交通疏導崗 24 處，假日則規劃 56 處，於擁塞時、路段加強交通疏導，有效疏解車流。

2. 將交通義警 105 名予以訓練，協助交通秩序整理，解決警力不足問題，成效良好。

3. 針對縣內各項大型活動，規劃交通疏導與管制勤務，有效疏導縣內交通。

4. 本局自 95 年 1 月 20 日開始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措施，已有效提高疏導市區停車週轉率及改善行車秩序等問題；並將視路外停車場之增設數量及道路交通成長變化狀況及民眾反映事項等，予以定期檢討改善。

5.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3 年度年終視導，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局署共組視導小組蒞本縣考評 9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本局主辦道安會報之綜合及工程小組業務，考評成績經評定榮獲全國第三組執行績效總成績第一名及單項成績（交通工程、綜合管考）第一名，並於 94 年 11 月 18 日獲「金安獎」頒獎表揚。

(七)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加強媒體宣導：

透過電台、新聞媒體及有線電視台，宣導「交通法令」及「路權觀念」每週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製播交通宣導「安全答客問」節目計 26 次，另配合其他電台、電視台宣導計 28 次，本期合計 54 次。

2. 擴大及深耕宣導計畫：

縣內各級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演講，宣導交通安全相關法律常識及路權觀念，本期計有 14 場次；另至縣內各機關、社區、人民團體、民間企業宣導演講計 6 場次。配合縣內重要活動辦理宣導交通法令及路權觀念，計有 14 場次。

3. 製發宣導品：

本期計發放予民眾交通安全宣導品 4,200 份、宣傳單 38,000 張，以強化宣導效果。

三、選舉治安維護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開）票作業，本局依規定規劃選舉安全維護勤務，確實防範各項選舉治安事故發生，圓滿達成任務。

四、維護警察風紀

（一）精進法紀教育：

1. 各級主官（管）均能以端正風紀為己任，利用各種集會宣導警察風紀應由個人做起、全體動員之理念與宣示整飭決心，每半年依規定舉辦法紀教育講習，並隨堂舉辦測驗，以灌輸員警法紀觀念、精進法律素養、提升執法能力，達成維護風紀之共識，落實教育成效。
2. 強化各級政風督導會報，每 6 個月召集各單位主管、分局長、督察員、督察組長、查勤巡官及巡官所主管召開政風督導會報及端正風紀檢討會 1 次，由局長主持，除檢討所發生風紀案件之原因外，並研訂防弊措施。各級幹部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及督導勤務時機，實施親教，發揮言教、身教及心教功能，對於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件並製作案例教育，加強灌輸同仁守法守紀之觀念而知所警惕，廣收強化風紀教育之效。
3. 執行年節監察，針對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後 1 週，本局及各分局編排監察執行小組至有違法顧慮單位及特定場所實施監察工作，加強督導、探訪、偵測作為，發掘有無員警索賄及接受餽贈情事，以期弊絕風清。
4. 針對各單位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事項，每週規劃實施專案督導，另為落實工作紀律，健全內部管理，端正警察風紀，特訂頒「風紀檢測」專案執行計畫 1 種，由督察室督察員編組實施定期、不定期督導，藉由「人的管理」、「物的管理」、「地的管理」、「其他管理」等各項檢測作為，對於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或內部管理欠佳之單位，實施重點督導，藉以精進勤、業務作為，並掌握全盤風紀狀況；94 年下半年「風紀檢測」部分，本局已於 95 年 2 月 7 日至 17 日期間，分赴各分局及各直屬隊全面實施檢測，依發現之優缺失辦理評核，並刊發通報檢討；95 年上半年部分，擬預定同年 6 月份實施，有助於受檢單位精進勤、業務作為。
5. 為防制員警酗酒暨禁止酒後執勤及駕車，隨時提醒同仁恪遵法紀，以建立員警共識及時時提醒之成效。另為樹立警察尊嚴，提升警察素質，淨化團隊陣容，增進警政效能，實施違紀員警巡迴現身說法措施，要求重大違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反省檢討報告，並須至各分局利用聯合勤教或常訓等集會，現身講述經歷，以資警惕及提醒同仁，勿以身試法，有效防範違紀案件發生。

6. 針對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員警列為機動督導重點對象，全程追查勤務執行，適時導正勤務缺失，並瞭解勤務執行全貌，以防範員警違法犯紀案件。
7. 對於列管不正當場所，本局每月以各分局警力實施交叉風紀臨檢及風紀清查至少 2 次；各分局除比照辦理外，並對轄內易發生員警涉足或業者行賄之風紀誘因場所每月至少編排 2 次監察守候，以防制員警涉足不正當場所；另對有違法（紀）傾向之員警，由維新小組不定時實施全程跟監，有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對非列管不妥當場所加強探查，以防止員警利用該場所從事違紀行為。
8.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警有被強制扣薪、積欠債務、交友複雜、與風紀誘因場所業者聯繫頻繁、揮霍無度且入不敷出、經常酗酒、生活不正常、使用 2 支以上行動電話，且合理懷疑其有違法或重大違紀情事、怠惰散漫及經常違反勤務紀律者，均應列為重點考核對象，並每月清查、列管、輔導，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二) 落實員警輔導考核：

1. 對風紀欠佳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依規定列「教育輔導」或「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本期計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10 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 6 人，均由各單位主官(管)加強督(輔)導及考核，以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2. 列管「教育輔導」員警由各級幹部加強懇談，當面輔導，所屬單位主管每月均實施懇談及家庭訪問 1 次，以有效改善列輔員警不良習性。
3. 清查列管酗酒、扣薪員警，每月實施懇談，以加強瞭解其生活言之考核，維護優良警察風紀。
4. 為強化警察風紀，健全團隊陣容，全面清查違法違紀顧慮之員警，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者，個案策定防制查處措施，以懇談告誡、家庭訪問、專人、複式考核、維新探訪、機動督導、仕紳訪談等作為，必要時實施通訊監察、跟監追查，期能瞭解風紀實貌，機先防制，如發現有不適任情事，即依規定斷然處置。

(三) 激勵員警士氣：

1. 推薦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本期計表揚 30 件 47 人，除頒發榮譽狀並刊登警察局網站及榮譽榜。
2. 為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發揮團隊精神，於 94 年 10 月 15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舉辦「局長盃三對三鬥牛籃球比賽」；95 年 3 月 23 日假本局禮堂舉辦「局長杯桌球比賽」等活動，增進團隊向心力。
3. 辦理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本期計辦理包括水果禮盒即時慰問 4 件 5 人次；報警政署核發因公受傷慰問金 1 件 1 萬元，以提振員警工作士氣。

(四)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本局維新小組及各分局取締小組執行維新臨檢風紀誘因場所，本期取締成果如下：

1. 一般賭博案件：12 件 69 人，查扣賭資 43 萬 9,850 元。
2. 賭博性電玩：43 件 47 人，查扣電玩機檯 64 台、賭資 14 萬 1,030 元。
3. 六合彩簽賭案：1 件 1 人、帳冊記載賭資達 234 萬元。
4. 違反國安法案件：3 件 21 人。
5.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15 件 19 人。
6. 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4 件 10 人。
7. 妨害風化案：7 件 13 人。
8. 違反社維法案件：11 件 11 人。

五、策進作為：

- (一) 著重防制竊盜、詐騙案件之發生，以及重大刑案之犯罪偵防。對於未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全力偵辦，妥適規劃勤務，防制刑案繼續發生。
- (二) 持續建構銀樓查贓系統，要求各分局除應依持續輸入買賣資料外，並指導各分駐（派出）所同仁使用，責由各分局列為耕耘對象加強查察並嚴密監控，以擴大查贓成效。
- (三) 動員全體警力發揮整體團隊功能，以行動展現力量，強力檢肅流氓幫派、取締非法槍械，戢止毒品氾濫危害，持續擴大實施迅雷、治平專案工作，結合專案臨檢等全國大掃蕩行動，全面掃黑除暴，以確保民眾安寧生活環境。
- (四) 全面檢肅取締非法槍彈來源，加強佈線偵破走私槍彈組織，阻絕走私管道，緝捕走私販賣槍械組織在逃分子，防止繼續走私槍械入境。要求各單位加強清查、諮詢布置，全力破獲非法製(改)造槍彈場所，杜絕土、改造之非法槍械。
- (五) 加強緝毒工作，防止毒品危害氾濫，強化情報諮詢佈建，對轄內治安顧慮場所運用諮詢布置，確實監控防範毒品走私，鼓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共同遏制毒品並掃除毒品危害。
- (六) 各級學校附近廣設巡邏箱，本局及各分局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另針對學生上、下學所經路線適時規劃巡邏、守望勤務、以維護校園及學童安全，防範不良事故發生及不良分子進入校園滋事。
- (七) 持續至學校做預防犯罪及法律常識、反騙、反毒等項目宣導，使學生增進法律素養，防範學生加入幫派或暴力案件發生。
- (八) 配合本縣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及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利用（校外巡查、擴大臨檢、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勤務，針對轄內 KTV、舞場，網咖店、遊藝場、撞球場等青少年學子易聚集場所加強臨檢及實施輔導，以防止被不良分子利用從事不法行為。

- (九) 對於本縣協尋或行方不明之中輟生、本局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接獲通報立即查訪協尋，事先尋獲，以免遭到不良幫派組合利用加入幫派或從事不法行為而觸犯刑罰。
- (十) 清查過濾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精神病患或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監控、追蹤、掌握動態，防止再犯。
- (十一) 請各分局針對各級學校所送寄居校外學生名冊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實施全面普查 1 次、並分別實施不定期查訪，注意維護其安全，預防犯罪發生。
- (十二)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配合學校訓輔人員實施訪查，如發現學生有吸食毒品徵兆，除實施輔導外，並清查背後有無幫派分子以毒品控制，或發展組織，防制侵入校園販毒牟利。
- (十三) 執行網路查察，取締不良分子利用網路販賣管制藥物及毒品，以杜絕網路毒品犯罪。
- (十四) 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強化通報機制，利用警政受理報案平台，結合擷取來話（ANI）與來址（ALI）的即時訊息連結家庭暴力案件資料庫中的資料內容，於第一時間內使受暴婦幼能夠得到即時的保護與救助，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 (十五) 預計建構 10 個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從校園愛心服務站安心走廊，延伸至社區，形成綿密連結的婦幼安心生活空間。
- (十六) 運用電腦網路、多媒體教學，充實員警法學素養及專業技能，改進服勤態度與技巧，依法行政，一切以民眾權益為依歸，追求高品質的服務。
- (十七) 持續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1. 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本期已完成規劃設計有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並於 9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 95 年 6 月份完工；另興建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案，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預訂於 95、96 年度施工完成。
 2. 配合縣政府政策訂定廳舍整建中長程計劃，將轄內須更新整建之辦公廳舍依序納入規劃，依縣府財政狀況積極推動整建，以提供改善員警辦公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 (十八) 北宜高速公路預定於 95 年 6 月全線通車，預期通車後車流將大量湧入本縣，產生交通壅塞等問題，為維護通車後本縣道路之交通安全與順暢，特研訂「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研究報告」，研提相關交通工程及執法改進措施，期能於通車後將交通影響程度降至最低，維護良好交通秩序與安全。
- (十九) 訂定「95 年精進交通安全評核計畫」，加強稽查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違規超車」與「超速」等 4 項嚴重交通安全之違規行為，以有效降低死亡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與人數，維護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 (二十) 為有效增加縣內道路停車空間、清除道路障礙、促進交通順暢，訂定「加強查報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細部執行計畫」，以提高廢棄車輛回收率，維護民眾權益。
- (廿一) 配合內政部「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治安社區」推動「社區警政」及「警察志工協助為民服務」等工作，深入社區，結合民眾，有效運用民力資源參與警察公共事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廿二) 持續推動 I S O 品質管理系統，依「標準化」、「程序化」、「文件化」及「持續改進」等系統作為，瞭解民眾需求，掌握轄區狀況，並規劃有效之勤務策略，提供快速、優質的警政服務。
- (廿三) 加強法紀教育要求各級主官（管）應建立由個人做起、全體動員之理念與共識，發揮言教、身教、心教功能，樹立正確法治觀念，矯正偏差價值，凝聚團體向心力與榮譽感，並要求各單位對所屬員警發生事證明確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應於 2 日內召開專案檢討會，以充分交換意見，探討案件發生原因、調查過程、處置結果與日後防制措施。
- (廿四) 利用勤前教育等各種集會，灌輸員警正確的服務觀念與作法，發揮服務精神，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高服務品質，持續「電話禮貌」、「員警受理報案」等各項偵測作為，發現缺失立即導正，提昇民眾滿意度，並要求員警受理報案態度應積極、熱忱，貫徹單一窗口工作，做到【一處報案，全程管制】。
- (廿五) 各級幹部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及督導勤務時機，親自施教，發揮言教、身教及心教功能，對於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件並製作案例教育，加強灌輸同仁守法守紀之觀念而知所警惕，廣收強化風紀教育之效。
- (廿六) 落實「風紀檢測」專案計畫，每半年定期對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及直屬隊實施檢測，掌握全盤風紀狀況。
- (廿七) 為加強防制員警與販(吸)毒分子交往，要求各單位全面清查生活不正常，疑涉施用毒品跡象之員警，95 年 3 月清查結果疑有 1 員涉嫌，經依規定通知採尿送驗，雖未驗有毒品反應，惟已產生警惕作用。
- (廿八) 針對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員警列為機動督導重點對象，全程追查勤務執行，適時導正勤務缺失，並瞭解勤務執行全貌，以防範員警違法犯紀案件。

六、創新作為：

建制宜蘭縣警察局「治安資訊通報系統」：

為期立即暨有效管理、統計、通報本縣轄內發生及破獲刑案資料，本局刑警大隊於 94 年間特與國立蘭陽技術學院共同研發「治安資訊通報系統」，並於 95 年 1 月份正式上線運作，對本縣轄內所有發生、破獲案件，於當日完成建檔，各單位據

以統計、分析各類刑案，作為次日勤務編排、調派及偵查作為之依據，目前本系統所建檔資料已逾 2,300 筆。

拾捌、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一) 積極推展防火宣導工作：

平時除由消防責任區隊員，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廣做宣導外，並對大型工廠、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廠商實施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加強防火教育，另對老舊木造房屋集中區，特定建築物等實施防火演練，以防止火災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每年於一一九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等重點節日期間，擴大舉辦全縣防火宣導活動，教導民眾消防知識，減少火災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

94年計695件，95年1月至3月計180件。

(三) 嚴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本轄列管公共場所2,137家，均依規定建卡列管，嚴格要求依法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對不合格者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改善者依法舉發，經處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4年檢查2,953件，不合規定者880件，已自行改善完畢計854家，至95年1月至3月檢查360件，不合規定者，計255件，均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其中，已自行改善完畢計254家，尚未改善部分已排定日期再行複查，複查不合規定者，將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四) 危險物品管理，本轄列管場所如下：

1. 瓦斯分裝場7家。
2. 瓦斯行193家。
3. 加油站63家。
4. 公共危險物品工廠12家
5. 爆竹煙火零售商69家。

94年計舉發液化石油氣違規13件，其中逾期鋼瓶7件、超量儲存5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商號及電話1件；95年1月至3月計舉發7件，其中逾期鋼瓶5件、超量儲存1件、違規灌氣1件。

(五)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如下：

1. 甲類場所：應申報763家，已申報743家。
2. 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1,374家，已申報1,291家。

(六) 執行防焰制度：

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業者，計528家，未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業者，94年已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43家，開具舉發單2家，95年1月至3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9家。

(七) 防火管理制度：

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 959 家，目前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共 817 家，並均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其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公共場所，94 年經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349 家，開具舉發單 7 家，95 年 1 月至 3 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82 家。

二、火災調查：

(一) 火警次數統計分析：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本縣共發生火警 130 件，財物損失約 988 萬 6 仟元。其中建築物火警 89 件，其他類火警 23 件，車輛火警 17 件，山林田野火警 1 件。

(二)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

火警死亡人數共計 0 人、受傷人數共計 4 人：

1. 94 年 12 月 17 日，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762 號對面汽車修理場，受傷 1 人。
2. 94 年 12 月 28 日，冬山鄉龍祥十路 25 號，受傷 3 人。

(三)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等事宜，共計 41 件。

三、搶救災害：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1.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山難搶救次數計 3 件，共尋獲 2 人，失蹤 2 人：
 - (1) 94 年 11 月 6 日於頭城鎮草嶺古道失聯，尋獲 2 人。
 - (2) 95 年 2 月 27 日於礁溪鄉五峰旗聖母山莊登山失聯，失蹤 1 人。
 - (3) 95 年 2 月 27 日於頭城鎮桃源谷登山失聯，失蹤 1 人。
2.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水域救生次數計 4 件，其中 1 人獲救、2 人死亡、2 人失蹤。
 - (1) 94 年 12 月 12 日 8 時 44 分，搜救蘇澳港區路碼頭附近民眾卓煥章 1 人（獲救）。
 - (2) 95 年 1 月 26 日 16 時 57 分，搜救蘇澳鎮潮陽淺港失蹤 2 人。
 - (3) 95 年 2 月 1 日 23 時 19 分，搜尋宜蘭市宜蘭橋自殺溺斃民眾 1 人。
 - (4) 95 年 2 月 19 日 16 時 41 分，搜尋蘇澳鎮豆腐岬自殺溺斃民眾 1 人。

(二) 消防水源整備：

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本府消防局於 95 年 1 月辦理 94 年度消防水源下半年評比考核。
2. 積極建置防救災體系，並辦理 94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三)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認證等工作。
2.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3.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演習、救災工作。
4.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等事宜。

(四) 加強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持續要求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轄內各大工廠及危險物品可能發生危害場所加強實施搶救演練，並配合環保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五) 災害防救工作：

1. 94年10月至95年3月，本縣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行。
- (2) 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教育、演習及相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 (3) 針對轄內各項災害狀況，督促各防災編組單位提供相關災害境況模擬及應變機制，作為爾後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依據，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 整合本縣各項救災資源包括：人員組織類計有37個單位；資源物資類計有7家量販購物中心，8家藥商；基本資料類計有316處，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器材設(備)類計有583處(家)，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及設備，該救災資源本府消防局並建檔列冊管理。
- (5) 每月定期更新並測試本縣防災編組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通訊情形。

2. 94年10月至95年3月，本縣颱風災害情形如下：

94年10月1日；龍王颱風，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颱風來襲期間無重大災害及傷亡事件發生。

四、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一) 94年10月19、20、21(第1梯次)24、25、26日(第2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二) 94年11月1、2、3日辦理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講習。
- (三) 94年11月11日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四) 94年11月21、22、23日(第1梯次)及28、29、30日(第2梯次)，辦理94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五) 95年1月11至24日辦理駕駛訓練計9天。
- (六) 95年2月16、17日辦理替代役集中訓練。
- (七) 95年3月20、21、22(第1梯次)及27、28、29日(第2梯次)，辦理95年度上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五、緊急救護：

- (一) 救護次數：

1. 94年10月至12月，本府消防局出勤救護次數共計1,179件，救護人數1,024人。

2. 95年01月至03月，本府消防局出勤救護次數共計3,489件，救護人數2,879人。

(二) 長途救護：

94年10月至95年3月，由本府消防局救護車送往台北各大醫院之長途救護案件，共計2件2人；另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94年10至12月，為民服務案件共計159件，95年1月至3月，為民服務案件共計90件。

(三)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為確保本府消防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每年依規定實施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

六、整合縣內救災救護指揮調度作業：

(一) 本縣自91年10月28日起實施119集中受理報案至今已逾3年多，該系統配合119來話顯號(ANI)及來話顯址(ALI)系統，於災害發生民眾報案時，即時於受理席電腦螢幕上顯示出報案之姓名、電話號碼及報案地址，由專責人員受理報案並指揮、派遣、調度、管制、聯繫分隊出勤事宜；另為提高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及推動消防工作資訊化，本府消防局自94年9月12日起啟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整合安全檢查列管／消防水源／輔助派遣／會審會勘等應用系統所建置之相關資訊(後續更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管理系統，並結合相關圖資，可迅速獲得災害現場之環境資訊，以電子地圖呈現)，並由電話語音廣播及網路傳遞派遣指令互為備援，立即通知出勤單位，並提供災害現場相關資訊，縮短到達災害現場時間，掌握時效，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二)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本府消防局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自93年度第3季起辦理本縣山地鄉(南澳、大同)村里幹事、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94年度計辦理訓練操作4次、維修2次、啟動聯絡機制6次(因海棠、馬莎、珊瑚、泰利、卡努、龍王等颱風災害來襲，原住民地區海事衛星電話啟動聯絡機制並進行測試)，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每年每季定期辦理相關訓練，期能於災害來臨，兩個山地鄉遭受侵襲而相關通訊設施無法運作時，能以該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掌握相關災情，即時救援，以保障山地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 本府消防局配合縣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維護活動場地安全警戒，達成辦理活動零事故的目標。94年配合辦理活動如下：綠色博覽會、國際童

玩節、歡樂宜蘭年、西式划船邀請賽、宜蘭情人節活動、龍舟錦標賽、成人禮活動、2005 帆船賽、2005 年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2005 冬瓜山、山水、風箏節系列活動、2005 宜蘭城水燈會等。

七、廳舍興(整)建：

- (一) 本府消防局局本部廳舍興整建案，刻正由本府評估統籌規劃連同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遷建於泰山路旁原北機場都市計畫農業區內。
- (二) 本府消防局羅東消防分隊興整建案，刻正由本府統籌規劃連同羅東警察分局、稅捐分處、羅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一併遷建於第二行政中心(宜蘭縣溪南竹林行政中心竹林計畫區)內。
- (三) 本府消防局冬山消防分隊廳舍興整建案，業經冬山鄉公所整體規劃，連同戶政所、分駐所等其他機關興建於「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正在辦理規劃設計中。
- (四) 本府消防局頭城第二消防分隊興建案，業於 95 年度編列 1,700 萬辦理興建，並於 95 年 3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刻正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 (五) 本府消防局特種消防分隊興建案，目前已獲行政院同意將位於台九線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9 警察隊礁溪辦公室部分土地，供本府消防局興建，行政院並核定補助新台幣 2,950 萬元興建經費，本府消防局將俟土地撥用完成及經費撥付後，立即辦理興建事宜。另外，於永久廳舍興建完成前，高公局同意先行暫借頭城工務段檢修廠部分區域作為臨時消防辦公廳舍使用，消防局業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成立特種消防分隊並進駐臨時廳舍，俾於通車後有效因應長隧道救災需要。

八、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一) 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

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強力照明設備、救生編織繩、瞄子、消防栓開關、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手提式幫浦、水上摩托車、聲納生命探測器、碎石震動機、登山救難裝備、潛水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等設備及化學消防車隨車滅火器乾粉藥劑、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二) 汰換老舊消防車：

95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

(四)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

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五)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

本府消防局每輛車或裝備器材，均由 1 或 2 名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

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本府消防局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拾玖、稅捐稽徵處

一、94年10月至95年3月止，徵起各項稅收共計11億1,640萬1,000元，各項稅收分稅預算分配數及徵起情形如下：

| | | |
|----------|-------|-----------------|
| (一)地價稅 | 預算分配數 | 4億6,671萬9,000元。 |
| | 徵起數 | 4億6,640萬6,000元。 |
| (二)土地增值稅 | 預算分配數 | 7億1,106萬7,000元。 |
| | 徵起數 | 4億2,079萬1,000元。 |
| (三)房屋稅 | 預算分配數 | 1,597萬9,000元。 |
| | 徵起數 | 269萬9,000元。 |
| (四)使用牌照稅 | 預算分配數 | 1億0,875萬0,000元。 |
| | 徵起數 | 8,414萬4,000元。 |
| (五)契稅 | 預算分配數 | 7,454萬7,000元。 |
| | 徵起數 | 8,478萬6,000元。 |
| (六)印花稅 | 預算分配數 | 4,107萬9,000元。 |
| | 徵起數 | 4,281萬0,000元。 |
| (七)娛樂稅 | 預算分配數 | 910萬0,000元。 |
| | 徵起數 | 919萬6,000元。 |
| (八)罰鍰 | 預算分配數 | 866萬3,000元。 |
| | 徵起數 | 556萬9,000元。 |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納稅服務業務

- 1.辦理國小學生認識租稅閩南語演講、書法、繪畫比賽及國中學生認識租稅閩南語演講、書法、徵文比賽等計6場次。
- 2.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本期計辦理53場次。
- 3.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2場次。
- 4.配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10次。

5. 舉辦 2005「龍潭湖-逍遙行」健康活力健行租稅宣導活動 1 場次。
6. 因應地價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 1 次。
7. 因應地價稅開徵，參加聯禾有限電視公司「鄉親熱線」現場叩應節目，辦理租稅宣導計 1 次。
8.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 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9.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10.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集益廳」藝廊，提供社會人士展覽文藝作品計 4 場次，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11. 辦理事務法規整檢業務，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同仁計提出建議案 4 案。
12. 總處及羅東分處單一窗口，共計 72 種服務項目，提供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共計受理 40,924 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 2,699 件。
13.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60 件。
14. 總處及羅東分處大門口設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表，供納稅人隨時反映意見。
15. 邀請執業地政士、社會熱心人士及本處退休人員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共 21 人，協助本處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16. 設專線及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本處免費服務電話號碼為 0800-396969、羅東分處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9,838 件，專線服務電話計 14,360 件。
17. 服務中心人員，視民眾需要，代填各類申請書表及免費代為影印申辦資料附件。
18.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19. 派專人將本處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共傳送 45 則。
20. 推動本處處長與民有約業務，本處處長每星期二、四早上 9 點至 12 點在羅東分處接見溪南地區民眾；另總處方面，民眾若有需要，均可洽定時間會談，

本期共 8 件。

2 1.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共訪問 18 人次

(二) 土地稅業務

1. 94 年地價稅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徵，查定件數 132,385 件，查定稅額 5 億 2,129 萬 6,691 元，至 95 年 3 月底止，徵起 126,501 件，稅額 4 億 8,875 萬 8,436 元（94 年 11-12 月徵起 4 億 6,640 萬 6,000 元，95 年 1-3 月徵起 2,235 萬 2,436 元），徵起率 95.55%。
2. 舉辦地價稅業務講習計 1 場次。
3.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案件申請計 1,487 件。
4.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622 件，一般案件 4,554 件。
5.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9,307 件。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12,411 戶。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1,507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資料，新建立房屋稅籍 375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1,876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2,500 件（含計程車免稅 798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1,900 件（含計程車退稅 701 件）。
6.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移送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 1,251 件，罰鍰金額 1,320 萬 3,800 元。
7. 實施 94 年度車輛總檢查，計查獲 458 件，追補本稅 364 萬 142 元，預估罰鍰 462 萬 7,400 元。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2,300 件，補稅 175 件，金額 41 萬 559 元。

(四) 法務業務

1.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 8,256 件，金額 6,746 萬 6,572 元，徵起 3,522 件，金額 2,937 萬 632 元。
2. 實施鉅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 58 件，金額 1,009 萬 5,046 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41 件，限制出境計 3 件，動產禁止處分 49 件。
4.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1,289 件，連同上期未結案件 19 件，合計 1,308 件，審理處分件數計 1,251 件，裁定不罰件數計 24 件，免議件數計 16 件，本期尚有未結案件 17 件。
5.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12 件，維持原處分計 7 件，撤銷原處分 1 件，復查尚未辦結計 4 件。
6.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1,296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2,586 件，實徵金額 3,972 萬 5,222 元。
7.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計開徵娛樂稅 2,857 件，金額 834 萬 6,480 元。

(五) 電作業務

1. 辦理 94 年度地價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徵收底冊計 13 萬 2,385 件。
2. 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及徵收底冊計 2,887 件。
3. 登錄代收稅款處送達之繳款書報核聯共 13 萬 4,791 件，產出劃解報表，並依規定辦理解繳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週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週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6. 依據各稅銷號作業時，所發生之重、溢繳稅款，經核對確認後，自動辦理退稅計 1,476 件。
7.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與本處連線之電腦，辦理契稅核稅發單作業共計 4,658 件，節省重複登錄人力。
8. 辦理內部資訊稽核 1 次，資訊專案稽核 1 次，資安攻防演練 1 次，災難復原演練 1 次，資通安全有獎徵答 1 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9 次，以加強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9. 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週邊設備，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六) 秘書室業務

1. 辦理總收文計 25,778 件（總處 19,166 件，分處 6,612 件）、總發文計 15,513 件（總處 10,790 件，分處 4,723 件）、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 29,405 件（總處 22,950 件，分處 6,455 件）、現行檔案彙送 39,316 件（總處 32,446 件，分處

6,870 件)、委外辦理永久檔案主題及附件項建檔 8,000 件。

2. 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 次，參加講習人數計 44 人次。

3. 依限完成稅款劃解及各鄉鎮稅款匯撥，以落實行政管理（計劃解 28 次）。

4. 加強零用金管理並提高支付速率。（零星支出金額共 106 萬 195 元）。

5. 建置薪資管理系統，以增進薪資、獎金及其他給付自動化作業，提高工作效率並節省人工作業成本。

6.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7. 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加強環境清潔並實施綠美化，94 年度經縣政府評定為特優第 2 名。

8. 遵循革新節約原則，詳查物品價格、集中招標、合併採購節省經費 66 萬 1,760 元。

貳拾、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10 件，辦理醫事機構變更申請 23 件，註銷醫事機構開業 5 件。
- (二)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申請 79 件，醫事人員變更申請 35 件，醫事人員歇業申請 47 件；辦理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申請 225 件，變更申請 223 件及註銷申請 191 件。
- (三) 輔導醫療院所處理醫療廢棄物計 240 家次。
- (四) 每月辦理縣內診所安全稽查 3 次，共計稽查輔導 235 家。
- (五) 協調本縣 2 原鄉（大同、南澳）醫療資源之整合，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請聖母醫院為承作醫院，提出醫療及保健計畫，擔負偏遠村落急診、後送及轉診之醫療服務，另加強一般科別及夜間門診、24 小時醫療照護服務，減少交通不便所造成之就醫障礙。
- (六) 辦理本縣山地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 2 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召開宜蘭縣山地醫療 I D S 執行中心會議 1 場次，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研習 2 場次，計有 70 人參加；辦理專題講座 16 場次，計 1,438 人參加。
- (七)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集會活動及運動會，調派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及派遣救護車待命支援，辦理救護服務 27 場次，動員救護人力計有：醫師 14 人次、護理人員 143 人次及救護車 64 車次。
- (八) 為強化本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特別於消防局設置緊急醫療指揮中心，並將 7 家責任醫院、消防分隊等全縣共 61 部救護車以及重要風景點納入緊急無線電通訊網路，每年各辦理 1 次救護車普查及複查，並不定期前往民間救護車機構稽查。
- (九) 辦理宜蘭縣 94 年度觀光旅遊地區、縣府大型活動暨山地第 1 線救護人員訓練 1 場次，計有 60 人參加；協辦宜蘭縣政府暨台北國際航空站 94 年度空難災害搶救演練 1 場次。
- (十) 補助捐血活動 4 場次，共捐得 506 袋血液。
- (十一)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講座 5 場次，共計 561 人參加；宣導活動 12 場，計 11,742 人參加。
- (十二)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480 件。
- (十三)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經列管輔導 2,118 人，協助護送強制住院 71 人次。
- (十四) 辦理精神衛生專題講座 2 場次，計 75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3 場次，計 11,860 人次參加。

(十五)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 6 場次，計 819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23 場次，計有 21,456 人次參加。

(十六) 辦理精神衛生基層人員在職訓練 2 場次，計 41 人參加。

(十七)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計辦理 185 次，共計服務 1,731 人次，牙科診療計辦理 74 次，共計服務 450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計辦理 76 診次，共計服務 1,662 人次，牙科診療計辦理 42 診次，共計服務 269 人次。

二、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一) 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處理食品中毒調查等事宜。

(二) 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予以食品抽檢。

三、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383 件，取締違規件數 15 件，其中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3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2 件。

四、評選食品衛生優良業者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俾以供學校選購及消費大眾選擇，以提升業者衛生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計評選出衛生優良餐盒業 27 家，其中並有 14 家具有提供健康飲食之能力，衛生優良烘焙業 27 家，其中並有 9 家推動健康烘焙。

五、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衛生安全講習 5 場，共計 439 人次參加，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 8 場，共計 560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品中毒之發生。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

處理有關食品、藥品及化妝品等投訴案件 17 件，受理消費者藥物申驗 6 件，其中 1 件含西藥成分已移請當地縣市衛生局處辦。

七、國民營養宣導

辦理有關營養宣導教育活動暨養生餐推廣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43 場，計 20,980 人次參加。

八、加強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

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加強超市及零售商店等場所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計稽查標示 40,711 件，取締違規件數計 29 件，其中由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10 家(10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9 件；並由本局各鄉鎮聯合稽查人員配

合警政單位取締流動攤販、查緝違規廣告，及招募食品志工以輪值方式在局監聽、監錄、監視違規食品廣告，共稽查 1,435 件，取締違規件數計 176 件，由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18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58 件。

九、加強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 (一) 本縣自 92 年 12 月 16 日起除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外，均已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 (二) 為利醫藥分業之順利推動，隨時並機動解決醫藥分業相關問題，以促進醫藥合作及保障民眾用藥「知」及「安全」之權利。

十、藥局、藥商管理

-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24 件。
- (二) 藥商停、歇、復業 30 件。
- (三) 辦理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39 件。
- (四) 取締無照藥商 4 件。
- (五) 取締藥商違規（未續聘藥事人員）24 件。

十一、藥事人員管理

- (一)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45 件。
- (二) 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37 件。
- (三) 取締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 2 件。

十二、藥物、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藥物化粧品管理，共稽查市售藥物計 748 件，取締違規件數 14 件，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4 件，另 10 件移當地衛生局依法處辦；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3,102 件，取締違規標示 6 件，均移送當地衛生局依法處辦；管制藥品稽查 163 家次，取締違規 1 件，本局依法處以罰鍰；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用藥宣導，共舉辦 11 場。

十三、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違規廣告共稽查 1,278 件，取締 83 件，其中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71 件，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12 件。

十四、長期照護業務

- (一) 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需求個案列管累計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達 8,129 案。
- (二) 強化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單一窗口」諮詢、轉介服務功能總服務量達 29,486 人次，及老人生活輔具的展示、轉介（借、捐、贈）服務量達 1,031 人次。
- (三) 連結居家護理機構參與「照顧服務產業-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個案專業評估」共完成 115 案。

(四) 辦理人力培訓：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 9 梯次（居家護理成長共識營 1 次、護理之家成長營 1 次、長期照護專業教育訓練 1 場次、非專業人員志工培訓 6 梯次）。

(五) 長期照護機構暫托（喘息）服務，本期共提供 28 人（178 天）之機構暫托補助。

(六) 長期照護宣導活動：全縣共辦理 32 場，計約 3,352 人次參加。

十五、痛風防治業務

(一) 個案管理：二原鄉共管理 337 個案，其中有症狀者 151 人，無症狀者 226 人。

(二) 抽血篩檢個案共 355 人，異常有 47 人，皆完成轉介就醫。

(三) 辦理痛風防治衛教宣導：8 場/1,018 人次。

十六、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

(一) 大同鄉四季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584 萬 9,000 元，現工程正依進度興建中。

(二) 南澳鄉金洋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 395 萬 1,400 元，現工程正依進度興建中。

十七、健康體能業務

辦理「動態生活、邁向健康」計畫，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一) 辦理社區宣導「零存整付-健康動一動」計 25 場次，26,386 人次參與。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計 10 場次，2,511 人次參與。

(三) 辦理家庭健康操宣導及示範計 15 場次，493 人次參與。

十八、事故傷害防制業務

(一)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 66 場次，計 13,019 人次參加。

(二) 推動蘭陽安全社區計畫，12 鄉鎮市各成立一安全社區，以居家安全為主軸，針對有幼兒及老人之家庭進行居家安全評估計 1,973 家戶，輔導改善居家安全環境計 302 家戶。

(三)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137 人次參加。

十九、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一) 為提升母乳哺育率，提供方便、普及性的母乳哺育場所，全縣設置 40 個哺育（集）乳室。

(二) 本縣目前產後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 28.4%；混合哺育率為 48.8%。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計 1,843 案，異常個案 19 案皆完成追蹤。

(四) 為推動早期療育業務，加強零至三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本期計完成 3,815 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38 人，異常率 0.99%。

(六)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收案管理，以提供衛生保健相關服務，本期計收 73 案。

二十、中老年保健業務

- (一) 本縣目前成立 12 個更年期成長團體並繼續辦理志工培訓。
- (二) 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參與人數 86 人。
- (三) 辦理中老年社區視力篩檢活動 18 場次，服務人數 779 人，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8.7%。

廿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計有 182 所，共 13,206 位兒童接受健康管理。
- (二) 辦理兒童保健相關宣導活動計 71 場次，6,226 人次參加。
- (三) 90 年出生兒童聽力篩檢 4,357 案，異常 183 案（異常率 0.8%），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計 79 場次，11,742 人次參加。
- (五) 未成年生育婦女管理個案 99 人，接受避孕 92 人，避孕實行率達 92.9%。
- (六) 辦理兒童與青少年保健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184 人次參加。

廿二、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成果計稽查 6,759 件，違規案件數 259 件。
- (二) 辦理衛生稽查員初階在職訓練 1 場。
- (三) 辦理菸害防制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訓練，計有衛生稽查員及職代 24 人參加。
- (四) 「無菸餐廳」輔導稽查數達 100 家。
- (五) 開辦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療院所新增 1 家，累計達 54 家。
- (六) 接受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民眾人數計 327 人。
- (七) 辦理菸害防制社區宣導活動：22 場次/1,499 人次、健康講座（含座談會）：24 場次/941 人次、教育訓練（含研習會、針對商家、餐廳）：6 場次/263 人次。

廿三、口腔癌防治業務（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辦理口腔癌篩檢篩檢人數共計 1,804 人次，發現異常個案 3 案（異常率 0.13%）、轉介就醫 3 案（轉介完成率 100%）。

廿四、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 (一) 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特創立認證制度及開拓醫事人員離開教學醫院後之臨床再訓練管道，以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計辦理「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共 2 場次，計 175 人參訓。
- (二) 目前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的醫療團隊成員共計 219 位，包括醫師 73 位、護理人員 119 位、營養師 27 位。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目前共有 45 家醫院診所。

- (三) 為協助糖尿病友對抗糖尿病，特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使糖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計約有 2,180 位糖尿病友，共辦理 26 場糖友聯誼會，並配合世界糖尿病日宣導主題，於 94.11.06 辦理「2005 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足動健康嘉年華」大型宣導活動，計約有 1,200 位糖友參加。
- (四) 本縣「蘭陽糖尿病照護網」於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服務改善方案計畫」，截至 94 年 12 月份健保局資料統計分析計有 9,238 位糖尿病人納入本計畫，將賡續輔導各醫療團隊提供縣內糖尿病人更完整且高品質之醫療保健服務。

廿五、社區健康營造

- (一) 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並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854 人，並依生活圈拓展營造小站 76 站，同時結合 441 個公、私立機關及 41 家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 (二) 為具體呈現社區推動健康議題之成果，辦理各鄉鎮市「在地社區觀摩會」2 場次，藉由此交流平台聯繫並激發社區之行動力。
- (三) 為提升衛生保健志工之專業技能，共舉辦專題訓練共 3 場次，參訓衛生保健志工計有 790 人次；領導訓練 1 場次計有 145 人；實務訓練則由 12 鄉鎮市依需求自行規劃辦理，共辦理 37 場次，計有 1,278 人次參訓。
- (四) 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成果包括：各類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計 50 場次，計有 2,520 人次參訓；健康篩檢共 441 場次，計有 13,756 人次參加；健康宣導活動共 877 場次，計有 69,128 人次參加。
- (五) 本縣 12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於本年新成立 12 個以學校師生為主之創意衛教團隊，透過合唱團、歌仔戲、相聲、手語、掌中戲、舞蹈等表演方式，將各項健康議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散播傳遞至各學校及村里社區，本季共巡迴轄區村里共 53 場次，跨鄉鎮市巡迴宣導活動共 19 場次，藉以激發民眾主動關心自己的健康及參與社區健康事務。

廿六、癌症防治

- (一) 辦理「三點不漏婦女健康講座」活動共 63 場次，計有 1,372 位民眾參加。
- (二) 設計關懷婦女生日卡片，讓婦女在生日之前感受到溫馨關懷，並提醒其定期健康檢查，本季共計寄發 10,418 件。
- (三)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73 場次，計有 1,208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就近、便利性之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 (四) 辦理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計有 235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發現乳癌個案計 4 名。
- (五) 輔導羅東聖母醫院、羅東博愛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及蘇澳榮民醫院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大腸鏡篩檢服務」醫院認證，得以提供 50 至 69 歲民眾大腸直腸癌一等血親家屬之全大腸鏡篩檢，共篩檢 69 位大腸直腸癌一等血親家屬。

(六) 辦理 50 至 69 歲大腸直腸癌篩檢，計有 292 人接受糞便潛血檢查。

(七) 完成自行研究報告「宜蘭縣結直腸癌患者一等血親早期結直腸病兆之探討-以 50-69 歲為例」，並獲得本府自行研究評比第一名。

廿七、好厝邊健康服務

(一) 為促進民眾的健康，特整合本縣醫療資源、健保資源、保健資源，並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縣民一套整體性的篩檢服務，並於檢查後提供保健資訊及完善的轉介服務及追蹤治療，讓縣民的健康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及提升。本縣共有 25 家醫療院所為本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92~94 年累計辦理社區健康檢查活動 832 場次，累計有 106,488 位 40 歲以上人口接受本檢查服務，達篩檢目標 100%。另亦針對檢查異常民眾進行後續之追蹤轉介服務，期使縣民能「早檢查、早知道、早健康」。除此之外，針對接受該項計畫社區篩檢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7.71%。

(二) 為提醒民眾時時關心自己、疼惜家人，特別規劃設計「蘭陽好厝邊健康護照」，以提供其日常生活保健常識及保存個人健康資料。

廿八、登革熱防治：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 641 個村里次，共 36,645 戶。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計 161 場，參加人數計 10,105 人次。

廿九、腸病毒防治：

(一) 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通報 1 人，隨即完成各項防疫措施，計完成 60 家戶調查工作。

(二)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 749 人。

(三) 辦理衛教宣導 278 場，參加人數 14,842 次。

(四)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4,256 家次，營業場所 1,174 家次。

三十、防癩工作：目前縣內舊有患者計 16 人，每年訪視 2 次。

卅一、桿菌性痢疾防治：本期發生桿菌性痢疾 1 人，進行衛生教育及動員全村大掃除並加強疾病監測，以防範疫情發生。

卅二、性病防治：

(一) 辦理梅毒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驗血 310 人，驗血一般民眾 7,127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716 人、性服務者 115 人、嫖客 15 人、大陸人士（靖廬）324 人、監獄受刑人 378 人。

(二) 辦理衛教宣導 72 場次，參加人數 2,711 人。

(三) 辦理愛滋病驗血計有監所受刑人 378 人、性服務者 115 人、嫖客 15 人、營

業衛生從業 716 人、大陸人士(靖盧)324 人、外籍新娘 154 人，其他一般民眾驗血 4,575 人。

卅三、小兒麻痺防治

- (一)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4,931 人。
- (二)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1,897 人。

卅四、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

- (一)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1,367 人。
- (二)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698 人。

卅五、麻疹防治

辦理一歲半以下兒童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計 2,069 人。

卅六、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 (一)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108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 (二)辦理滿 15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 2,265 人。

卅七、院內感染管制

- (一)辦理醫院感染管制輔導查核計 5 家次。
- (二)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 3 場次。

卅八、肝炎防治

- (一)嬰兒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計 5,691 人次。
- (二)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12 場次，計 408 人次參加。
- (三)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299 人，皆無 A 型肝炎發生。

卅九、結核病防治

- (一)結核病目前管理個案數 214 人。
- (二)巡迴胸部 X 光檢查人數 2,212 人。

四十、營業衛生

- (一)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1,474 家次，輔導改善 90 家次。
- (二)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及衛生稽查，計 34 家次。
- (三)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2,244 人。

四十一、流感疫苗接種

- (一)65 歲以上老人 54,748 人，完成接種 30,530 人。
- (二)幼兒(2 歲以下~6 個月以上)完成接種 7,773 人。

(三) 禽畜業者 892 人，完成接種 887 人。

四十二、衛生檢驗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929 件，應改善 44 件，已改善 44 件。

1. 肉類製品檢驗：137 件，應改善 2 件，已改善 2 件。
2. 麵、米和豆類製品檢驗：143 件，應改善 11 件，已改善 11 件。
3. 包裝飲用水檢驗：100 件，無應改善件數。
4. 生鮮蔬果類食品檢驗：74 件，應改善 4 件，已改善 4 件。
5. 餐盒類食品檢驗：259 件，應改善 20 件，已改善 20 件。
6. 酒類食品檢驗：19 件，無應改善件數。
7. 脫水食品檢驗：38 件，應改善 3 件，已改善 3 件。
8.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159 件，應改善 4 件，已改善 4 件。

(二)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1,671 件，陽性 43 件。

(三) 愛滋病病毒檢驗：酵素法篩檢 1,514 件，陽性 4 件。

(四) 其他公共衛生有關檢驗：游泳池溫冷泉水質檢驗 413 件，應改善 19 件；痢疾阿米巴檢驗 63 件，無應改善件數。

(五) 持續落實衛生局所檢驗室國家品質認證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品質及醫事檢驗業務輔導：

1. 94 年 10 月 5 日、11 月 23 日及 95 年 1 月 25 日、3 月 9 日辦理本縣外勞健檢醫院（博愛及聖母）痢疾原蟲檢驗品質查核共 8 家次。
2. 94 年 10 月 15 日、30 日辦理衛生所梅毒血清 RPR 檢驗內部品管測試共 12 家，其一致率均達 100%。
3. 94 年 11 月 14、15、22、23 日辦理，本縣醫院檢驗室實驗室安全實地查核共 9 家。
4. 9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實驗室管理審查會議 1 場，參加人數共 18 位。
5. 94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6 日辦理衛生所檢驗品質連繫會議及檢驗業務年終連繫會共 2 場。
6. 95 年 1 月 19 日、2 月 22 日及 3 月 21 日辦理羅東台灣醫事放射所、蘇澳建生醫院、衛生署宜蘭醫院及羅東博愛醫院實地訪查及輔導檢驗品質共 4 家。
7. 95 年 2 月 6 日完成本局實驗室認證測試領域延展認證申請。
8. 95 年 3 月 7、8、9 日辦理衛生所檢驗品質業務實地輔導查核共 3 家。

四十三、推動行政革新計畫

(一) 辦理年度網路 e-learning 教育訓練，課程含括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Internet Explorer 及檔案總管等 6 門 22 項課程，計有衛生局、所同仁 540 人次參與測驗。

- (二)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共 5 場次，計有衛生局、所同仁 18 人參訓。
- (三)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 (四) 配合縣府辦理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稽核作業，並輔導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 ISO 業務，以達成縣政施政目標。

四十四、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
 1. 調至他機關、學校 1 人。
 2. 他機關調進 2 人。
 3. 考試分發 1 人。
 4. 退休 6 人。
- (二)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進行不定期抽測，本期計抽測 432 人次。
- (三) 依規定辦理退休案件暨退休人員照護，本期計自願退休 6 人，三節慰問金 100 人次。

四十五、政風業務

- (一) 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採行抽查 (驗) 及稽核作為 1 案，改進或導正作為 4 件。
- (二) 為廣徵各方對本局各機關施政及政風具體興革建言，實施本局廉政實況問卷調查 1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宣導事宜，計辦理 9 案。
- (四) 提報「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94 年共計 5 案。
- (五)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12 件。
- (六) 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 12 單位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執行廉政專案宣導，行銷不送禮、不邀宴觀念作為計 6 次。

貳拾壹、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為加強環境教育及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理念，為學區附近之社區、民眾提供一個回收場所，乃賡續推動學校資源回收工作，並請各校研擬適合自己學區附近結合社區資源回收方式，以增進資源回收理念及交換推動垃圾減量之心得。
- (二) 本府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共接獲 1,632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廢棄物案件居次，噪音案件再居次，每 1 案件均即派員前往處理。每案均能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三)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受理環評審查案件共 2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3 件，處分案件 1 件，罰款金額 30 萬元。
- (四) 積極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查核 30 廠次。
- (六) 積極輔導本縣各鄉鎮市成立環保義工中隊，加強推動環保義工制度建立，落實義工服務績效，目前已設置環保義工大隊乙隊，各鄉鎮市均已成立環保義工中隊 12 隊，義工人數達 2,500 人。
- (七) 不定期舉辦各項宣導與教育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辦理 32 場共 21,527 人次。
- (八)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162 件，均符合水質標準，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32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9 件。
- (九) 定期檢測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目前列管重金屬污染土壤控制場址 1 處。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 7 條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

治對策之參據。

- (二) 為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建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適時協調及運用中央緊急應變資源，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未有重大海污染事件。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歷年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蒐集並整理本縣歷年海域水質監測資料，了解本縣現有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本局保護海域環境參考之依據。
- (四) 加強輔導查驗本縣列管水污染事業 136 家、畜牧業 91 家之放流水。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214 廠次，違規 11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68 次，違規 3 件；另截至目前為止，未再發現有鴨農佔用河床養鴨，致有污染水質之情事。
- (五)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優良之空氣品質，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19 件，營建工程依空污法處分 5 件，機車處分 40 件，油品 16 件，柴油車 28 件。
- (六) 為了解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2 次，於總懸浮微粒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七) 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計徵收工程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 1,336 萬 2,283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藉稽巡查計 1,136 件次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合計徵收 1,376 萬 818 元。
- (八) 依據本縣劃定公告之各類噪音管制區，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350 件，通知改善 20 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加強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鼓勵民眾隨清潔車回收廚餘，使家戶輕鬆落實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減少垃圾掩埋場惡臭、蚊蠅孳生情形，有效推動廚餘養豬或堆肥化再利用，輔導各級學校、推動廚餘、落葉堆肥化工作，做為環境綠美化之有機資材。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共計回收 10,347.88 公噸。
- (二) 本縣轄內登記有案工廠計 1,127 家，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 229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299 家（50 床以上醫院 8 家，50 床以下醫院 5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286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0.70 至 0.72 公噸，均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本縣轄內廢棄物

清除機構計 26 家，核准清運量 98,175.99 公噸／月；處理機構 2 家，核准處理量 3,384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27,960 公噸／月，處理量 40,560 公噸／月。

- (三)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 227 家次，告發 20 件，並依法移請有關鄉、鎮、市公所處分。移送地檢署偵辦者 1 件。
- (四)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方案」訂定督導管理責任區，加強推動有關單位針對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檢查，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檢查 968 處，限期改善 3 座。環保局現有流動公廁 40 座，支援或借予本縣各公民營機關、團體、民眾辦理活動用，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借用流動公廁 106 座次。
- (五) 全面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政策，並督促縣轄內公告指定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站，以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為落實執行本項政策，乃訂定「宜蘭縣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及「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實施辦法」，針對縣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及社區村里進行績效考評，藉由督導及獎勵措施，以收全縣一體實施之效。本縣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回收資源物質 22,118.894 公噸，資源回收率達 28%。
- (六) 加強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用政策稽查工作，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稽查 6,127 件，開出警告單 33 張。
- (七) 加強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工作，每月除配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可能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並不定時於石城稽查站執行攔檢工作，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攔檢貨卡車 479 輛。
- (八)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每月赴各鄉鎮市公所實地督導及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執行公所有功人員，94 年下半年第 1 組第 1 名羅東鎮公所、第 2 名蘇澳鎮公所、第 3 名冬山鄉公所，第 2 組第 1 名五結鄉公所、第 2 名員山鄉公所、第 3 名三星鄉公所，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九)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計稽查 48 車次。
- (十)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將違規刊登之廣告物，移送電信單位予以斷話處分計 127 件。
- (十一)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以維護環境衛生，本府依地方制度法制訂「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範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之清潔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之

責，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條例共計要求土地及房舍所有人清理計 292 處。

(十二)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計畫，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拖吊廢棄汽車 19 輛，廢棄機車 106 輛，計 125 輛，貫徹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移置率達 100%，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十三) 為落實本縣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徹底消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止，督導並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重大髒亂點整頓計 12 處，94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加強推動村里社區居民環境推動消除髒亂計畫」經費計 82 萬元，辦理髒亂點整頓工作，預定再清理髒亂點 26 處。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全數送至本縣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後，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部分已達飽和狀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亦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三星鄉、冬山鄉、礁溪鄉及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將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興建焚化爐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工程由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2 月，以 22 億 7,600 萬元得標，業於 94 年 8 月完工。於 95 年 3 月 21 至 23 日焚化廠正驗複驗，95 年 4 月 7 日完成驗收手續移交本府營運。

(三) 環境檢驗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底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 222 項次，事業廢水類 388 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 179 項次，飲用水水質類 1,485 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 224 項次，總計檢驗 2,498 項次。

貳拾貳、文化局

一、圖書資訊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暨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25,307 冊，期刊、雜誌 192 種及報紙 20 種。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有關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 推廣多元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動腦信箱」、「圖書巡迴服務」、「醜小鴨故事劇場」說故事、兒童室主題書展及「聖誕故事列車」等活動。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活動：

(1) 辦理「2005 讀書樂在台灣—閱讀奇遇記」活動，藉以提升閱讀風氣，建立書香社會。

(2) 辦理「東部地區 94 年推動社區閱讀領導人才培訓」研習活動，培養社區閱讀人才專業知能，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環境。

(3) 為培養全民閱讀習慣，將閱讀風氣引進民眾休閒生活中，辦理「全國閱讀運動」系列推廣活動，活動內容包括：講座「動態閱讀：舞書說書·快樂來讀書」活動及「宜蘭河人文行腳」體驗之旅等。

3. 辦理「第二屆蘭陽文學獎」：

為展現並延續蘭陽在地藝文的特色，培養在地文學創作，帶動宜蘭文學寫作風氣，辦理「第二屆蘭陽文學獎」，徵選項目包括：散文、新詩、童話、歌仔戲劇本等，95 年元月初公佈宣傳，收件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截止收件後進行後續評審、頒獎等工作。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賡續推動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家庭閱讀卡」之申辦、圖書資料預約及代借代還圖書資料等服務，提升圖書館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圖書資訊流通，以落實全民閱讀，創造書香社會的目的。

2. 為增加圖書館館藏豐富性及擴充資料多元性，並延伸圖書館服務觸角，將 4 個非營利組織 (NPO) 之圖書館：法鼓山繪本館、宜蘭家庭扶助中心奇異果關懷中心、蘭陽文教基金會及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等之館藏納入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以達書目共享的目的。

3. 辦理「94 年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

本項計畫包括永續經營計畫及讀者倍增計畫。本縣由宜蘭市立圖書館於 9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營運示範觀摩活動；羅東鎮、礁溪鄉、壯圍鄉、冬山鄉及南澳

鄉等 5 所圖書館參與永續經營－活動示範計畫，辦理系列推廣閱讀活動；三星鄉立圖書館參與讀者倍增計畫，辦理推廣閱讀活動及圖書館局部空間改善，並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開館，提供民眾更舒適、溫馨的閱讀環境。

4. 辦理「鄉鎮圖書館發展挑戰計畫」：

本項計畫包括改善空間計畫及充實館藏計畫。本縣由三星鄉立圖書館參加改善空間計畫，並已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開館；充實館藏計畫由礁溪鄉、冬山鄉及南澳鄉等 3 所圖書館參與。

5. 辦理「95 年度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

以辦理推廣利用活動、充實閱讀資源、公共圖書館營運人才培訓及閱讀行銷等為輔導重點。辦理計畫包括：圖書館推廣利用計畫、閱讀資源充實計畫、縣市公共圖書館深耕計畫、閱讀推動與行銷計畫等。

本案已提報國立臺中圖書館申請補助中，俟上級核定計畫及經費後執行。

二、視覺藝術

(一) 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採購戲曲視聽、圖書、雜誌，充實圖書室館藏資料；並擴充更新館室設備，完成每月影片推薦觸摸查詢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2. 出版台灣戲劇音樂集「歌仔戲曲調對唱卡拉 ok」DVD 專輯，透過本套出版品，將傳統式微的戲曲文化曲調，轉化成一般民眾都可輕易接受的形式，讓民眾從輕鬆休閒之中即能接觸到這珍貴的文化資產。
3. 延續 94 年度，於 95 年度再辦理第二期「戲曲影片賞析會」，以每月一齣戲曲為討論主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主持，藉以深入探討戲劇藝術之美。
4. 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持續排練中，並新招收國中小教師研習班共同傳習。
5. 補助宜蘭縣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辦理蘭陽週活動，94 下半年度補助學校為交通大學、中興大學蘭友會各 1 萬元、中華大學蘭友會 13 萬 1,280 元；95 上半年度補助學校為花蓮教育大學、中正大學蘭友會各 1 萬元及成功大學、中原大學蘭友會各 5,000 元。

(二) 公共藝術

1. 本縣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自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公共藝術設置案件辦理狀況，附表如下：

| 設置單位 | 設置點 | 創作者 | 創作方式 | 辦理情形 |
|------|--------------|------|------|-------|
| 玉田國小 | 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 公開徵選 | 公開徵選 | 公開徵選中 |
| 凱旋國小 | 遷校第三期普通教室暨專科 | 胡棟民 | 公開徵選 | 設置完成 |

| | | | | |
|------|--------------------------|------------|------|------|
| | 教室校舍新建工程 | | | |
| 北成國小 | 校舍興建防震能力不足,智育樓新建、群育樓新建工程 | 陳麗芬 | 公開徵選 | 設置完成 |
| 新南國小 | 校舍改建第一期(新學樓)工程 | 陳彥名 | 委託創作 | 設置完成 |
| 三民國小 | 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 | 皮淮音 陳美智 | 公開徵選 | 徵選完成 |
| 古亭國小 | 教室新建工程 | 陳冠寰 | 公開徵選 | 設置完成 |
| 公館國小 | 新建教學大樓 | 陳錦忠 | 委託創作 | 設置完成 |
| 東光國中 | 教學大樓第一、二期新建工程 | 黃河 | 公開徵選 | 設置完成 |

2. 制訂本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於 94 年度提案送本縣縣議會審議中。

(三) 美術展覽

1.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順利完成雲之鄉—陳能黎彩墨個展等 20 檔(次)展覽活動。
2. 「身心障礙聯合特展」於 95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 日於文化局第一展覽室展出，藉由身心障礙者的創作，達成鼓勵民眾勵志向上，勇於克服困難的目標。
3. 「現代的衝擊—劉國松畫展」於 9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展出，劉國松為現代水墨畫大師，於國際上享有盛譽，此次展覽吸引上萬民眾參觀，為本縣藝術交流一大盛事。

(四) 戲劇推展：

1. 為推廣民間戲曲藝術，培養戲劇人口，傳承戲曲薪火，維護地方文化資產，臺灣戲劇館在 94 年下半年開辦 3 班歌仔戲傳習班，並於 94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0 日舉辦成果公演，演出〈楊宗保與穆桂英〉、〈惡之最〉。95 年上半年續辦歌仔戲傳習班 3 班，並將於 95 年 4 月台灣戲劇館館慶活動中舉辦期中成果公演。
2. 為推展臺灣戲劇館之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於每月第二及四周末下午 3 時及 4 時辦理「周末劇場」之折子戲表演及教學活動，節目內容包括桃花過渡、楊宗保與穆桂英、益春留傘等戲齣，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共演出 18 場次，欣賞人數計 778 人。
3. 台灣戲劇館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 31 日，共開放 144 天，入館人數計 48,247 人，目前除有 3 檔展覽展出外，還提供免費借用戲偶及戲服現場體驗之服務，以及台灣戲劇館導覽服務，現場並提供民眾親身欣賞戲曲影片、聆賞戲曲音樂和使用電腦自由點選木偶或身段之多媒體教學光碟的區域。此外，每檔展覽均

設計紀念章可供民眾蓋戳留念。推出之多樣服務，確為活化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帶來一定程度之提升。

三、推廣藝文活動

- (一) 空中藝術學院：與正聲廣播公司合作辦理，播出頻率為宜蘭台 AM1062 千赫，於每週日 21 時至 21 時 30 分播出，宣導本縣藝文活動資訊與邀請縣內學者專家，就音樂、舞蹈、文學、戲曲、攝影、工藝、美術等藝術，作有系統的專業性解說，節目以採訪、報導的方式，開闢文化服務單元，介紹本縣文化局藝文活動，並提供文化資訊，以增進民眾對藝文活動的瞭解與參與。
- (二) 藝文專題講座：計辦理 13 場次，總參與人數為 1,769 人。
- (三) 健全志工組織運作，加強志工各種研習訓練，如戲曲之美、古蹟參訪、縣內圖書館參訪，另辦理 2 場文化講座等，並於每個月月會運用 1 小時安排多元講題，除豐富月會內容外，於平日協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大型活動及推動各項藝文活動亦增進志工專業知能與技能。
- (四)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1. 持續推動「宜蘭社區日曆」計畫，作為營造與輔導切入方式，經公開徵求結果，共有 12 個社區參與「2007 年宜蘭社區日曆」編印與輔導計畫，參與社區成員或一般民眾都給予極高評價，目前累計輔導 72 個社區。
 2. 持續「宜蘭縣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作為社區輔導平台，提供本縣社區諮詢、資訊提供及輔導等服務之執行事宜。
 3. 辦理社區文化旅遊 3 條路線計 9 梯次，預計 95 年 5、6 月辦理，並輔導社區組織團隊永續經營社區觀光產業。文化服務替代役協助 2 個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推廣工作。
- (五) 2006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邁入第 11 年，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及紓解親水公園園區遊客飽和壓力，維持遊憩品質，故延伸場地至武荖坑風景區，活動主題訂為「童玩 11 樂園 1+1」，以雙園區營造各具特色的活動。宣傳部分延請著名插畫家 B02 繼續設計童玩 6 位代言娃娃視覺形象，另邀請宜蘭資深文學作家邱阿塗先生著筆「童玩娃娃的歡樂旅程」故事。今年童玩活動除賡續往年活動軸線，在各主軸表現上另有創新；演出方面保留了去年所有元素另新增了「代言娃娃遊園表演」及「世界音樂」演出；展館部分特別規劃了「動力館」、「彩藝館」之裝置藝術；水域遊戲新增了武荖坑人工河道戲水區，希冀以自然乾淨的河水讓人重溫孩提戲水樂趣。6 月底各項籌備工作就緒，2006 年的 7 月 1 日童玩節將引領邁入另一個新里程碑並順利登場。
- (六) 文化局第二館區

1. 文化局第二館區興建工程，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規劃及工程設計，第 2、3 期工程完成發包、施工中，預計 95 年 9 月完工、96 年 2 月完成驗收。
2. 為考量文化二館基地附近居民運動休閒空間之需求及經費籌措困難，本案目前朝分階段開放使用規劃，因此先進行南區後續工程預算書圖之製作，預計 95 年 6 月發包完成，工期 180 日曆天，96 年 2 月驗收完成並開放民眾使用。
3. 有關本案第 4 期（北區基地）工程部分，將督促本案設計監造單位趕工設計，以期早日全區開放使用。

（七）童玩公園現階段工作

1. 童玩公園興辦事業計畫書已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審議。
2.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請交通部觀光局轉呈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於 95 年 2 月 21 日辦理現地會勘，95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環保署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同意小組審查建議，決議本案不應開發。為此，本府積極籌劃替代方案中，俾重新申請環評。
3. 開發計畫：內政部區域計劃委員會審查小組於 95 年 1 月 17 日進行現地會勘完畢。95 年 2 月 7 日進行第 1 次區委會審查小組審查會議。
4. 「宜蘭縣童玩公園 BOT 案前置作業規劃」：94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財務報告；94 年 12 月 20 日第 2 次財務報告；95 年 3 月 8 日舉行本案執行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會議決議修正本案財務規劃及政府承諾事項。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訂，成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專責本縣重要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價值評定工作，並完成本縣歷史建築與傳統聚落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規則草案擬定，擴大未來指定登錄利基。
- （二）完成縣定古蹟十三行康宅修復及與吳沙聚落景觀改善工程設計。
- （三）賡續辦理縣定古蹟二結穀倉修復工程與慈林紀念林園基礎設施工程。
- （四）完成淇武蘭遺址公園及丸山遺址公園設立規劃工作。
- （五）賡續辦理大同泰雅生活館展示第 1 期工程施作並進行南澳泰雅文化館細部設計作業。
- （六）完成九芎人文空間委外經營簽約並籌劃正式對外營運事宜。
- （七）策劃宜蘭工藝坊常設展演與傳習活動，辦理完成林邁與陳惠美 2 位藝師主題展。
- （八）辦理國道 5 號北宜高速公路紀念公園規劃與基本設計作業，並籌辦宜蘭藝術村、舊城人文史蹟與傳統匠師博物館空間改善計畫。

五、表演藝術

- (一) 演藝廳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如下：音樂類 45 場、舞蹈類 9 場、戲劇類 8 場，總計 62 場次，參與觀眾約計 21,133 人次。
- (二) 礁溪劇場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3 月辦理各項演出活動如下：音樂類 15 場、舞蹈類 2 場、民俗類 5 場，總計 22 場，參與民眾約 4,363 人次。
- (三) 配合辦理 95 歡樂宜蘭年除夕守歲晚會表演活動相關事宜。
- (四) 於 95 年 3 月 2 日辦理 95 年度 7 至 12 月表演活動評議事宜，以提升縣內及本局演藝廳演出節目品質，藉此篩選優秀表演活動，以饗縣民。

本次送案共計 53 件，音樂類 36 件、戲劇類 9 件、舞蹈類 8 件。

審查結果說明如后：

1. 第一級：3 件

全額補助演出經費，票務由本局自行決定採售票或免費索票方式處理，如有售票所得歸本縣縣庫。

2. 第二級：12 件

免費提供宜蘭演藝廳場地，並補助部分演出經費，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如有售票收入歸申請單位，並提供本局 30 張貴賓券。

3. 第三級：33 件

免費提供宜蘭演藝廳場地，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如有售票收入歸申請單位所有，但須提供本局 20 張貴賓券。

4. 第四級：5 件

未通過。

(五) 附屬團隊演出、團練及研習

1. 蘭陽管樂團

(1) 辦理演出事宜：94 年 11 月 26 日於礁溪劇場舉行【天使之音】公開演出。

(2)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相關事宜。

2. 蘭陽兒童合唱團

(1) 94 年 11 月 5 日於礁溪劇場舉行【銅樂】公開演出。

(2) 94 年 12 月 31 日於礁溪劇場舉行【銅樂】公開演出。

(3) 持續辦理定期訓練事宜。

- (六) 於 9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城市舞台、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之觀摩研習活動。

- (七) 藝文訊息裝置藝術設施工程已於 95 年 2 月 10 日完成簽約，已於 95 年 3 月 10 日發函承包廠商施作，預計 6 月底完成。

- (八) 裝置藝術設施案業於 95 年 3 月 1 日完成現場裝置，並已於 3 月 10 日驗收完畢。
- (九) 傳統戲劇戶外舞台牌樓、道具景片施作事宜，已於 95 年 1 月 11 日驗收完畢。
- (十) 傳統戲劇戶外舞台布景、布景軌道施作事宜，已於 95 年 2 月 15 日驗收完畢。
- (十一) 95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演藝廳舞臺保養及維護。
- (十二) 持續辦理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評議事宜。
- (十三) 持續辦理礁溪劇場演出事宜。
- (十四) 持續辦理本局附屬團隊—蘭陽管樂團及蘭陽兒童合唱團之訓練及演出事宜。
- (十五) 持續辦理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六、蘭陽博物館及宜蘭縣博物館家族

(一) 蘭陽博物館籌建工程

- 1. 協助辦理蘭陽博物館建築工程重新發包事宜。
- 2. 辦理蘭陽博物館展示工程規劃設計案，進行發包書圖及招標文件製作與修正。
- 3. 辦理蘭陽博物館 94 下半年度用地租金發放工作。
- 4. 賡續辦理蘭陽博物館展示文物標本採購、修復等業務。
- 5. 辦理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研究及細部計畫擬定』案。

(二) 蘭陽博物館研究典藏工作

- 1. 完成典藏登錄系統建置案委託，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 2. 完成捐贈文物 63 件、購置文物 2 件。
- 3. 充實博物館相關書籍及非書資料，並建置管理系統。

(三) 蘭陽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出版計畫

- 1. 《蘭陽博物》季刊印行第 16 期，並檢討轉型，擬定電子報編輯發行計畫。
- 2. 辦理系列叢書出版計畫，主題為「檜木」、「噶瑪蘭族」、「魚人與海」。
- 3. 於 10 月 27、28 日辦理『蘭博學苑—棲蘭山區生態研習活動』。

(四) 博物館家族培基與整合計畫

- 1. 協助博物館家族與國際博物館聯盟建立網路平台。
- 2. 補助蘭博家族協會『蘭博家族文化產品設計研發計畫』。
- 3. 補助大同鄉公所泰雅文物館展品—泰雅布縵之製作。

七、宜蘭縣史館

- (一) 宜蘭文獻叢刊 26《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 0 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乙書編輯出版。
- (二) 辦理「牛背上的民主騎士—郭雨新先生逝世 20 週年資料展」。
- (三) 縣府移交「總預算及附件」、「各鄉鎮市總預算彙編」、「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及「各年度特別預算案、決算及審核報告」等，合計 448 冊。
- (四) 拍攝冬山鄉林康為宅、徐英豪宅及定安宮等中元普渡 DVD 及影像檔紀錄。

- (五) 籌辦第七屆「宜蘭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主題為「交通與區域發展」，預定 2006 年 10 月舉行。
- (六) 成立「北宜高文獻蒐集小組」及「北宜高口述採訪小組」，進行相關文物資料之蒐集，及口述採訪和影像拍攝等事宜。
- (七) 籌辦陳進東紀念特展。
- (八) 完成掃描館藏有關噶瑪蘭人、刺桐花開了、私人家族等照片共 3,191 張。
- (九) 《宜蘭文獻雜誌》第 69、70 期合刊「國家·資本·人民與開發」專輯（下）出版及發行。
- (十) 自 95 年 2 月 8 日起於本館 B1 陳列「館藏蔣渭水先生資料」。

八、業務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 (三) 建立中心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辦理本局公文管理系統建置。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課之需要。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 (十一) 辦理本局館舍空間、文化廣場等設施改善工程。